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glsc.com.cn，並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概況	7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4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77
第六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99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2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117
第九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1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5

一般用語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本公司、國聯證券、 國聯民生	指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民生投資、一棉紡織、華光環能、國聯實業及國聯金融投資
一棉紡織	指	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28%的股份由無錫國聯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更名而來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節 釋義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
灃泉峪	指	上海灃泉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6.36%的股份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聯資管	指	國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創新	指	無錫國聯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金融投資	指	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基金	指	國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5%的股權
國聯期貨	指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54.72%的股份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8.52%的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聯香港	指	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實業	指	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

第一節 釋義

國聯信託	指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69.92%的股份，其持有本公司6.87%的股份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英證券	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華光環能	指	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5），其持有本公司0.51%的股份，由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江蘇新紡	指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投資	指	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金融投資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29%的股份
民生證券	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一節 釋義

報告期內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證協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監事及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
Wind	指	萬得，是一款面向各類金融投資機構、研究機構和學術機構等不同類型機構用戶的互聯網大數據金融終端
無錫電力	指	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有限公司，國聯實業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4.70%的股份，由無錫市地方電力公司更名而來
中海基金	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3.409%的股權

技術詞彙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多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將客戶資產交由具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法人存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進行託管，證券公司通過專門指定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
基金投顧	指	基金投資顧問業務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縮寫，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者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滬港通	指	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單一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通過該客戶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針對客戶的特殊要求和資產的具體情況，設定特定的投資目標，並且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特別說明：本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節 公司概況

1.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中文名稱：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國聯民生

公司的外文名稱：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Guolian Minsheng Sec

2.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01456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456

3.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先生

4. 註冊資本及淨資本

註冊資本註：人民幣2,831,773,168元

淨資本：人民幣163.43億元

註：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股本為2,831,773,168股，其中A股2,389,133,168股，H股442,640,000股。截至本報告披露之日，公司總股本為5,680,592,806股，其中A股5,237,952,806股，H股442,640,000股。

5. 中國總部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郵編：214000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郵編：214000

公司網站：www.glsc.com.cn

電子郵件：glsc-ir@glsc.com.cn

聯繫電話：0510-82833209

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7. 總經理（總裁）

葛小波先生

8. 董事會秘書

王捷先生

9. 聯席公司秘書

惠宇女士、張瀟女士

10. 授權代表

葛小波先生、張瀟女士

11. 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3. 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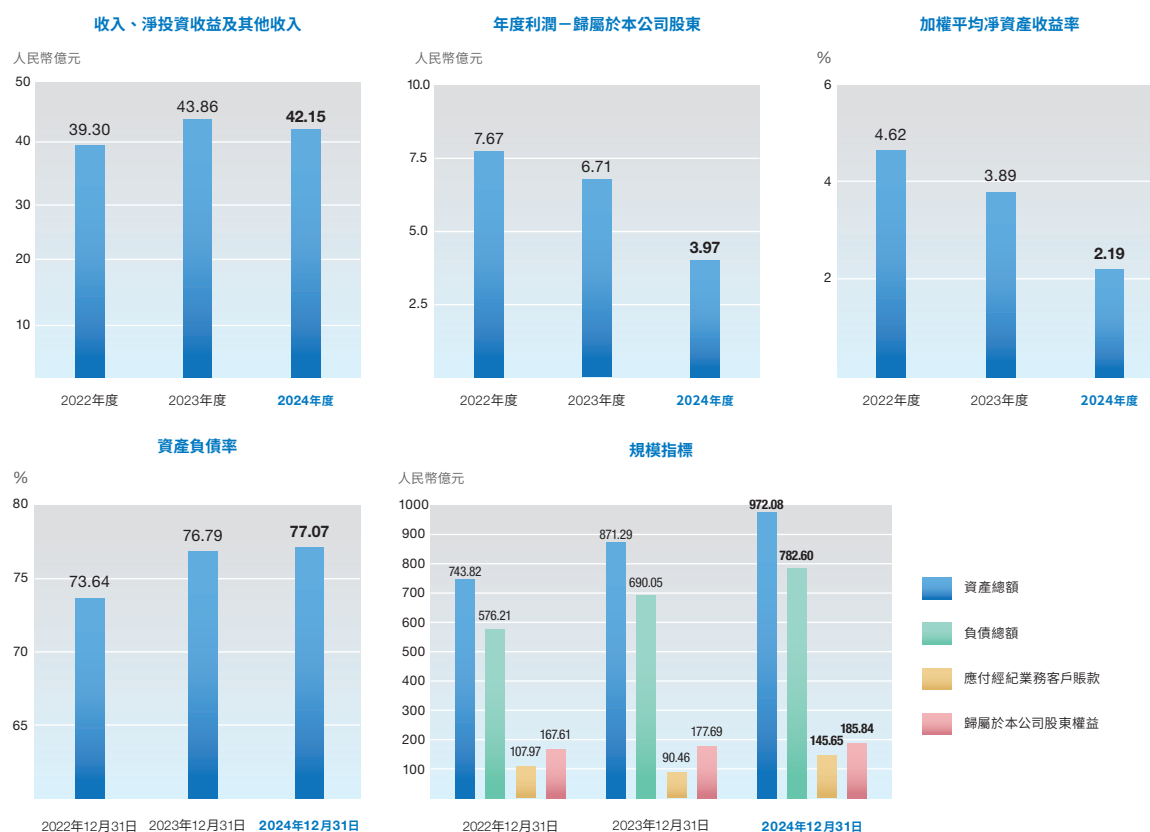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 增幅／增長	2022年度
經營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	4,214,933	4,385,566	-3.89%	3,930,1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2,805	825,417	-54.83%	965,433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397,419	671,319	-40.80%	767,28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8,177,257	779,788	948.65%	1,954,599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4	-41.67%	0.27
稀釋每股收益	0.14	0.24	-41.67%	0.27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9%	3.89%	減少1.70個百分點	4.62%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增幅／增長	2022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97,208,144	87,128,874	11.57%	74,381,997
負債總額	78,260,128	69,005,316	13.41%	57,621,44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565,167	9,046,099	61.01%	10,797,28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8,584,334	17,768,691	4.59%	16,760,554
總股本 (千股)	2,831,773	2,831,773	0.00%	2,831,77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6.56	6.27	4.63%	5.92
資產負債率 ¹	77.07%	76.79%	增加0.28個百分點	73.64%

¹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二)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 (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	4,214,933	4,385,566	3,930,127	4,231,270	2,682,023
總支出	3,864,754	3,643,596	3,010,246	3,059,604	1,905,0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2,805	825,417	965,433	1,173,365	787,922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397,419	671,319	767,285	888,640	587,871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資產狀況 (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97,208,144	87,128,874	74,381,997	65,939,239	46,219,949
負債總額	78,260,128	69,005,316	57,621,443	49,558,170	35,625,77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565,167	9,046,099	10,797,281	11,182,579	9,327,19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8,584,334	17,768,691	16,760,554	16,381,069	10,594,170
總股本 (千股)	2,831,773	2,831,773	2,831,773	2,831,773	2,378,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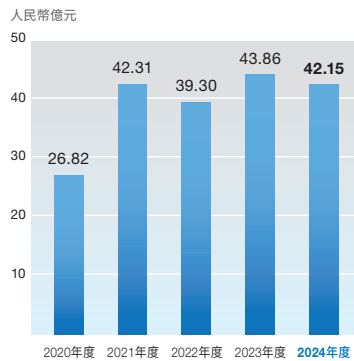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4	0.24	0.27	0.36	0.28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4	0.24	0.27	0.36	0.2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9%	3.89%	4.62%	7.27%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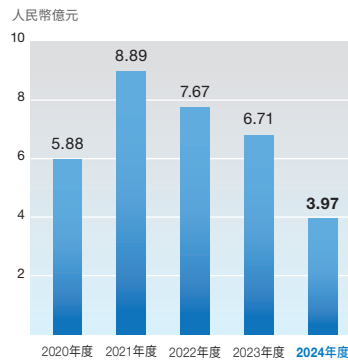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77.07%	76.79%	73.64%	70.08%	71.2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6.56	6.27	5.92	5.78	4.45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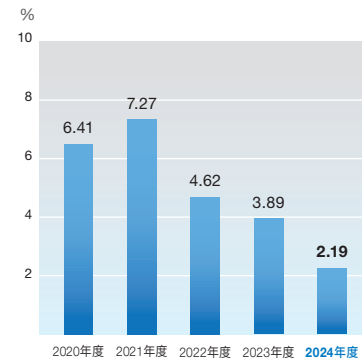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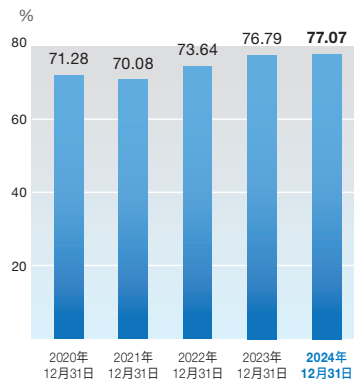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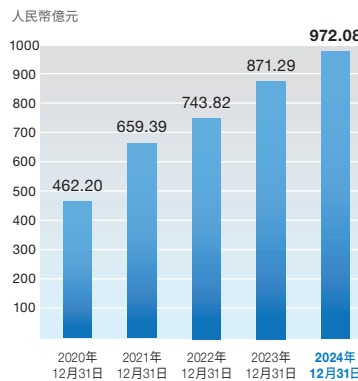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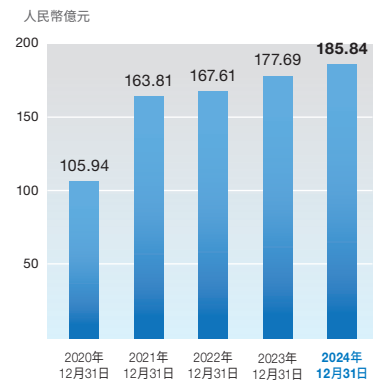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資產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二、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中列示的2024年及2023年的淨利潤和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無差異。

三、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淨資本	16,342,765	14,901,649
淨資產	18,090,201	17,444,475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6,992,951	8,565,227
表內外資產總額	91,423,221	89,032,143
風險覆蓋率(%)	233.70	173.98
資本槓桿率(%)	14.49	13.76
流動性覆蓋率(%)	161.85	167.36
淨穩定資金率(%)	165.88	133.48
淨資本／淨資產(%)	90.34	85.42
淨資本／負債(%)	26.06	25.22
淨資產／負債(%)	28.85	29.53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44.82	52.91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44.41	264.15

註： 報告期內，母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 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202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42.15億元，同比下降3.89%；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97億元，同比下降40.8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972.08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185.84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19%。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2.05億元，同比增長24.39%；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51億元，同比下降35.41%；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19億元，同比增長52.74%；信用交易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97億元，同比下降16.96%；證券投資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08億元，同比下降33.96%。

(二)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一)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1、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24年，國內證券市場整體活躍度較去年同期有明顯上升，根據滬深北交易所數據，全年滬深北市場股票基金成交額人民幣295.84萬億元，日均股基成交額人民幣12,224.75億元，同比上漲22.9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4年，在財富管理組織架構調整的基礎上，公司圍繞零售、機構、企業三類客群，搭建買方視角的服務體系，建立了以資產配置為核心、賬戶管理為基礎的零售業務體系，以綜合化經營為核心的機構客戶服務體系，以企業家辦公室為軸心的企業客戶服務體系。同時，加強線上業務佈局，進一步完善「好醫生」服務體系，初步形成業務模式和盈利模式。報告期內，客戶基礎持續增長，新增客戶數21.86萬戶，累計總客戶數195.50萬戶，同比增長12.59%；公司金融產品銷售規模（除現金管理產品「現金添利」外）人民幣402.78億元，同比增長118.87%，期末金融產品保有量人民幣209.56億元，同比增長8.41%。

保持基金投顧行業領先，基金投顧規模快速增長，成為公司買方投顧的重要基礎，初具現代財富管理模式雛形。To B To C業務模式多元創新，規模穩步攀升。截至報告期末，基金投顧保有規模人民幣92.38億元，同比增長40.10%。策略團隊發揮專業優勢，在複雜市場環境中展現出卓越的回撤控制能力，遠超市場偏股基金平均收益率。

2025年展望

推動買方投顧向廣義財富管理轉型，建立不同客戶類別的服務體系和業務模式。針對零售客戶，發揮分佈式投顧和工具化策略的差異化優勢，進一步提高基金投顧業務的滲透率和投入佔比，同時持續完善系統，加大核心導流平台投入，利用新的交易模式和工具做大交易流量入口；針對機構客戶，以機構理財平台為依託，以渠道業務綜合化和機構理財為抓手，深化機構客戶的買方服務體系，提升基金投顧、賬內投顧及產品定制化等買方業務規模和收入；通過更多元的策略改善客戶的風險收益水平並滿足不同類別客戶的需求。加強管理幹部能力評價體系和培養體系建設。全力推進線上業務佈局，持續優化以「好醫生」為代表的服務體系，在優化基礎技術系統的同時，嘗試AI技術的應用。加快底層數據治理和應用，推進全面數字化建設。

2、研究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研究業務持續完善研究服務體系，充分發揮研究價值，不斷深化業務協同效能，投研產品和服務能力全面提升。通過加強多行業研究聯動、深入研究價值挖掘，着力發揮研究業務協同作用，積極開展研究服務活動，滿足內外部客戶專業化的研究業務需求。持續升級迭代數字化平台，夯實投研底座，沉澱投研數據資產，不斷深化平台協同，優化完善產品生產和管理流程，着力提升平台生產效率和數字化運營能力，有效拓展研究成果觸達範圍和深度。機構銷售業務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推進機構投資者工作平台和服務平台的建設和功能迭代，構建優化分類分層、全業務鏈一體化的業務體系，健全完善客戶驅動和產品驅動的機構銷售交易服務矩陣，深入對接機構投資者多樣化需求，提供一站式交易及服務解決方案。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展望2025年，公司研究業務將進一步擴大研究影響力，鞏固領先優勢。進一步擴大上市公司的研究覆蓋和機構客戶的服務覆蓋，繼續提高市場份額。研究業務力爭進入頭部序列，注重投研賦能，做好價值推介。同時，依託產業專家型研究特色，做好產業鏈深耕，進一步加強對公司各項業務的研究支持，以及對政府部門的產業研究賦能。

(二) 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華英證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具體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券融資業務和財務顧問業務。

1、 股權融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24年，A股股權融資市場發行節奏延續趨緩態勢。4月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簡稱新「國九條」)提出，嚴把發行上市准入關，進一步完善發行上市制度，強化發行上市全鏈條責任，加大發行承銷監管力度。根據Wind數據統計顯示，2024年，A股市場完成股權融資項目272單，同比減少505單，實現募集資金人民幣3,123.55億元，同比下降69.75%。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4年，在IPO和再融資規模均有較大幅度下降的市場形勢下，華英證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多措並舉為實體企業提供多元化、長鏈條金融服務，不斷提升執業質量，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報告期內完成股權項目6單，其中IPO項目1單，再融資項目5單，合計承銷金額人民幣26.50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IPO業務方面，華英證券完成科創板項目1單，成功助力達夢數據成為「國產數據庫第一股」。此外，聯合主承銷的興福電子科創板IPO項目獲得批文，助推半導體材料國產化進程。

再融資業務方面，華英證券完成項目5單，合計承銷金額人民幣26.33億元，其中成功完成岳陽興長定增項目，助力企業解決技術瓶頸，推進我國高端新材料產業發展；恒銘達定增項目，支持企業深入通信和新能源兩大新興行業戰略佈局；海目星科創板定增分銷項目，賦能企業戰略新興產業變革，助力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可轉債方面，豫光金鉛可轉債項目，以專業實力助力企業走綠色發展之路；華康醫療可轉債項目，切實助力企業達成現代醫療淨化系統綜合服務商，可轉債承銷家數和承銷金額居行業前列。

2024年股權承銷保薦業務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單)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單)
首次公開發行	0.17	1	23.68	4
再融資發行	26.33	5	15.88	2
其他	0.00	0	0.00	0
合計	26.50	6	39.56	6

註： 上述股權項目包括主承銷、聯合主承銷和分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5年展望

2025年，華英證券將持續做大優質IPO和再融資項目儲備，着重增加科創板和創業板項目儲備，並持續開拓優質上市公司再融資項目；加大併購重組業務佈局，延續研究系統培訓，使業務人員具備充分的產業併購重組的基礎行業研究能力，發掘企業價值，搶佔併購業務藍海；持續將北交所IPO業務作為重點發展方向，服務創新型中小企業，專注於打造一批精品、特色項目。

2、債券融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24年國內債券發行形勢總體保持強勁，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數據顯示，2024年債券市場共發行各類債券人民幣79.62萬億元，同比增長21.33%，其中金融債券發行人民幣42.42萬億元，信用類債券發行人民幣14.77萬億元，其他品種發行人民幣22.43萬億元。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4年，華英證券債券業務在嚴控風險的基礎上專注產品、求新突破，努力運用債券產品融資專業能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全年完成債券承銷項目137單，政府債分銷37單，合計承銷金額人民幣402.68億元，債券承銷家數同比上漲1.48%。另有已取得批文待發行債券項目42單，在審債券項目31單，待發行規模超人民幣千億。其中完成了多單市場影響力突出的標杆項目，如「24錫產K1」為全國首單專項用於航空領域的債券，「24錫產K2」為全國首單專項用於集成電路的長三角一體化債券，「24新YK1」是全國首單AA主體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同時，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支持民營企業債券融資的政策，成功發行「24瑞茂01」「24瑞茂02」兩單民企債券，合計融資人民幣5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4年債券承銷業務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2023年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單)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數量 (單)
企業債	0.30	1	15.70	3
公司債	356.07	130	492.71	131
金融債	9.93	6	0.00	0
可交換債	0.00	0	0.00	0
地方政府債	36.38	37	7.40	19
其他	0.00	0	0.00	1
合計	402.68	174	515.81	154

註： 上述債券項目包括主承銷、聯合主承銷和分銷。

2025年展望

2025年，華英證券將持續加大債券項目儲備，提升債券服務專業能力；在合規和保質的前提下，做好已獲批文的重點債券項目完成發行；同時，積極提升創新能力，積極參與承銷科技創新債、綠色公司債等國家重點鼓勵品種，助力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財務顧問業務

市場環境

根據Wind數據統計，2024年我國併購重組市場（不含境外併購）公告的交易數量為8,545個，同比減少580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505.15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9%；完成的交易數量為3,519個，同比減少1,191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577.7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4.44%。2024年，中國證監會密集出台多項支持上市公司併購重組的政策措施，鼓勵上市公司圍繞主業進行併購重組提高資產質量，特別是產業併購重組，併購重組業務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完成財務顧問項目156單，其中併購重組項目10單，推薦新三板掛牌4單，新三板定增1單，新三板併購重組1單，另有新三板持續督導95家，其中創新層28家。

併購重組業務上，隨著新「國九條」和《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簡稱「併購六條」）發佈，華英證券緊抓併購重組政策機遇，提前在人員和項目上佈局，完成併購重組財務顧問項目10單，逐步形成新業務增長點。其中作為湖北國貿財務顧問完成對上海雅仕的收購，助力雙方通過「一帶一路」跨境產業協同的供應鏈業務模式，拓寬雙方發展邊界；作為上市公司蘇奧傳感獨立財務顧問，完成對博耐爾公司的股權收購，拓寬上市公司產業鏈戰略發展佈局；作為財務顧問，助力湖北農發集團完成對潤農節水的股權收購，為「併購六條」發佈後北交所首單上市公司控制權轉讓項目。

2025年展望

2025年，華英證券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緊抓併購重組市場回暖窗口，持續進行併購重組項目和人員佈局，深入產業和行業研究分析，落地併購業務；持續重視新三板業務，力爭成為投行收入的有力補充；堅持服務實體經濟，進一步提升財務顧問綜合服務能力。

（三）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1、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國聯資管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24年隨着金融改革全面深化，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不斷完善，資產管理業務配套制度和體系的逐步健全，數字化變革加速業務升級與生態重塑，資產管理行業向精細化、規範化高質量發展轉型。推進差異化發展戰略，增強主動投資管理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化、多策略綜合配置方案，深度競合、提質增效，對資產管理機構而言尤為重要。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4年5月，國聯資管正式揭牌運營，人員、業務、系統實現平穩過渡。公司把握財富管理轉型的發展機遇，秉承「專業創造價值，陪伴鑄就成長」的經營理念，以客戶需求為核心，貫徹「全流程、專業化、有溫度」的客戶陪伴理念，打造和強化具有行業競爭力的投研能力，搭建覆蓋全生命週期匹配不同風險偏好的產品體系，通過專業化的資產配置和多元化的策略輸出，滿足投資者持續多樣化、深度化的財富管理需求，固收、多元配置、權益與衍生品、ABS等多項業務實現了協同發展，穩步躋身中型及以上資管機構行列，在行業及客戶端形成良好的品牌效應。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受託資金人民幣1,425.33億元，同比增長21.52%。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共計323個，其中公募基金（含大集合）產品4個，資產規模人民幣110.84億元；集合資產管理計劃112個，資產規模人民幣491.25億元；單一資產管理計劃126個，資產規模人民幣402.40億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81個，資產規模人民幣420.84億元。

幣種：人民幣

類別	資產管理規模 (億元)		業務收入 ¹ (萬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	2023年
公募基金（含大集合）	110.84	87.73	5,514.46	3,636.9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491.25	209.57	7,718.85	5,290.62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402.40	491.54	3,377.14	4,338.62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420.84	384.08	6,307.73	5,710.55
合計	1,425.33	1,172.93	22,918.18	18,976.69

註1：按中證協口徑統計。

2025年展望

2025年，國聯資管將繼續堅守專業價值，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經濟發展大局。在新的市場環境下，繼續內外兼修，做好動態資產配置工作，強化客戶服務能力，以思變的心態，從投資者真實需求出發，創設完善的產品工具體系，培育精準的、伴隨式的服務體系，充分發揮券商資管特色資源優勢，投研協同、把控風險、樹立品牌，深入打造差異化優勢，推進業務數字化建設，統籌合規內控、機構服務、投研一體化等系統平台體系化，謀求綜合實力的增強和經營模式的創新變革，推動業務發展邁向高質量轉型的新高度。

2、 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公司持有國聯基金75.5%股權。國聯基金業務範圍為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市場環境

2024年，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等培育長期投資市場生態發展的多項政策舉措出台，為資本市場的長遠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隨着新「國九條」及配套政策持續出台和穩步落地，公募基金高質量發展路線更為清晰明確，行業持續正本清源，管理規模突破人民幣32萬億元。公募基金市場結構發生了歷史性變化，被動指數基金規模超越主動權益類基金，指數基金成為長線資金入市的重要工具，債券型基金規模實現了進一步地增長。公募基金行業費率改革穩步推進，證券交易費用的管理更為規範，行業綜合費率水平整體下移，進一步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4年，國聯基金積極踐行「金融為民」的初心使命，聚焦公司主業，着力發揮社會財富「管理者」的功能性，強化提升投研實力和客戶服務水平，全面推進業務高質量發展。截至2024年末，國聯基金資產管理總規模人民幣1,961.96億元，較去年末增長31.88%。其中，非貨幣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1,323.36億元，較去年末增長30.29%，管理公募基金87隻。根據中國銀河證券基金研究中心數據顯示，國聯基金近四年主動股票管理能力在106家公司中排名第16，近三年主動股票管理能力在113家公司中排名第48，近四年主動債券管理能力在107家公司中排名第45，近三年主動債券管理能力在119家機構中排名第42。

2025年展望

2025年，隨着各項綱領性文件和政策落地，資管行業和公募基金行業將進一步回歸本源。國聯基金將充分依託自身業務優勢和專業優勢，以滿足客戶理財需求為出發點，繼續提升投研核心競爭力和客戶服務水平，堅守長期價值投資理念，持續打造符合投資者理財需求的產品體系，嚴守合規底線，積極踐行普惠金融的使命和社會責任，推動業務進一步高質量發展。

3、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實下設的股權投資基金開展股權投資業務。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市場環境

2024年，中國私募股權市場募投兩端均持續降溫。募資端受長期資本供給不足、市場資金錯配等因素影響，新設基金數量及規模持續降溫；基金募資難、退出難迫使投資機構減少出手次數和降低投資規模。從資金提供方看，國資LP發力作為市場資金的主要構成，結合銀行、保險資金的加速進入以及併購方式的同步進行有望為市場帶來生機。根據投中數據顯示，2024年私募股權市場新設基金數量4,834隻，同比下降41.9%；新成立基金認繳規模人民幣24,521.9億元，同比下降43.3%。從投資領域來看，2024年電子信息行業持續領跑，投資數量及規模雙雙奪魁；先進製造行業漲勢迅猛，投資數量上漲53%。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24年，國聯通實積極探索市場化渠道，通過外部拜訪、市場化渠道、內外協同等方式發掘項目資源，探討業務合作機會。聚焦優勢專業領域的同時，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政策導向及產業前沿動態，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報告期內，國聯通實新設國聯錫洲通瑞醫療投資（無錫）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滬蘇國聯策源（鹽城）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隻基金，新增管理規模人民幣4.4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國聯通實存續備案基金22隻，存續備案規模人民幣65.90億元，存續備案基金累計投資人民幣27.87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5年展望

2025年，國聯通寶將持續加強與政府性引導基金及市場化專業機構的合作，深耕長三角和粵港澳大灣區等重點區域，以重大項目招引落地和產業基金合作等多種形式拓展地方政府合作機會；加強與險資、銀行等外部渠道及上市公司的資源合作，尋找深度業務合作契機，持續挖掘基金設立等業務的潛在合作；圍繞能源環保、醫療健康、裝備製造、高科技、大消費等專注領域進行投資，適時調整投資預期和策略，以有效應對持續波動且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長期價值創造的戰略目標。

(四) 信用交易業務

1、 融資融券業務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監管機構進一步強化了對融資融券業務的監管，政策環境不斷完善，為融資融券市場提供更加完備的制度保障，更注重風險管控。截至報告期末，全市場融資融券餘額達到人民幣18,645.83億元，其中融資餘額為人民幣18,541.45億元，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04.38億元，與2023年末全市場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16,508.96億元相比，上漲12.9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公司融資融券業務不斷優化客戶分類分層，完善價值體系，穩固存量客戶，強化新客開發競爭優勢及能力；持續加強基礎投教工作，結合業務內訓師打造業務賦能課程體系，支持分支機構開展融資融券業務，並緊抓市場行情，製作系列業務宣傳文案，推動業務的發展；積極研究監管新規，梳理流程、持續壓測、總分聯動，在業務層面構建較為完備的風險管控體系，確保了融資融券業務的零風險、零穿倉。報告期內，公司融資融券餘額屢創新高。2024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15.27億元，較2023年末上漲12.84%。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將不斷完善營銷體系建設，借助金融科技賦能，整合內外部資源，充分挖掘客戶需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競爭力；擴充融資融券業務應用場景，將業務深度融入整個客戶服務體系中，以形成差異化、特色化的競爭優勢。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市場環境

2024年，市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保持平緩下降趨勢，在新「國九條」、股票回購增持、市值管理等系列金融政策下，市場風險進一步出清，整體市場風險下降。隨着貨幣金融環境寬鬆，股質利率普遍下行，業務競爭激烈。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在穩健、審慎原則下展業。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本金餘額人民幣15.21億元，較2023年底規模人民幣23.94億元下降了人民幣8.73億元。其中，投資類（表內）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人民幣13.30億元，較2023年底規模人民幣13.29億元上升了人民幣0.01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325.42%；管理類（表外）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人民幣1.91億元，較2023年底規模人民幣10.65億元下降人民幣8.74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318.32%。

2025年展望

2025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開展仍以審慎為原則，加強合規風險把控，促進股票質押業務穩健發展。將緊跟市場及政策環境，通過股權質押、行權融資等融資工具助力市值管理建設，加強與內部業務協同，為上市公司提供綜合化全方位金融服務方案，提升市場競爭力。

(五) 證券投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24年，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但仍面臨外部不確定性增加和國內需求相對不足等困難和挑戰。同時，貨幣政策持續發力，一攬子增量政策也從9月下旬開始密集出台。在此背景下，A股市場在春節前出現大幅快速調整，節後在一系列政策優化後出現快速回升。年報季後，投資者對小市值個股的退市風險擔憂大幅提升，再加上市場之前預期的擴張性財政和貨幣政策在5月後連續落空，導致市場再次出現持續下跌走勢，指數也跌至年初最低點位附近，近一半公司更是創出今年以來的新低。三季度末，市場受政策大力支持股票市場發展的影響出現一輪快速的上漲。與此同時，2024年債市總體走牛，10年期國債收益率震盪下行；信用品種波動相對較大，1-8月，「資產荒」行情助推信用品種快速下行，信用利差不斷壓縮。8月下旬開始，信用品種調整加大，利差走闊。全年來看，10年國債收益率由年初的2.56%下行至年末的1.68%、下行88BP，1年AA+中票收益率由年初的2.63%下行至年末的1.78%、下行85BP。

經營舉措及業績

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方面，公司始終以絕對收益為目標，堅持價值投資理念，以基本面研究為抓手，在兼顧風險和收益的同時穩健開展業務。2024年，證券投資業務以紅利價值股配置為盾，精選成長股為矛，並及時優化調整持倉品種，充分抓住三季度末的市場上漲行情，整體實現了較高收益，主動投資收益率大幅跑贏滬深300指數。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公司始終秉承穩健投資和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賣方」固收業務理念。投資交易方面，不斷拓展投資品種、豐富投資策略、嚴控信用風險，實現穩健的收益；自2024年3月1日公司正式獲得銀行間現券做市商資格以來，依託於優秀的做市報價能力，交易量大幅增長，創設「國聯證券3-7年江蘇債籃子」，積極支持區域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方面，公司不斷豐富產品線、拓寬客戶渠道，持續服務於客戶多樣化的需求。2024年公司固定收益業務斬獲多項行業榮譽。

股權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踐行科技金融，持續建設數字化運營以及智能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踐行綠色金融，引導投資者配置綠色主題。衍生品業務以客戶風險管理需求為導向，持續提升交易定價能力，深化產品創新，深度挖掘和服務客戶在境內市場的投資及配置需求。量化投資方面，積極應對市場波動，加強投研能力建設。做市業務（籌）聚焦踐行社會責任，積極申請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

2025年展望

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加強宏觀及市場研判，提升基本面研究深度和廣度，強化投研和風控體系建設，穩健開展股票投資業務。2025年，從政策觸發、估值水平、情緒改善及外部環境影響等方面來看，A股市場的下行趨勢已經得到扭轉，未來在中長期流動性寬鬆的前提下，政策的持續發力與宏觀經濟形成正反饋，市場有望在震盪中上行。2025年，公司權益投資業務將進一步優化杠鈴策略，更着眼於中長期機會的佈局，進一步精選成長個股，並輔以定增、可轉債等多策略投資模式來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穩健開展股票投資業務。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深化「賣方」固收特性，不斷拓展業務資質，全方位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滿足客戶多樣化和個性化的需求；公司將持續提升投研能力、豐富投資品種和策略類型，強化信用風險篩查，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及盈利穩定性；公司將持續提升做市報價能力，積極為市場提供流動性。

股權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優化產品和服務，為企業提供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強化風險管理能力，防範控制持倉風險；優化金融供給，與財富管理結合助力投資者實現跨品種配置、風險對沖、收益增強等多元化的投資和配置目標；支持國家戰略，繼續推動細分領域牌照申請。

（三）財務報表分析

1、 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中國證券市場整體呈現「先抑後揚再震盪」的複雜走勢，證券公司前三季度整體承壓，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保持定力，搶抓機遇，高效推進戰略併購，大部分業務競爭力得到不同程度提升，公司嚴守合規風控底線，深化業務「鑄長板」，推進業務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人民幣4,214.93百萬元，同比下降3.89%；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97.42百萬元，同比下降40.80%；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14元，同比下降41.67%；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19%，同比減少1.70個百分點。

2、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7,208.14百萬元，較2023年末的人民幣87,128.87百萬元增長11.57%；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8,260.13百萬元，較2023年末的人民幣69,005.32百萬元增長13.41%；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8,584.33百萬元，較2023年末的人民幣17,768.69百萬元增長4.5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21,002.52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比21.60%；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22,024.94百萬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佔比22.66%；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49,683.10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和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51.11%；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4,497.58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等，佔比4.63%。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進行了減值評估，本集團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結合市場行情，公司加強流動性管理，擴大業務規模，同時防範信用風險。報告期末，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63,694.9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735.74百萬元，增長6.23%。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77.07%，較2023年末的76.79%增加0.28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率為4.45倍，較2023年末的4.39倍增長1.37%（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3、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各類債務融資等多種融資方式，持續補充營運資金，不斷增強資本實力，保障公司流動性的安全。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各類債務工具融資（不含銀行間拆借交易和發行的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累計新增人民幣101.35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金人民幣105.95億元。2024年末公司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本金總計人民幣244.15億元，新增債務融資平均利率水平較往年有所下降。另有銀行間未到期信用拆借人民幣99.70億元。

4、 公司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重視流動性管理，在遵循全面性、審慎性和預見性原則下，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確保了公司整體流動性的安全可控。公司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統籌資產、負債配置和結構，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進行管理，比照市場和行業發展情況，結合公司戰略部署和實際情況對資產負債配置情況多維度分析，不斷優化資產負債配置，確保資產負債的規模及期限結構在滿足業務發展的同時，保有適度的優質流動性資產。公司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對日常流動性情況和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和管控，及時掌握資金使用需求和使用情況，定期報送流動性監管報表和變化情況分析。同時通過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評估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壓力，確保各期流動性監管指標持續達到監管要求，做好流動性應急預案，防範突發性流動性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可控，狀態保持在較為安全的水平。

5、 現金流轉情況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大於融資活動導致的現金流出，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7,289.51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177.26百萬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779.7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397.47百萬元；202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73.77百萬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904.8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78.59百萬元；2024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61.52百萬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3,720.7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982.27百萬元；2024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7,289.51百萬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3,595.7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93.79百萬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6、 財務數據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72.81百萬元，同比下降54.83%，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03.86	1,805.29	198.57	11.00%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				
利息收入	1,221.52	1,330.28	-108.76	-8.18%
淨投資收益	976.21	1,243.46	-267.25	-21.49%
其他收入	13.34	6.54	6.80	103.98%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 其他收入總額	4,214.93	4,385.57	-170.64	-3.89%
總支出	3,864.75	3,643.60	221.15	6.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2.81	825.42	-452.61	-54.83%
所得稅(抵免)/支出	-33.43	150.87	-184.30	-122.16%
年度利潤	406.23	674.55	-268.32	-39.7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97.42	671.32	-273.90	-4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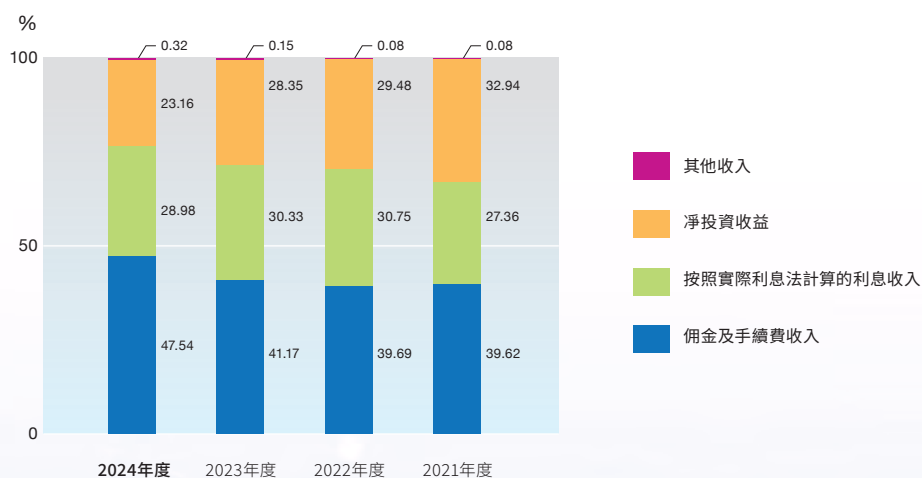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214.93百萬元，同比下降3.89%。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47.54%，同比增加6.37個百分點；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佔比28.98%，同比減少1.35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佔比23.16%，同比減少5.19個百分點。本集團近四年收入結構如下：

佔比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7.54%	41.17%	39.69%	39.62%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28.98%	30.33%	30.75%	27.36%
淨投資收益	23.16%	28.35%	29.48%	32.94%
其他收入	0.32%	0.15%	0.08%	0.0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對比直觀展示如下：



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保持定力，搶抓機遇，深化業務「鑄長板」，推進業務穩健發展。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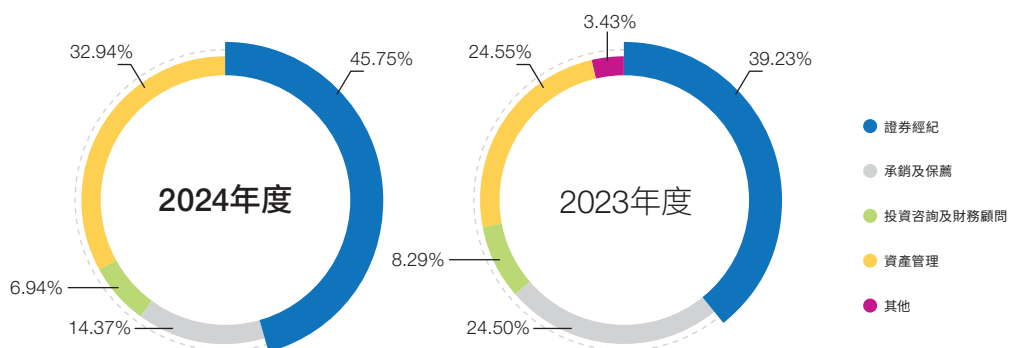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為人民幣1,783.34百萬元，同比增長14.75%，本集團2024年度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	916.76	708.27	208.49	29.44%
承銷及保薦	287.89	442.21	-154.32	-34.90%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139.02	149.70	-10.68	-7.13%
資產管理	660.19	443.13	217.06	48.98%
其他	0.00	61.98	-61.98	-100.0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2,003.86	1,805.29	198.57	11.0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20.52	251.12	-30.60	-12.19%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783.34	1,554.17	229.17	14.75%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003.86百萬元，同比增長11.00%，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收入同比大幅增長。

報告期內，國聯資管正式揭牌運營，秉承「專業創造價值，陪伴鑄就成長」的經營理念，通過專業化的資產配置和多元化的策略輸出，滿足投資者持續多樣化、深度化的財富管理需求，資產管理業務受託資金同比增長21.52%；國聯基金強化投研實力和客戶服務水平，國聯基金資產管理總規模較上年末增長31.88%。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17.06百萬元，增長48.98%。

報告期內，國內證券市場活躍度顯著提升，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08.49百萬元，增長29.44%。

報告期內，面臨股權融資業務規模較大幅度下降的市場形勢下，華英證券完成股權項目6單，其中IPO項目1單，再融資項目5單；債券業務承銷家數同比略有上漲，但承銷規模同比下滑，投資銀行承銷及保薦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54.32百萬元，下降34.9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99.95百萬元，同比下降222.70%。本集團2024年度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結算備付金利息收入	364.44	331.43	33.01	9.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188.92	181.45	7.47	4.12%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527.53	557.85	-30.32	-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 收入	140.63	259.54	-118.91	-45.82%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總額				
	1,221.52	1,330.28	-108.76	-8.18%
利息支出	1,321.47	1,248.82	72.65	5.82%
利息淨收入	-99.95	81.46	-181.41	-222.70%

報告期內，國內證券市場活躍度顯著提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有所增加，銀行存款及結算備付金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33.01百萬元，增長9.96%；

報告期內，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債券質押式回購規模有所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增長4.1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控信用風險，秉承穩健投資理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規模下降，產生的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18.91百萬元，下降45.82%；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支持公司業務發展，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72.65百萬元，增長5.82%。

淨投資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976.21百萬元，同比下降21.49%。本集團2024年度淨投資收益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317.17	357.28	-40.11	-11.2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收益／（損失）	0.50	-0.31	0.81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已變現收益	27.17	10.06	17.11	170.08%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淨收益／（損失）	302.79	-879.79	1,182.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11.11	704.22	106.89	1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	131.34	66.44	64.90	97.68%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利 收入	363.65	308.54	55.11	17.86%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 有人的紅利	0.00	0.01	-0.01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 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92	-228.16	147.24	—
—衍生金融工具	-832.31	945.66	-1,777.97	-18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4.29	-40.49	-23.80	—
合計	976.21	1,243.46	-267.25	-21.4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營業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支出（不考慮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322.77百萬元，同比增長8.36%。本集團營業支出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支出				
僱員成本	1,422.07	1,377.07	45.00	3.27%
折舊及攤銷	306.24	270.53	35.71	13.20%
其他經營支出	614.92	524.65	90.27	17.21%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	-20.46	-28.60	8.14	-
合計	2,322.77	2,143.66	179.11	8.36%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持業務發展，強化績效考核，加強系統建設，營業支出同比略有增長。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為人民幣-20.46百萬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後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89	-3.22	1.3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0.50	-11.90	1.4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0.57	0.67	-1.24	-185.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7.50	-14.14	6.64	-
合計	-20.46	-28.60	8.14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資產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7,208.1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079.27百萬元，增長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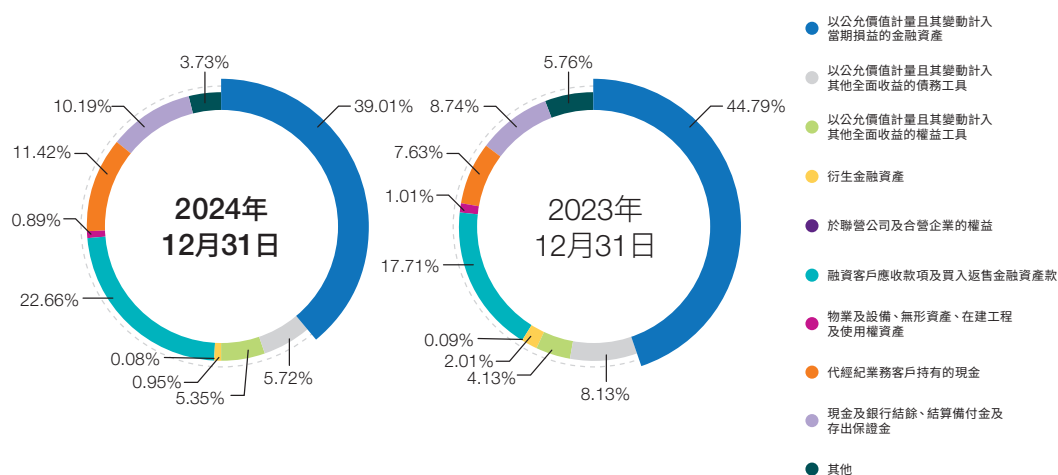
本集團資產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920.65	39,027.24	-1,106.59	-2.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5,561.04	7,083.36	-1,522.32	-2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200.85	3,600.40	1,600.45	44.45%
衍生金融資產	923.19	1,747.24	-824.05	-47.1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77.37	75.78	1.59	2.1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款	22,024.94	15,433.58	6,591.36	42.71%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在建 工程及使用權資產	869.62	883.10	-13.48	-1.53%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1,096.74	6,650.43	4,446.31	66.86%
現金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及 存出保證金	9,905.78	7,610.64	2,295.14	30.16%
其他	3,627.96	5,017.10	-1,389.14	-27.69%
合計	97,208.14	87,128.87	10,079.27	11.57%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投資類

本集團的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衍生金融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以絕對收益為目標，不斷深化產品創新，形成多品種多策略體系，兼顧風險和收益的同時穩健開展業務。報告期末，投資類總額為人民幣49,683.10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850.92百萬元，下降3.59%；投資總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51.11%，同比減少8.04個百分點。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融資類

本集團的融資類資產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不斷優化客戶分類分層，完善價值體系，穩固存量客戶，強化新客開發競爭優勢及能力，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報告期末時點規模同比增長；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債券質押式回購時點規模有所增加，報告期末，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22,024.9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591.36百萬元，增長42.7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2.66%。

(3) 負債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8,260.13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254.81百萬元，增長1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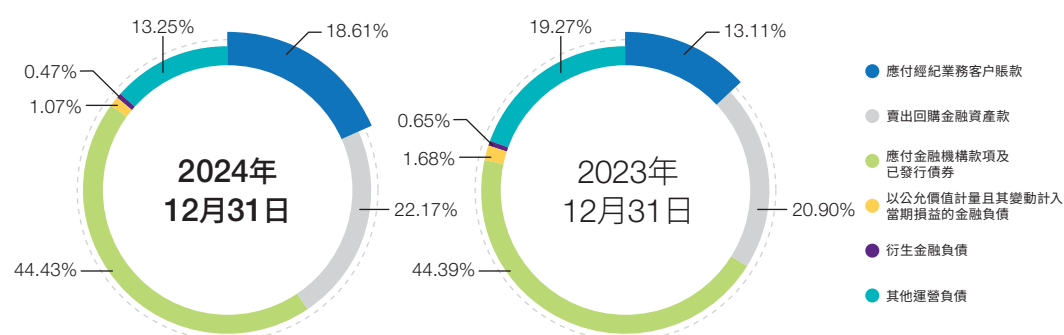
本集團負債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565.17	9,046.10	5,519.07	61.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349.42	14,421.56	2,927.86	20.30%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	34,774.75	30,632.09	4,142.66	1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34.67	1,162.75	-328.08	-28.22%
衍生金融負債	366.27	447.64	-81.37	-18.18%
其他運營負債	10,369.85	13,295.18	-2,925.33	-22.00%
合計	78,260.13	69,005.32	9,254.81	13.41%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末，國內證券市場活躍度顯著提升，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4,565.17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519.07百萬元，增長61.01%，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18.61%。

報告期末，因質押式賣出回購規模增加，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17,349.4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27.86百萬元，增長20.30%，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22.17%。

報告期末，為支持公司業務發展，本集團應付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為人民幣34,774.75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142.66百萬元，增長13.52%，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44.43%。本集團應付金融機構款項及已發行債券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及 已發行債券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9,972.28	5,314.01	4,658.27	87.66%
已發行債券	24,802.47	25,318.08	-515.61	-2.04%
合計	34,774.75	30,632.09	4,142.66	13.5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運營負債為人民幣10,369.8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925.33百萬元，下降22.00%，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13.25%，主要為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中衍生合約保證金同比下降22.50%。本集團其他運營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運營負債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	349.87	492.48	-142.61	-28.96%
租賃負債	241.06	230.08	10.98	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7.21	658.11	59.10	8.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	9,061.71	11,914.51	-2,852.80	-23.94%
合計	10,369.85	13,295.18	-2,925.33	-22.00%

(4) 權益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8,948.0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24.46百萬元，增長4.55%，主要為經營積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8,584.33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15.64百萬元，增長4.59%。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股本	2,831.77	2,831.77	0.00	0.00%
股份溢價	8,189.05	8,189.05	0.00	0.00%
儲備	4,034.27	3,062.91	971.36	31.71%
留存盈利	3,529.24	3,684.96	-155.72	-4.2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8,584.33	17,768.69	815.64	4.59%
非控制性權益	363.68	354.87	8.81	2.48%
合計	18,948.02	18,123.56	824.46	4.55%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及財富管理，(ii)投資銀行，(iii)資產管理及投資，(iv)信用交易，及(v)證券投資。我們亦對這五個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並將這些主要業務線分為六個分部：(i)經紀及財富管理，(ii)信用交易，(iii)投資銀行，(iv)證券投資，(v)資產管理及投資；及(vi)其他業務。我們對六個業務分部中的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分部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1,205.41	28.60	969.02	22.09
信用交易	596.55	14.15	718.39	16.38
投資銀行	350.88	8.32	543.25	12.39
證券投資	907.51	21.53	1,374.10	31.33
資產管理及投資	718.52	17.05	470.42	10.73
其他業務	493.40	11.71	331.53	7.56
抵銷	-57.34	-1.36	-21.14	-0.48
合計	4,214.93	100.00	4,385.57	100.0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905.34	23.43	887.73	24.36
信用交易	346.72	8.97	395.01	10.84
投資銀行	349.77	9.05	482.35	13.24
證券投資	820.85	21.24	800.52	21.97
資產管理及投資	581.64	15.05	382.18	10.49
其他業務	900.19	23.29	709.18	19.47
抵銷	-39.76	-1.03	-13.38	-0.37
合計	3,864.75	100.00	3,643.60	10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業績（除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305.52	81.95	84.95	10.29
信用交易	249.83	67.01	323.38	39.18
投資銀行	3.41	0.92	64.35	7.80
證券投資	85.16	22.84	573.83	69.52
資產管理及投資	146.61	39.33	101.45	12.29
其他業務	-400.14	-107.33	-314.78	-38.14
抵銷	-17.58	-4.72	-7.76	-0.94
合計	372.81	100.00	825.42	100.00

(四) 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情況及其對業績的影響

1、 分支機構情況

(1) 證券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設3家營業部，分別是杭州文二西路證券營業部、慈溪影清路證券營業部和上海楊樹浦路證券營業部。

2 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

本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無錫金融一街證券營業部、海門長江南路證券營業部、宜興徐舍鎮新河路證券營業部、淮安北京北路證券營業部、無錫錢橋大街證券營業部、杭州閩石板路證券營業部、宿遷洪澤湖路證券營業部的同城遷址工作。

3 分支機構撤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撤銷7家營業部，分別是淄博淄城路證券營業部、宜興張渚鎮渚鋼路證券營業部、南京河西大街證券營業部、無錫萬順路證券營業部、無錫玉祁鎮湖西路證券營業部、南京溧水石燕路證券營業部、長沙松桂園證券營業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分公司設立情況和變動情況

1 分公司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設寧波分公司。

2 分公司遷址情況

本公司持續進行分公司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上海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的同城遷址工作。

3 分公司撤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撤銷分公司的情况。

2、 附屬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變動。

3、 對業績的影響

2024年，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業績無重大影響。

(五) 重大投融資情況

1、 股權融資

本公司股權融資事項列載於本節「五、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 債務融資

2024年度公司信用債務融資（不含銀行間拆借交易和發行的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累計新增人民幣101.35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人民幣105.9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本金人民幣244.15億元，另有銀行間未到期信用拆借人民幣99.70億元。

各類未到期信用債務餘額情況如下：

- (1)、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報告期內新發行人民幣55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71億元，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人民幣109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 (人民幣萬元)	融資 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100,000	2022/3/23	2027/3/23	1,826
發行公司債券	100,000	2022/4/28	2027/4/28	1,826
	110,000	2022/6/7	2025/6/7	1,096
	100,000	2022/11/11	2025/11/11	1,096
	130,000	2023/4/25	2026/3/18	1,058
	150,000	2024/1/22	2027/1/22	1,096
	200,000	2024/4/1	2031/4/1	2,556
	200,000	2024/11/13	2027/11/13	1,095

- (2)、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報告期內新發行人民幣0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15億元，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非公開發行公司債人民幣60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 (人民幣萬元)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天數)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100,000	2022/1/24	2025/1/24	1,096
	200,000	2023/8/25	2026/8/25	1,096
	300,000	2023/10/20	2026/10/20	1,096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3)、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報告期內新發行人民幣15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0元，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非公開發行次級債人民幣15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人民幣萬元)			(天數)
非公開發行次級債	150,000	2024/2/23	2027/2/23	1,096

- (4)、公開發行次級債券，報告期內新發行人民幣15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0元，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次級債人民幣60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人民幣萬元)			(天數)
公開發行次級債	100,000	2022/2/24	2025/2/24	1,096
	150,000	2022/8/11	2025/8/11	1,096
	100,000	2023/4/17	2026/4/17	1,096
	100,000	2023/7/21	2026/7/21	1,096
	150,000	2024/12/4	2027/10/13	1,043

- (5)、固定收益型收益憑證，報告期內新發行人民幣16.35億元，已償還本金人民幣19.95億元，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固定收益型收益憑證餘額人民幣0.15億元，餘額情況如下：

融資項目	金額	融資日期	到期日	期限
	(人民幣萬元)			(天數)
收益憑證—固定收益型	1,500	2024/8/23	2025/8/20	362

3、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股權投資。

(六) 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無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4年全球通脹有所緩解，部分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再度進入寬鬆週期。2024年9月底召開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分析研究了經濟形勢並部署經濟工作，向市場傳遞了穩增長的決心，會議強調要「努力完成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要求「有效落實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宏觀政策的逆週期調節力度進一步加強。

2024年3月中國證監會提出，「到本世紀中葉，形成綜合實力和國際影響力全球領先的現代化證券基金行業，為中國式現代化和金融強國建設提供有力支撐」。在此背景下，證券行業圍繞做好「五篇大文章」，以專業能力推動實體經濟轉型升級。中央反覆強調要提升金融的人民性，資本市場改革重心已從融資端轉向了投資端，中國證監會、財政部等多部門陸續推出了引導長期資金入市的利好政策，市場有望迎來增量機構資金。圍繞公募基金和證券公司的相關費率改革將提升居民在資本市場的獲得感，促進資本市場更加健康、良性發展。同時，2024年初中國證監會強調將對DMA等場外衍生品業務繼續強化監管，指導行業控制好業務規模和槓桿，後續券商行業金融產品的創設需要更加落實到「以投資者為本」，通過完善金融產品來助力居民資產保值增值。而中證A500指數相關基金產品的火熱發行，將助力投資者以更便捷的方式佈局A股市場，券商行業工具化趨勢會越來越顯現。此外，在A股公司併購重組加速的背景下，疊加IPO審核速度放緩的現狀，併購重組業務有望成為投行新的業務增長點。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從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看，頭部證券公司的優勢越發明顯。2024年以來，嚴監管趨勢持續，資本市場波動也進一步加大，券商投行、信用、自營等多業務遭受影響，整體行業業績表現進一步分化。風控能力領先、業務質量兼備的優質頭部券商多元化投資及衍生品對沖能力相對較強，提升用資效益的同時也提高了投資組合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頭部證券公司相對整個行業呈現出了更強的盈利能力、穩定性和成長性，各類財務指標的頭部集中度愈發明顯。2024年初國務院報告提出集中力量打造金融業國際一流投行，支持頭部證券公司做強做優，新一輪證券行業自上而下的供給側改革已經開啟。後續頭部券商戰略性併購重組的可行性、迫切性均提升，券商兼併整合的步伐會進一步加快。與此同時，在行業發展方面，中國證監會提出，要引導中小機構結合股東背景、區域優勢等資源稟賦和專業能力做精做細，實現特色化、差異化發展。區域券商後續有望獲得更多業務良機。

（二）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未來的戰略定位是進一步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本，成為真正以客戶為中心的、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的領先投資銀行，成為地方區域市場乃至全國市場（某些領域）中最重要的投融資安排者、交易組織者、財富管理者和流動性提供者，為無錫及蘇南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做出積極的貢獻。

（三）經營計劃

2025年，公司總的經營思路是：以整合民生證券和深化業務「鑄長板」為兩大主線，推進治理體系、組織架構、業務體系、運營體系和文化理念全面融合，推動主要業務市場地位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大幅增強。推動買方投顧向廣義財富管理轉型，建立不同客戶類別的服務體系和業務模式，提升數字化、智能化底層能力；繼續強化資管投研核心能力，提升大型客戶服務效率，優化國聯基金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堅持投資銀行特色化、差異化發展，加強併購和跨境業務開拓；繼續申請金融市場重點細分業務牌照，提高業務多元化水平和公司整體資產配置效益。

(四) 資金需求

報告期內，公司各項業務持續穩健開展，付息成本整體呈下行趨勢。未來公司將繼續提升資金總體配置效率，並不斷探索新的融資品種、融資模式，拓寬融資渠道，保證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科學安排負債規模和結構，保持合理穩健的杠杆水平，加強風險意識防範流動性風險，保障流動性安全。

(五) 競爭力分析

1、獨特的區位優勢

無錫、蘇南和長三角區域是國內經濟總量最大、最具活力、發展質量最高、上市公司和高淨值人群最多的區域之一。長三角區域GDP總量在全國佔比近四分之一，江蘇省GDP總量超人民幣10萬億元，無錫市GDP總量超人民幣萬億元，證券公司客戶、市場極為廣闊。無錫作為近代民族工業的主要發祥地，製造業基礎雄厚，作為國家創新試點城市、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城市之一，在集成電路、醫藥健康、物聯網等戰略新興產業上建立了產業集群，在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下，這些產業都有良好的發展機遇，公司作為區域券商，在服務區域企業上具備天然優勢。無錫作為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的重要戰略支點，具備一點居中、兩帶聯動、十字交叉的獨特區位優勢，未來在對接區域一體化、省域一體化和蘇錫常一體化上大有可為，公司也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A+H股兩地上市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公司H股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2020年7月31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國內證券行業第13家A+H兩地上市公司。公司通過A+H兩地上市，有效提升了資本實力，為業務規模的擴張和抵禦市場風險夯實了基礎，品牌影響力、市場競爭力大幅提升，打開了兩地資本市場的長期融資渠道，有利於未來進一步引進戰略投資者和降低公司綜合融資成本。

3、 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前瞻性的戰略思考能力，能夠深刻理解行業和市場的發展趨勢，做出準確的商業判斷，及時捕捉商機，並審慎科學地調整業務策略。特別是管理團隊在境外和跨境業務領域的經歷將有助於公司加快國際化發展步伐，開闢新的業務增長領域。在團隊的帶領下，公司將對照市場最佳實踐，打造業內領先的發展理念和管理流程，加速成為一家具有現代化管理機制的投資銀行。

4、 穩健高效的經營管理和審慎的風險管控

公司多年來堅持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穩步推動經營模式轉型升級，優化公司收入結構和利潤來源，實現了連續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國證券公司中成立以來（1999年至今）連續盈利的少數券商之一。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健全和完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公司規範經營和穩健發展。

公司嚴守合規底線，認真落實監管部門各項要求。持續修訂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制度，落實各項控制措施，加強合規考核，確保合規管理責任落實到位；借鑒行業最佳實踐經驗，積極建設高標準、高質量的內部信評體系和風險管理系統，及時防範化解業務風險；同時，強化對合規風控人員的履職保障。公司堅持「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原則，審慎開展創新業務，嚴格限定高風險類型業務的風險敞口，並加強風險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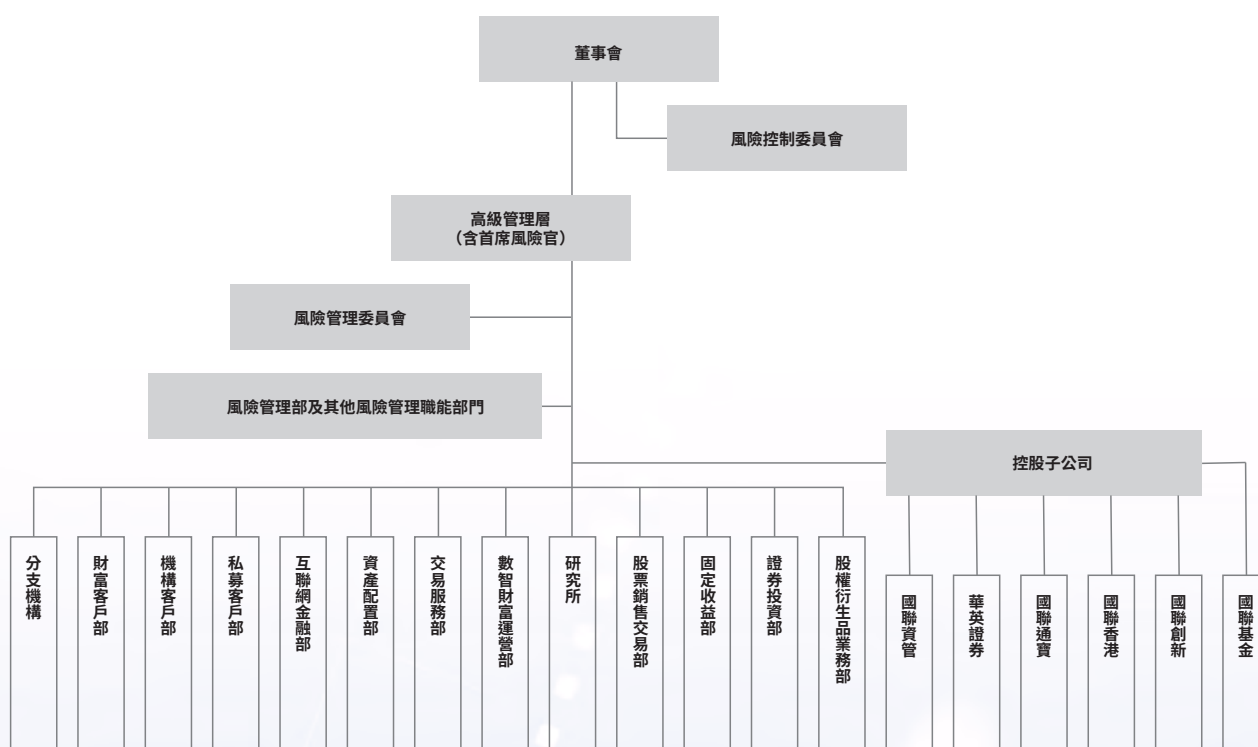
三. 風險管理

(一) 總體描述

公司以發展戰略為指引，建立覆蓋各類業務、各類風險、全流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合理運用量化指標為主的多種風險管理工具，確保公司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以實現公司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同時促進公司形成良好風險管理文化，強化風險管理意識，為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保駕護航」。

(二) 公司風險治理組織架構

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四個層級：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部門內設的風險管理組織。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 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公司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負責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如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等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和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聘任首席風險官；審議公司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及實施情況；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確保公司建立和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和體系。董事會可以授權其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能。

2、 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擔在經營管理中組織落實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的責任，主要履行以下職責：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適時調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各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有效制衡、相互協調的運行機制；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建立涵蓋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根據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重大風險限額等，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執行方案，確保其有效落實；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在高級管理層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和管理層授權範圍內，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制定並調整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審批各類風險限額，以及對涉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事項進行決策審批。

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任免。首席風險官的主要職責有：組織實施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審查批准公司風險管理規劃和風險計量方法、模型以及指標；組織制定公司內部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評估重大的市場、信用、流動性、聲譽等風險；組織對業務經營管理活動中存在的風險隱患進行調查和質詢；對發現的重大風險隱患及時向公司總裁報告，並對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對於重大風險隱患或風險隱患整改未達標的，有權向董事會及其風險控制委員會或監事會主席進行報告。

3、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公司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合規法務部、財務會計部、資金運營部、信息技術總部、運營管理總部、黨委辦公室等。

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主要職責有：貫徹法律法規及規範準則，擬定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提交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總裁辦公會審查批准；負責研究開發風險管理的各種方法和工具，對估值與風險計量模型的有效性進行檢驗和評價，建立風險管理指標體系及預警機制，確保各種風險管理控制措施適當、有效，使各項業務操作符合法律規範和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開展新產品、新業務的風險情況，設計風險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對業務制度和流程進行審查；負責相關風險的日常監控工作，監測相關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對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限額、授權管理體系的遵守情況，記錄監控情況；對各類風險行為進行及時記錄、報告與處置；開展壓力測試與敏感性分析，並實施事後檢驗和有效性評估；向公司高級管理層（含首席風險官）提供獨立的風險管理報告及完成其他有關風險管理的工作。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下設的風險管理組織

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對風險管理承擔直接責任。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負責人應當全面了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與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及時識別、評估、應對、報告相關風險；各部門指定專人協助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三) 公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詳細介紹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持有金融資產發生損失的風險，類別主要包括權益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公司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權益投資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股權衍生品業務等境內外金融市場業務。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將公司整體的風險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及業務條線。業務部門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一線管理人員，對業務敞口和限額指標進行動態管理，風險管理部獨立對公司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的評估、監測和管理，並將結果向公司管理層進行匯報。

公司通過每日計算損益、敞口、基點、久期、衍生品希臘字母等指標對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監測，不斷完善VAR和壓力測試計量機制，對公司的潛在損失進行監控和分析；持續優化互換業務的損益分析和期權損益歸因，提升風險管理的敏感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融資方、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等違約導致損失的風險。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以下幾個方面：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融資融券等融資類業務；互換、場外期權、遠期、信用衍生品等場外衍生品業務；債券投資交易（包括債券現券交易、債券回購交易、債券遠期交易、債券借貸業務等債券相關交易業務），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地方債、金融債、政府支持機構債、企業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資產支持證券、同業存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等。

公司通過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對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級別進行評估，輔助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開展風險計量，通過准入、集中度限額等手段來管理信用風險。同時借助輿情數據和市場追蹤，及時監測各類業務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資質變化情況，加強敏感性管理，並及時開展預警和報告。公司建立了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計量和管理。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各類業務的快速發展都對流動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建立每日頭寸管理和定期流動性分析機制，對各業務資金使用規模進行動態管理，制定相應的融資計劃，通過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壓力測試等，完善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公司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根據業務規模、性質、流動性風險偏好、市場情況等因素，設定流動性風險限額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控。同時，公司還建立了流動性儲備資產管理制度，通過持有充裕的可隨時變現的優質流動性資產應對潛在資金需求。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公司不斷優化內控機制，針對性開展操作風險識別和有效性評估工作，持續開展各類業務評估、業務流程梳理與制度審核，規範業務流程，識別操作風險點，並形成控制方案，防範風險事件發生；持續收集整理內、外部風險事件，補充操作風險事件案例庫。同時，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實現操作風險三大工具的系統性管控。此外，公司通過內部培訓、考核等多種方式不斷強化各崗位人員的行為適當性與操作規範性，加強風險文化宣導，增強員工風險意識；完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並定期開展演練，確保設備、數據、系統的安全，防範信息系統故障造成的操作風險。

5、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準則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採取監管措施、給予紀律處分、出現財產損失或商業信譽損失的風險。

公司建立了有效、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及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同時，公司通過合規監測、合規檢查、合規審查、合規督導和合規培訓等方式對公司運營中遇到的合規風險實施有效和全面的控制。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經營行為或外部事件、及其員工違反廉潔規定、職業道德、業務規範、行規行約等相關行為，導致投資者、發行人、監管機構、自律組織、社會公眾、媒體等對公司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公司品牌價值，不利於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公司強化聲譽風險防控人人有責的理念，形成有效職責分工，建立健全內部約束機制、輿情監測機制、應急處置機制、對外信息發佈機制，加強日常輿情研判，提高風險防控前瞻性、針對性，多措並舉提升聲譽風險防範意識和管理水平。

四. 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情況

(一) 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利潤分配情況

2023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2024年6月19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批准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2,831,773,168股為基數，向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42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402,111,789.86元(含稅)。公司2023年度利潤的分配已於2024年8月8日實施完畢。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審計，母公司2024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49,996,414.73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76,883,400.01元後，本年度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73,113,014.72元。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362,601,562.07元，對股東利潤分配人民幣402,111,789.86元，處置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減少未分配利潤人民幣721,916.31元，本年度累計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3,132,880,870.62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56元（含稅），以公司現有總股本5,680,592,806股計算，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318,113,197.14元，佔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80.04%。本次分配後，公司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814,767,673.48元轉入下一年度。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五. 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10月20日分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相關制度規則，已獲中國證監會受理的項目平移至交易所註冊制審核。本公司嚴格按照規定完成項目平移，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於2023年3月2日獲上交所受理。為響應監管倡導，更好發揮證券公司對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功能作用，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減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暨調整發行方案的相關議案。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10月12日分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2024年4月25日，鑒於本公司正在籌劃通過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購民生證券控制權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經審慎分析與論證，本公司決定終止本次發行事項並撤回相關申請文件。

相關情況詳情請見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20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0月12日、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相關公告及文件。

(二)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通過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購民生證券控制權並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等相關的議案。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議案，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購買國聯集團、豐泉峪等45名主體合計持有的民生證券99.26%股份，並募集配套資金。2024年9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關於受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申請的通知》（上證上審（併購重組）（2024）26號），上交所依據相關規定對公司申請文件進行了核對，認為申請文件齊備，符合法定形式，決定予以受理並依法進行審核。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出具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2024年第6次審議會議結果公告》，本次交易已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註冊、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貨有限公司變更實際控制人等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1911號），本次交易已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本次交易的整體方案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和募集配套資金兩部分組成。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本次交易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2,949,180.57萬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1.17元／股，於本次發行的定價日（即2024年5月15日）的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11.51元／股。新增A股股份264,026.9065萬股已於2025年1月3日起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本次發行購買資產部分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總股本）由人民幣283,177.3168萬元增至人民幣547,204.2233萬元。

本次交易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採取競價發行方式，本公司和聯席主承銷商根據市場化競價情況遵循價格優先、金額優先、時間優先原則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為人民幣9.59元／股，於本次發行的定價日（即2025年2月18日）的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11.22元／股。本次交易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合計向15名發行對象發行208,550,573股A股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999,999,995.07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29,104,687.17元（不含增值稅）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970,895,307.90元，每股所得淨價為人民幣9.45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部分新增A股已於2025年3月10日起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部分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總股本）由人民幣547,204.2233萬元增至人民幣568,059.2806萬元。募集配套資金扣除中介機構費用及交易稅費後，全部向民生證券增資，增資後用於發展民生證券業務，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無變更項目情況，所募資金預計於3-5年內使用完畢，具體用途如下：

募集資金投向	金額（人民幣）	募集資金主要用途
財富管理業務	不超過10億元	用於提升財富管理專業服務能力，構建服務生態，優化網點佈局、提升品牌形象
信息技術	不超過10億元	用於夯實科技基礎底座，加強數字中台建設，持續推進應用產品創新，強化科技賦能

相關情況詳見公司刊登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5月14日、8月8日、9月4日、9月27日、12月17日、12月27日、2025年1月6日、3月11日的相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通函。

六.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列載於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七.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但其均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概無其他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補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

九.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一間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十.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第五節「四、關連交易」項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十一.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佔有任何權益。

十二.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股份數(股)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股本總 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葛小波	董事長、總裁	H股	1,340,478(L)	0.0473	0.3028
伍凌雲	職工代表監事	H股	53,619(L)	0.0019	0.0121
周敏	職工代表監事	H股	13,404(L)	0.0005	0.003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附註1：葛小波先生、伍凌雲女士及周敏先生因參與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而被視作分別在本公司H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附註2：(L)指好倉。

附註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2,389,133,168股A股及442,640,000股H股，總計2,831,773,16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四、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為進一步建立和完善員工與公司的利益共享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促進公司、股東和員工三方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實施了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6月10日分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22年6月，公司完成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的認購資金募集工作，實際參與人數為342人，對象包括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VP及以上職級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6,811萬元。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0.1%。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5年，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算。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開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次持有人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關於選舉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及《關於授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已完成標的股票購買及登記過戶，通過二級市場累計購買公司H股股票18,260,000股，買入股票佔公司總股本比例約為0.6448%，成交總金額為港幣7,375.99萬元（不含交易費用），剩餘資金用於流動性管理。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完成登記過戶之日起算。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部分持有人根據個人意願退出員工持股計劃，從而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數、持股數量及持股比例發生變動。截至報告期末，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數合計298人，持股數量合計16,686,000股，持股數量佔公司總股本比例約為0.5892%。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計算的股份詳情如下：

持有人姓名／類別	持有股份數量
葛小波	1,340,478
伍凌雲	53,619
周敏	13,404
其他員工合計	15,278,499

註： 報告期內薪酬最高五名個人未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公司將持續關注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實施進展情況，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五. 其他披露事項

（一）股本

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39。

（二）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三）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嚴格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四）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協定待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征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代扣稅款。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六)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3,132,880,870.62元。

(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為不同的個人及機構客戶群體提供服務，客戶基礎和分佈廣泛。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非企業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零售客戶。報告期內，前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01億元，佔本集團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2.40%。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八) 物業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九)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履行社會責任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環境與社會責任」。

(十) 公司及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1、 僱員

詳見本報告第七節「六、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2、 客戶

詳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3、 供應商

詳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十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且本公司已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並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以規範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致力於不斷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

(十二)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詳見本報告第五節「八、重大期後事項」。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十三)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的佔比並不重大。以本公司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匯率波動風險不重大。

(十四) 已發行的債權證、股票掛鉤協議及股份期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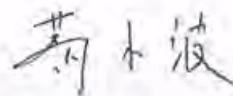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發行債權證的情況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五）重大投融資情況之2. 債務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簽署股票掛鉤協議，且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五) 業務審視

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對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見本節「三、風險管理」；對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詳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十一）遵守法律及法規」；對於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詳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十）公司及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見本報告第五節「八、重大期後事項」；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見本報告第九節「環境與社會責任」。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2025年3月26日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報告期重大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的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尚未結案的案件

公司與廣州匯垠華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張桂珍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此案件前序事項已在本公司往期定期報告中進行了披露。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2021)蘇民終84號民事裁定書，撤銷本案一審裁定，指令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2024)蘇02民初236號案件傳票及訴訟材料，原告張桂珍變更訴訟請求為：一、被告國聯證券賠償損失424,906,744.31元及利息(利息以424,906,744.31元為基數，自本案立案之日2024年6月28日起至實際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二、被告國聯證券承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截至報告期末，本案仍在審理過程中。

(二) 報告期內其他存續執行案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與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糾紛案、公司與內蒙古奈倫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私募債糾紛案暫無新進展，前序事項已在往期定期報告中進行了披露。

公司與彭朋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此案件前序事項已在往期定期報告中進行了披露。2024年8月2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2024)桂03執恢37號《執行案件結案通知書》，因被執行人全部債務執行完畢，本案按執行完畢方式結案。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2024年8月8日，本公司與除泛海控股外的45名交易對方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截至本報告披露之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已生效，公司及交易各方均按照上述協議的約定履行了相關義務。前序事項已在往期臨時公告中進行了披露。

四.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其中若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本公司已就該等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詳情如下：

(一)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是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發生。國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協議皆屬於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重續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和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鑒於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長期合作關係，該等交易已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提供便利。同時，此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在證券行業的地位。此外，根據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運營的認知，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而言更合適及有效的服務。由於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故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分別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1、《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

1. 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

根據國聯集團要求，本集團為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期貨IB、受託資產管理、代銷金融產品、財務顧問、承銷保薦、證券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本集團要求，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信託計劃管理、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商業保險以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2.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根據雙方要求，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等證券及金融產品；本集團認購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信託計劃、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證券及金融產品；本集團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同業資金拆入；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債券等固定收益類產品交易。

定價基準

1. 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

- (1) 根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或佣金水平，並考慮交易規模、複雜程度等因素，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i) 證券經紀服務

市面上證券經紀服務佣金的費率通常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費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ii) 期貨IB服務

期貨IB服務費乃經參考行業慣例、中國主要證券公司收益攤分比率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最近可得的市場資料，就期貨IB業務而言，中國主要證券公司通常與期貨交易商按一定比例劃分收益。就本集團與國聯期貨之間的期貨IB交易而言，收益攤分比率在現行市場收益攤分比率範圍內且相較於市場慣例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標準制定。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iii)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而言，參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客戶眾多，本集團收取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費、業績報酬等各項收費均與各集合產品中的其他客戶保持一致。

就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而言，由於各項交易的目標資產不同，且其條件各異，本集團參考市場上具有類似目標資產或類似狀況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的過往管理費來釐定管理費，費率區間在0.8‰至5‰之間。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就代銷金融產品而言，由於不同產品的風險因素各異，風險較高的產品收取較高的代理銷售費用。市場上並無具體標準價格，故本集團與國聯信託的代理銷售交易價格乃根據公平交易原則並參照具體產品的市場價格、代銷獨立第三方類似金融產品的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

(v) 財務顧問服務

由於財務顧問服務高度個性化，不同交易的目標業務規模及條件各異，且不同對手議價能力不同，故難以制定標準價格或費用比率。然而，本集團將參照第三方數據庫可公開查閱的類似交易價格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過往交易的價格，經雙方公平協商決定價格。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vi) 承銷保薦服務

證券承銷和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整個市場的佣金費率及收費普遍透明和標準化。服務費須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vii) 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該等服務考慮具體服務內容、複雜程度，參照類似服務內容及規模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或佣金以及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標準，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 (2) 根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同類服務的費用或佣金，考慮具體服務內容，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i) 信託計劃管理服務

信託計劃管理服務的價格乃參照市場上類似信託計劃管理服務價格，以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過往類似交易中收取的管理費比率，經雙方公平磋商而確定。

(ii) 期貨經紀服務

佣金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iii) 期貨投資諮詢服務

期貨投資諮詢服務費乃經參考行業平均收費水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本公司與國聯期貨之間的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而言，投資諮詢服務費收費標準接近市場平均水準。

(iv) 商業保險服務

商業保險服務定價原則依據本集團所處行業類別、被保險人數、被保險人平均年齡、被保險人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以及保額需求等因素，並根據國聯人壽核保規則以及既往保費測算經驗，綜合確定服務價格。

2.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 (1) 根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證券及金融產品以該類型證券及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i) 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價格分別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報價釐定；該等報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估值，以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收益率曲線及成交行情而確定。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ii) 收益憑證、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產品

本集團根據資金需求發行收益憑證、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融資工具，發行價格和利率等條款乃基於同期市場上可比同類證券的價格和利率條款釐定。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融資工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認購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相同。

(iii) 金融衍生品

有關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是參考金融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模擬、B-S模型等。

(iv) 質押式報價回購

本集團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價格確定質押式報價回購「聯聯盈」系列產品的年化收益率，本集團客戶均可以參與認購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所能獲得的收益一致。

- (2) 根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本集團認購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以該類型證券及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i) 信託計劃等金融產品

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本集團認購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信託計劃等金融商品將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信託計劃等金融商品的預期收益率、該金融產品淨值等因素決定。

(ii) 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產品

認購價參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的同等信用資質、相同期限融資工具的估值後釐定，且與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認購價相同。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1. 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接受證券及金融服務而收取／支出的手續費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4年度	2024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期貨IB、受託資產管理、 代銷金融產品、財務顧問、承銷保薦、證券投資諮詢以及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70.8	12.89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信託計劃管理、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商業保險以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 其他金融服務	9.75	3.44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2.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1)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除外)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除外) 產生的資金流入／流出總額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4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2024年 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 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扣除賣出回購交易金額及 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金額)	1,050	21
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 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1,050	0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2)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僅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僅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4年度	2024年
	交易金額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發生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 ^註	525	0

註：賣出回購及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相當於財務資助，且已就該財務資助提供抵押品，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本集團自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租入若干物業作辦公及／或業務用途，亦委聘國聯集團之聯繫人提供與本集團所佔用物業（包括租入物業及部分自有物業）有關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保及水電等服務）。
- 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自本集團租入若干物業作辦公及／或業務用途。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定價基準

根據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雙方租賃物業的租金將參考與相關租賃物業具類似地段及規模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或本集團聘請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結論，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根據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服務的費用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租入／租出物業及接受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物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費用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4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2024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出租物業取得收入	3	0.54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支出 ^註 ／使用權資產總值及 相關服務的費用支出	214	96.99

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支出包括：1)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的相關費用為零；2)年內向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之估計使用權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652.6萬元；3)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相關服務費用支出為人民幣1,046.6萬元；4)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費用和使用資產的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01.2萬元和人民幣2,573.3萬元。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根據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送函件，並發表如下意見：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 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二)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定價審批及內控程序，其中主要包括：

- (1) 本公司已設立監管系統，擁有詳細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清單。倘任何交易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及時被匯報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且僅能在董事會辦公室批准及核實的情況下，方能繼續。這樣，董事會辦公室可追蹤各關連交易之數額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2) 負責特定交易之部門將收集市價。有關市價包括：(i)市場上類似交易之價格；(ii)本公司過往類似交易之定價；及(iii)就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類似市場交易或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之定價。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市價釐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價格；
- (3) 本公司已建立起不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管理之內部指導方針及政策，以及批准及監督有關交易之內部程序及體系。有關政策及指導方針載有就交易前定價詢問、適合利率之要求、價格釐定之程序、核准機構及程序、記錄保持、對不同交易及業務之監督及審閱程序；
- (4)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核實；及
- (5) 本公司稽核審計部負責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逐筆審計，確保審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將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其他關連交易

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購買國聯集團、豐泉峪等46名主體合計持有的民生證券100%股份並募集配套資金。其中，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8.60%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次交易的股份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為人民幣11.31元/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標的資產交易價格，將以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調整為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購買國聯集團、豐泉峪等45名主體合計持有的民生證券99.26%股份並募集配套資金。因公司於2024年8月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42元（含稅），本次交易的發行價格相應除息調整為人民幣11.17元/股。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聯評報字[2024]第1372號《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等股東持有的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簡稱「評估基準日」），民生證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988,878.57萬元，該評估結果已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鑒於民生證券在評估基準日之後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7,059.32萬元及支付現金人民幣702.57萬元回購股份，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確定，每一民生證券股東參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標的資產交易價格 = (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民生證券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2,988,878.57萬元 - 民生證券在評估基準日後的利潤分配金額人民幣17,059.32萬元 - 回購股份支付的現金人民幣702.57萬元) × 交易對方持有的民生證券股份比例。基於前述評估結果，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2,949,180.57萬元。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2024年9月3日，公司披露《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獲得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江蘇省國資委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蘇國資覆〔2024〕45號），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則同意公司本次資產重組和配套融資的方案。

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公司收到上交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出具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2024年第6次審議會議結果公告》，本次交易已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等事項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及核准批覆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註冊、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貨有限公司變更實際控制人等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1911號），本次交易已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標的資產過戶完成的公告》，民生證券99.26%股份已經完成過戶，民生證券向公司簽發了《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證》並將公司登記在其股東名冊，公司成為民生證券的股東，持有民生證券11,288,911,130股股份（佔民生證券總股本比例為99.26%）。

2025年1月6日，公司披露《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書》及其摘要、《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向國聯集團、豐泉峪發行的用於購買其所有民生證券股份的新增股份已於2025年1月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手續。

相關情況詳見公司刊登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日期為5月14日、8月8日、9月4日、12月17日、12月27日、2025年1月6日的相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通函。

五. 破產重整、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無破產重整、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六. 主要表外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擔保、抵押等主要表外項目。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七.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一) 本公司現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173萬元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1年
境內註冊會計師姓名及累計服務年限	晁小燕：1年；李源：1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45萬元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1年
境外註冊會計師姓名及累計服務年限	彭衛恒：1年

此外，本公司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4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相關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0萬元。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2023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為公司已連續服務8年，達到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公司應當於2024年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經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公司2024年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及6月19日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

八. 重大期後事項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月收到董事華偉榮先生和李梭女士的辭職報告。華偉榮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公司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李梭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公司董事職務。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前，華偉榮先生和李梭女士繼續履行公司董事及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相關職責。本公司於2025年2月6日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選舉顧偉先生和楊振興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同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同意顧偉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職務，其餘委員會成員不變。

(二)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列載於本報告第四節「四、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情況」。

(三) 重大投融資行為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投融資行為。

(四)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等

無

(五) 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無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九. 附屬公司重要事項或重大期後事項

(一)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 1、 華英證券：截至報告期末，華英證券總資產人民幣76,978.5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5,922.35萬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005.44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25.6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01.16萬元。

華英證券的主營業務：許可項目：證券業務；債券市場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2、 國聯通寶：截至報告期末，國聯通寶總資產人民幣74,219.7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5,338.99萬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09.23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496.8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27.33萬元。

國聯通寶的主營業務：投資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3、 國聯創新：截至報告期末，國聯創新總資產人民幣12,618.79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2,581.86萬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72.71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608.7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427.39萬元。

國聯创新的主營業務：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創業投資、實業投資、股權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4、 國聯香港：截至報告期末，國聯香港總資產人民幣58,381.4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4,199.24萬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68.31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487.0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77.33萬元。

國聯香港主要從事：控股、投資，通過下設的子公司從事境外證券業務。目前國聯香港已取得香港證監會第1、4、6、9類牌照以及合格境外投資者業務資格。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 5、 國聯資管：截至報告期末，國聯資管總資產人民幣114,368.0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07,375.97萬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098.93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5,424.1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254.21萬元。

國聯資管的主營業務：許可項目：證券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6、 國聯基金：截至報告期末，國聯基金總資產人民幣128,578.6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16,490.21萬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243.60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9,039.2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6,163.02萬元。

國聯基金的主營業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 7、 中海基金：截至報告期末，中海基金總資產人民幣30,999.98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人民幣23,158.48萬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468.56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392.0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65.14萬元。

中海基金的主營業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註： 以上數據均為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信息。

（二）重大訴訟事項

華英證券涉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案

此案件前序事項已在本公司往期定期報告中進行了披露。2024年9月5日，華英證券收到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傳票。2024年10月14日，本案進行開庭審理。截至報告期末，本案仍在審理過程中。

第六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 報告期內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股本為2,831,773,168股，其中A股2,389,133,168股，H股442,640,000股。

二. 報告期末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登記股東總數為129,988戶，其中A股股東129,899戶，H股登記股東89戶。

報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報告期內股份 變動數量(股)	所持股份 質押或 凍結情況(股)
國聯集團	國有法人	543,901,329	19.21%	-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1)	境外法人	442,505,570	15.63%	11,280	未知
國聯信託	國有法人	390,137,552	13.78%	-	無
無錫電力	國有法人	266,899,445	9.43%	-	無
民生投資	國有法人	73,500,000	2.60%	-	無
一棉紡織	國有法人	72,784,141	2.57%	-	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附註2)	境外法人	29,202,194	1.03%	4,846,746	無
華光環能	國有法人	29,113,656	1.03%	-	無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2,500,000	0.79%	-	無
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0,000,000	0.71%	-1,000,000	無

附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附註2：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滬股通投資者持有的公司A股。

第六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9.21%股份，並通過其控制的國聯信託、無錫電力、民生投資、一棉紡織、華光環能間接持有本公司29.40%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48.60%股份。

三. 持股10%以上股東的基本情況

國聯集團成立於1997年12月，是無錫市國資委出資設立並授予國有資產投資主體資格的國有全資企業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9,111萬元。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經營；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貿易諮詢；企業管理服務。國聯集團法定代表人為許可先生，總經理為顧偉先生。

國聯信託成立於1987年1月，前身為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國聯信託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等業務。國聯信託法定代表人為周衛平先生。

四. 權益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相關股份 類別總數中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4)
國聯集團(附註1)	A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376,336,123 (L)	48.60%	57.61%
國聯信託	A股	實益擁有人	390,137,552 (L)	13.78%	16.33%
國聯實業(附註2)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266,899,445 (L)	9.43%	11.17%
無錫電力	A股	實益擁有人	266,899,445 (L)	9.43%	11.17%

第六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附註1：國聯集團為本公司543,901,329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受控法團的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國聯信託持有的本公司390,137,552股A股；(ii)無錫電力持有的本公司266,899,445股A股；(iii)民生投資持有的本公司73,500,000股A股；(iv)一棉紡織持有的本公司72,784,141股A股；及(v)華光環能持有的本公司29,113,656股A股。

附註2：國聯實業被視為於其全資子公司無錫電力持有的本公司266,899,445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L)指好倉。

附註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2,389,133,168股A股及442,640,000股H股，總計2,831,773,168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五.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日期	持股數量 (股)	報告期內 獲取的 薪酬金額 (人民幣萬元)	備註
董事							
葛小波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男	54	2022.10.20-2025.10.19	-	143.48	-
顧偉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25.02.06-2025.10.19	-	-	-
周衛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22.10.20-2025.10.19	-	-	-
吳衛華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22.10.20-2025.10.19	-	-	-
楊振興	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25.02.06-2025.10.19	-	-	-
劉海林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22.10.20-2025.10.19	-	-	-
朱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22.10.20-2025.10.19	-	18.00	-
高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22.10.20-2025.10.19	-	18.00	-
郭春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24.12.31-2025.10.19	-	-	-
華偉榮	非執行董事(離任)	男	59	2022.10.20-2025.02.06	-	-	工作變動
李梭	非執行董事(離任)	女	45	2022.10.20-2025.02.06	-	-	工作變動
吳星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	男	48	2022.10.20-2024.12.31	-	18.00	任期屆滿辭職
監事							
薛春芳	監事會主席、 股東代表監事	女	42	2024.06.19-2025.10.19	-	27.00	-
徐看	股東代表監事	男	35	2022.10.20-2025.10.19	-	-	-
徐靜艷	股東代表監事	女	47	2022.10.20-2025.10.19	-	-	-
伍凌雲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9	2022.10.20-2025.10.19	-	50.71	-
周敏	職工代表監事	男	41	2022.10.20-2025.10.19	-	43.66	-
徐法良	監事會主席、 股東代表監事(離任)	男	60	2022.10.20-2024.06.19	-	41.40	到齡退休
高級管理人員							
江志強	首席風險官	男	54	2022.10.20-2025.10.19	-	81.00	-
尹紅衛	副總裁	女	58	2022.10.20-2025.10.19	-	118.52	-
李欽	副總裁	男	48	2022.10.20-2025.10.19	-	92.40	-
馬群星	副總裁	男	48	2022.10.20-2025.10.19	-	94.50	-
尹磊	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男	54	2022.10.20-2025.10.19	-	96.62	-
徐春	副總裁	男	38	2023.12.27-2025.10.19	-	351.00	-
王捷	董事會秘書	男	55	2022.10.20-2025.10.19	-	94.50	-
戴潔春	合規總監	男	48	2022.10.20-2025.10.19	-	94.50	-
黃蕙	首席信息官	男	46	2023.10.27-2025.10.19	-	81.00	-

註1：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連任的，其任職起始日期為本次連任的首次任職之日；

註2：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領取非現金薪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註3：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薪酬統計口徑為其擔任職務期間領取的薪酬，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歸屬於2024年並發放的薪酬。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顧偉	國聯集團	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	2023.11	至今
周衛平	國聯信託	董事長	2014.01	至今
吳衛華	國聯集團	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2021.08	至今
	華光環能	董事	2022.12	至今
	國聯信託	董事	2023.06	至今
楊振興	豐泉峪	董事長、總經理	2020.12	至今
劉海林	江蘇新紡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19.04	至今
薛春芳	國聯信託	黨總支副書記	2024.10	至今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葛小波	華英證券	董事長	2021.12	至今
		董事	2019.11	至今
	國聯香港	董事長	2020.02	至今
	國聯基金	董事	2023.05	至今
顧偉	國聯資管	董事長	2023.09	至今
	民生證券	董事長	2024.03	至今
	國聯金融投資	董事	2024.01	至今
	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1	至今
周衛平	國聯實業	董事	2024.01	至今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至今
吳衛華	國聯金融投資	董事	2021.10	至今
	無錫拈花灣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	至今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4	至今
	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3.03	至今
	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3.03	至今
	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3.06	至今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0	至今
	華虹半導體製造(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1	至今
	無錫錫虹國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023.12	至今
	無錫錫虹聯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024.01	至今
楊振興	海南新春航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1.12	至今
	天津艾琳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3.06	至今
	柬埔寨天空吳哥航空公司	北京代表處 首席代表	2023.06	至今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朱賀華	道富資本有限公司	基金合夥人	2014.01	至今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06	至今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2.09	至今
高偉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2019.06	至今
	雲南瑞和錦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	至今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09	至今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4.06	至今
郭春明	博雅幹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6.06	至今
	天津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6.12	至今
徐看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事務代表、 董事會辦公室 副主任	2021.03	至今
徐靜艷	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2024.02	至今
江志強	中海基金	董事	2011.11	至今
	華英證券	董事	2023.05	至今
	國聯資管	首席風險官	2023.09	至今
尹紅衛	國聯通寶	董事長	2020.04	至今
	國聯香港	董事	2021.03	2025.03
	國聯資管	副董事長	2023.09	至今
李欽	國聯香港	董事	2020.02	至今
尹磊	華英證券	董事	2023.05	至今
	中海基金	董事	2023.07	至今
	國聯資管	董事、財務負責人	2023.09	至今
王捷	華英證券	董事	2021.12	至今
	國聯基金	董事	2023.05	2024.07
	國聯資管	監事	2023.09	至今
黃葳	華英證券	首席信息官	2023.05	至今
	國聯資管	首席信息官	2023.09	至今
戴潔春	國聯資管	合規總監	2023.09	至今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一) 確定依據

公司董事、監事報酬標準參照同行業水平、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公司薪酬體系決定，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二) 決策程序

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參考同行業的平均水平，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非職工監事薪酬，由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職工監事薪酬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按照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和執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公司薪酬考核體系決定，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三) 非現金薪酬情況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領取非現金薪酬。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詳見本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464.29萬元。本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名單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別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更情況

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星宇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連任已滿六年，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吳星宇先生提請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選舉郭春明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春明先生將接替吳星宇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 監事變更情況

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監事暨提名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徐法良先生因到齡退休將不再擔任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公司監事會同意提名薛春芳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同意薛春芳女士當選後，徐法良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監事的議案》，選舉薛春芳女士為公司監事，徐法良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同日，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薛春芳女士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同意薛春芳女士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任期自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無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五. 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經歷

(一) 董事

葛小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兼任華英證券董事長、國聯香港董事長、國聯資管董事長、國聯基金董事、中證協會監事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交所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資本市場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工業合作經濟學會會員。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高級經理，保薦代表人，A股上市辦公室副主任，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部、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海外業務及固定收益業務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里昂證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等公司董事，中證協創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顧偉先生，197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公共管理碩士。現任國聯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民生證券董事長，國聯金融投資董事，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國聯實業董事。曾任無錫市財貿信息中心科員，無錫市財貿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無錫市政府辦公室綜合一處副處長，行政處處長，無錫市南長區政府、梁溪區政府副區長，無錫市行政審批局局長、黨組書記，無錫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局長、黨組書記等職務。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周衛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國聯信託董事長，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無錫市探礦機械總廠會計，無錫恒達證券公司財務部經理，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上海邯鄲路營業部副經理，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開信證券營業部副經理、經理，本公司經紀業務部總經理，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國聯集團財務部經理，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臨時CEO、臨時CFO。

吳衛華先生，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中級經濟師。現任國聯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國聯金融投資董事，無錫拈花灣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華光環能董事，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聯信託董事等。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國聯集團投資發展部經理助理、副經理、辦公室副主任、金融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董事長。

楊振興先生，1979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現任溫泉峪董事長，兼任海南新春航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天津艾琳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柬埔寨天空吳哥航空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202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山東博彙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江蘇海力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劉海林先生，197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管理學學士。現任江蘇新紡總經理兼執行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江蘇新紡技術人員、車間主任、副總經理。

朱賀華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碩士。現任道富資本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0710.HK)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冕科技有限公司(8198.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荷蘭銀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MyRice.com聯合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滙豐投資銀行董事，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467.HK)主席助理，Trony Solar (2468.HK，已退市)首席財務官，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8337.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HK)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高偉先生，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法學博士，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1.HK)公司秘書、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以及上海等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270.SH，已退市)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0598.HK)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一、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會成員、副會長。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郭春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會計學副教授，管理學博士。郭春明先生現任博雅幹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天津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太原理工大學會計系講師，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審計合規部總經理，萬華化學(寧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兼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873.SH)獨立董事。

(二) 監事

薛春芳女士，198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金融學碩士。現任國聯信託黨總支副書記。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國聯信託職員、經理助理，國聯集團金融投資管理部職員、總經理助理，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曾兼任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徐看先生，1989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工程師。現任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曾任無錫威孚汽車柴油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主管工程師，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機要文祕主管、戰略與新業務部戰略規劃主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徐靜艷女士，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學士。現任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曾任無錫新區管委會財政局工作人員，無錫市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會計、財務投資管理部會計核算科科長、投資管理部部長助理、投資管理部副部長、資產經營部副部長，無錫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錫新聯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無錫眾信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伍凌雲女士，197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中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稽核審計部總經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任無錫市物產總公司財務部成本會計，無錫普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部審計員，本公司財務會計部主管、存管中心部門經理、運營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周敏先生，198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任宜興市中陶藝風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策劃部文案策劃，無錫市創點營銷策劃有限公司營銷策劃部營銷策劃，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總部發展規劃部營銷策劃、辦公室宣傳策劃、黨委辦公室宣傳管理，國聯集團黨委辦公室宣傳管理。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江志強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兼任中海基金和華英證券董事、國聯資管首席風險官。曾任本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監事會主席。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尹紅衛女士，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同時兼任國聯通寶董事長，國聯資管副董事長。曾任湖北商業專科學校教師，海南光盛實業有限公司總公司會計，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登記部副經理、經理，交易中心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天同證券深圳營業部副總經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總部營業部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總部財富管理部執行總經理、國聯香港董事。

李欽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國聯香港董事。曾就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曾任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行政負責人，國聯創新董事。

馬群星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程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曾任錫山有機化工二廠助理工程師、技術科副科長，上海愛建引發劑有限公司設備工程師、工藝工程師，新美亞電路（無錫）有限公司製程主管，索爾維投資有限公司（羅地亞合併）中國區市場經理、亞太採購經理，曾任本公司研究所首席研究員、副所長、所長。

尹磊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會計學碩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兼任華英證券董事、中海基金董事、國聯資管董事和財務負責人。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出納、核算會計、會計主管和執行總經理；中信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徐春先生，198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理學碩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證書、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研究所總經理。曾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業研究員、研究所副總經理、總經理。

王捷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任華英證券董事、國聯資管監事。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部門行政負責人，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辦公室總經理助理，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上海愷訊諮詢公司資深合夥人，國聯基金董事。

戴潔春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國際註冊風險管理確認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合規總監，兼任國聯資管合規總監。曾任江蘇會計師事務所（現天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職員，中國證監會南京特派辦機構監管處五級助手，江蘇證監局機構監管處五級助手、科員，江蘇證監局稽查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江蘇證監局上市公司監管一處主任科員、副調研員、副處長，江蘇證監局公司監管處副處長，江蘇證監局會計監管處副處長、二級調研員。

黃葳先生，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商管理碩士。黃葳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術總部總經理，兼任華英證券首席信息官、國聯資管首席信息官。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總部總經理助理，東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及電子商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員工情況

項目	數量(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268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997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3,2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112

專業構成	
類別	數量(人)
經紀業務	1,604
投資銀行業務	451
資產管理業務	136
證券投資類業務	119
信用交易業務	16
研究業務	139
機構銷售業務	49
信息技術	145
計劃財務	59
其他業務及行政人員	547
合計	3,265

教育程度	
類別	數量(人)
博士	37
碩士	1,441
本科	1,621
大專及以下	166
合計	3,265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

公司秉承穩健經營與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理念，深植「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文化理念於薪酬管理體系之中，確保員工的薪酬回報與公司經濟效益、合規風控的成效及個人崗位績效的表現緊密相連。公司員工的薪酬結構由固定薪資、績效獎金、保險福利以及津補貼構成。公司不斷致力於薪資體系的優化與精進，固定薪資的設定綜合考量了員工的崗位重要性、專業技能水平、價值貢獻度以及當前市場的薪酬趨勢，確保薪酬的競爭力與合理性。績效獎金不僅與公司當年的經營業績緊密相連，更與合規風控的執行情況深度掛鉤，體現績效與責任並重的價值導向。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績效獎金的分配將結合部門業績、個人績效表現、合規執業、風險控制、廉潔從業、職業道德，以及企業文化建設成果等多維度因素，力求實現獎勵機制的科學性、全面性與公正性。公司堅定不移地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嚴格落實薪酬遞延政策，確保薪酬安排的合規性與長期激勵效應的最大化。

公司持續關注員工身心健康與福祉，不斷完善福利保障體系。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要求，及時足額為員工繳納各項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提供企業年金計劃、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進一步健全員工保障體系，營造溫馨和諧的工作與生活環境。

(三) 員工性別多元化

公司重視員工性別多元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分別為52.43%及47.57%，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已達到多元化，公司將繼續實施支持員工性別多元化的措施。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生效守則條文。

一. 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A+H兩地上市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秉承「誠實、穩健、開放、創新」的經營理念和「因您而行」的核心價值觀，更好的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社會財富管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文化建設寫入公司章程，融入公司治理，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謀求股東長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除下述提及的部分守則條文之外的其他生效守則條文及原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七次董事會會議、七次監事會會議。

(一) 股東大會

1. 2023年度股東大會於2024年6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改聘2024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變更監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9月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調整後）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交易協議的議案》《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備考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及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但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和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4年9月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調整後）的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交易協議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4.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4年9月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調整後）的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交易協議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5.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董事會會議

1.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總裁工作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董事會關於2023年度合規總監的考核報告》《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改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4年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關於公司2024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2023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23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23年度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年報>的議案》《關於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撤銷2家證券營業部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關於修訂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及修訂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設立青島分公司的議案》。
3.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24年5月1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預計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但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和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信息公佈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暫不召集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重組相關事項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4.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24年8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調整後）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方案調整不構成方案重大調整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交易協議的議案》《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備考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及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但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和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是否存在直接或間接有償聘請其他第三方機構或個人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重組相關事項的議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5.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24年8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撤銷1家證券營業部的議案》《關於撤銷資產管理部、公募業務部和國際業務部的議案》《關於2024年公益活動方案的議案》。
6.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撤銷北京中關村東路證券營業部等分支機構的議案》。
7.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24年11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三) 監事會會議

1.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3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聽取《2023年內部稽核審計工作情況報告》。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關於變更監事暨提名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3.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24年5月1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4.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6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薛春芳女士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5.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24年8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調整後）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方案調整不構成方案重大調整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交易協議的議案》《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備考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及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議案》。

6.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24年8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7.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三.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長、總裁）），五位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

報告期內，經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郭春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吳星宇先生於同日起不再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所有董事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報告期內，葛小波先生同時擔任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職務，提高了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並促進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儘管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出現，在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服務合同，任期自其任職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獨立於公司。

(三)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四)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以領導、監控及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五)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明確界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主要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制定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管理層主要負責組織實施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這些政策涵蓋了本公司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任程序及選任標準、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的回避表決機制、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的特別職權等。董事會通過審視上述機制的實施，認為上述機制能夠有效地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六)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履職情況

1.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任期內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董事會 出席率	薪酬及 風險控制			戰略與 ESG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葛小波	7/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5/5	4/4	5/5	100%
華偉榮	7/7	100%	不適用	3/3	5/5	4/4	2/5	40%
周衛平	7/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5/5	4/4	5/5	100%
吳衛華	7/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5/5	100%
李梭	7/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00%
劉海林	7/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5/5	不適用	5/5	100%
吳星宇	7/7	100%	6/6	3/3	5/5	不適用	5/5	100%
朱賀華	7/7	10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4/4	5/5	100%
高偉	7/7	100%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00%
郭春明	0/0	不適用	0/0	0/0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 註：
- 葛小波先生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職務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職務。
 - 高偉先生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郭春明先生自2024年12月31日起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吳星宇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2. 董事投票表決情況

董事同意報告期內全部所參加表決的董事會議案以及委員會議案，無反對票，無棄權票。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公司決策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

經過檢視(a)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的年度確認；(b)各董事的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c)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七) 董事投保情況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八) 董事培訓情況

董事確認，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葛小波先生、顧偉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李梭女士、劉海林先生、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均參加了上市公司合規運作輔導培訓。

郭春明先生、顧偉先生及楊振興先生分別確認已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6日及2025年1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九)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解釋有關情況，費用由公司支付。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提案提出人在會議召開前14日遞交提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日5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四. 監事會

(一)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薛春芳	4	4
徐看	7	7
徐靜艷	7	7
伍凌雲	7	7
周敏	7	7
徐法良 (離任)	3	3

(二)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 董事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而言，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中明確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春明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賀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就外聘審計機構的聘用、續聘及更換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外聘審計機構的服務費用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評估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客觀性、專業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
3. 發展落實外聘審計機構對公司提出的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5. 審核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對其作出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披露；
6. 監督和評估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8.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主要就公司財務報告、聘用審計機構、審批關連交易、監察內部監控、修改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等方面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確保了財務匯報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及一致性。審計委員會同時履行了審閱2024年度業績的職責以及履行了《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其他責任。

(二)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春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偉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制定並執行績效評價體系、薪酬政策及獎懲激勵措施。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並按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審議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6.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7.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推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9.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10.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11.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就高管績效考核方案、考核報告、修訂委員會議事規則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等事項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參見本節第十五段相關內容。

（三）戰略與ESG委員會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葛小波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賀華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了解並掌握公司基本經營情況；
2. 研究並把握國內外行業動態及國家相關政策；
3.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及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重大投融資、重大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5. 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治理願景、目標、政策、ESG風險及重大事宜等；及
6. 《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為適應公司發展戰略需要，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董事會同意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報告期內，戰略與ESG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就公司資本配置、委員會更名及修改議事規則及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等方面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四)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葛小波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春明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2.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3.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4.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定期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5.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審核一次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評估公司風險狀況、風險控制能力以及風險管理資源配備情況；
6.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7. 《風險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就修訂委員會議事規則、檢討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風險控制委員會同時履行了檢討風險管理、修訂風險偏好、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職責。

六.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確認截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七.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關於報告期內公司按薪酬等級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的披露，請見本報告第七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本公司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同時，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公司的內部審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的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和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數據，並至少每年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以識別需要改善的領域。檢討的方式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文件，並評估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計方面不足之處。有關檢討涵蓋本公司業務的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公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投資業務等經營領域。妥善的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及合規風險，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公司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合規法務部、風險管理部、稽核審計部等部門負責。

本公司已建立反舞弊管理相關制度，明確舞弊的概念及形式，責任機構及常設機構、責任歸屬、舞弊預防及控制，列示了舉報專線電話以及舉報郵箱，舞弊舉報、調查、報告流程、補救措施及處罰等關鍵信息。反舞弊工作主要由稽核審計部、合規法務部、黨委辦公室等部門聯合負責。

本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相關制度，明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內容、披露事務的管理程序、保密措施等。制度同時明確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把可能需要披露的消息製作成書面文件，供相關責任人員審核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待確認後盡快提交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做進一步審核。過程中確保消息絕對保密。如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消息已經外洩，則及時公開披露。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具體執行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明確對《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界定，並對關聯交易的定義及類別進行了說明。規範了關聯交易的審核機構、申報程序、審計監督、法律責任及處罰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負責管理關聯人士信息檔案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披露、申報和提交批准，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秘書或根據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從事相關事務，董事會辦公室是具體執行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對外投資相關制度，明確對外投資決策權限、日常管理、轉讓與回收、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等。同時，本公司相關審核部門將依據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糾正以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關討論處理。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對外擔保相關制度，明確對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審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責任人責任等。同時，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情況向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會計與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

九.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

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聯絡，對於股東的意見、建議，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股東的合理要求，公司盡量及時滿足。公司在網站www.glsc.com.cn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公司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F.2.2條守則條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經實施及檢討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認為現有股東溝通政策屬充足及有效。

十.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9.0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及第9.22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公佈在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通過以下方式作出建議：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或將有關建議以以下形式呈交公司秘書：(i)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的國內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2層；郵編：214000，或(ii)電郵至glsc-ir@glsc.com.cn。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了一次，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修訂內容請詳見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公司和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通函。

十二. 企業文化建設

公司堅持黨的全面領導，緊緊圍繞「合規、誠信、專業、穩健」行業文化理念，繼承和弘揚「奮發有為、開拓進取、勇往直前、永不言難」的國聯精神，以「行」為支點，構建文化品牌內核，賦予「誠信、穩健、開放、創新」新的內涵，形成集服務、黨建、廉潔等「行」文化品牌體系。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文化品牌建設，內強素質、外樹形象，形成具有辨識度的獨特價值觀念、審美觀念和行為規範的文化品牌形象，推動公司文化建設更有質量、更有效率、更有活力。

十三. 投資者關係

公司以打造A+H兩地資本市場的精品上市公司為己任，始終把持續提升股東價值放在首位，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與投資者之間通暢的雙向溝通渠道，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報告期內，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網上業績說明會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確保所有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十四. 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捷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公司秘書協助王捷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惠宇女士、張瀟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張瀟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惠宇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截至報告期末，彼等均已參加了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五.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公司建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本公司通過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先後審議通過後生效。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以下可計量目標已被採納：1)應確保不限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地選任董事，董事會了解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2)董事候選人應具備多元化的行業經驗；3)具備不同領域的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可計量目標已獲達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構成情況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4
按年齡分：		
50歲及以下	人	4
51-55歲	人	1
56-60歲	人	4
按性別分：		
男性	人	8
女性	人	1
按董事類別分：		
執行董事	人	1
非執行董事	人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	3

董事的專業背景涵蓋金融、工學、會計、法律、經濟等專業。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六.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對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十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2024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十八.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萬元)
核數服務	29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16

十九. 其他事項

(一)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責任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內部控制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2. 建立內部控制的依據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內部控制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的經營發展之中，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堅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制度執行，強化監督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建立了涵蓋環境控制、業務控制、資金管理和會計控制、信息系統控制、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內控制度。公司建立的內部控制包括事前防範、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等機制，形成了部門內部崗位之間、部門之間的互相制衡及合規法務、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部門獨立監督的全方位、系統性的內部控制體系。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聘請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出具了《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在披露本報告的同時披露《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其不存在意見不一致的情形。

(二)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及合規檢查情況

1.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建立了在董事會領導下，由合規總監、合規法務部和部門、分支機構合規管理人員四個層級組成的合規管理架構體系。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重視公司經營的合規性，承擔有效管理公司合規風險的責任，積極踐行並推廣合規文化，促進公司合規經營。

以合規總監為核心的合規管理體系在公司組織體系中具有獨立地位，能夠獨立履行合規管理職能，不受業務部門、經營管理層等外部干擾。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

公司設立合規法務部，在董事會領導下，向合規總監負責，協助開展公司合規管理具體工作。合規法務部主要工作職責包括擬定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其他合規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政策等，並督導下屬各單位實施；對內部規章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提供合規審核意見，並按規定對向外提交的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開展對各業務經營管理部門的合規檢查，對工作人員的執業行為、工作人員證券投資行為等進行監測；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組織落實信息隔離牆、關聯交易及利益衝突管理、反洗錢、異常交易管理等專項合規管理工作機制，監測內幕交易、市場操控等不當行為；監督落實維護客戶權益、公平交易、維護市場秩序、防範違法違規證券活動等相關措施；協助構建涵蓋公司下屬各單位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按照規定落實公司下屬各單位及相關人員的合規考核，組織實施合規管理人員的設置、管理、考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下屬各單位提供合規諮詢，對重要事項的合規諮詢作出書面回覆；制定公司合規管理手冊，組織合規培訓，負責對各部門合規宣導培訓工作的落實情況進行督導，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

公司在主要業務部門、分支機構配置了相應的合規管理人員。各部門合規管理人員協助部門負責人，在合規法務部的指導監督下具體組織開展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培訓、投訴處置及監管配合等合規管理工作，承擔相應的管理責任。合規管理人員的人數、佔比及任職資格均符合監管部門要求。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將各層級子公司納入統一合規管理體系，實施統一的合規管理標準，保證合規文化的一致性。子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中證協的規定成立合規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的合規管理人員。公司合規法務部負責開展對子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的指導，對子公司基本合規管理制度及部分重大事項進行審查，明確子公司向公司報告的合規管理事項，形成以子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報告為基礎的信息溝通機制，保障信息傳遞的及時性、完整性，確保子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此外，公司合規法務部和風險管理部、稽核審計部以及其他職能管理部門建立工作協調機制，包括法律法規跟蹤、監管政策動態通報、監控預警信息共享、風險處置協同機制、聯合檢查評價機制等。相關部門共同協作配合、各司其職，開展合規風險的防範工作。

2. 合規檢查情況

合規法務部根據監管要求及檢查計劃，組織對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的合規檢查。2024年度，合規法務部對研究所、資產配置部、固定收益部、股權衍生品業務部、國聯通寶、華英證券、國聯創新等開展了合規檢查；對公司適當性管理工作、基金投顧、線上投顧等業務的合規管理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對北京分公司、無錫分公司、蘇中分公司、財富直屬營業部等分支機構開展了合規檢查；對北京分公司、湖南分公司等分支機構開展了反洗錢專項檢查。合規法務部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整改意見或建議，要求被檢查部門積極整改反饋，落實後續跟蹤。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規管理有效運行，各項業務平穩有序發展。

(三) 稽核審計部工作情況

2024年，面臨公司發展的新形勢和新要求，稽核審計部堅持以風險為導向，緊跟監管動態，堅守底線，服務大局，守正創新，履行審計「第三道防線」的職能，為公司行穩致遠夯實基礎，業務發展保駕護航。報告期內共出具各類審計報告63個，其中離任審計25個，強制離崗審計27個，專項檢查11個。審計項目涵蓋了經紀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股票自營業務、信息技術管理、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通過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結合，客觀反映被審計對象執行國家法律法規、行業準則及公司制度的情況和經營管理狀況。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和不足，及時提出審計改進措施和建議，並着力督促審計整改事項的落實，促進和支持了公司各項業務的規範發展。

第九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情況

公司深知在發展過程中應承擔的環境責任，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在日常工作中以行動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

公司作為金融服務機構，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日常運營中消耗的電力及少量天然氣，物料消耗主要為辦公過程中使用的紙張。水資源消耗主要來自於辦公環節，採用市政自來水作為主要來源，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無問題。對此公司制定了《行政事務管理辦法》，各下屬單位參照執行，以提高能源與資源的使用效率。與此同時，公司一如既往地倡導低碳辦公，將低碳理念注入公司運營管理機制。在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優化各項措施，將節約資源的行動落實到運營的方方面面。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與本報告同期在香港聯交所披露的《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二、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一）是否單獨披露社會責任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或ESG報告

詳見本公司與本報告同期在香港聯交所披露的《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第九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二) 社會責任工作具體情況

對外捐贈、公益項目	數量／內容	情況說明
總投入 (萬元)	60.6	
其中：資金 (萬元)	60.6	向無錫市助殘服務中心捐贈12.4萬元聯合舉辦愛心義賣；參與「紅十字人道萬人捐」合計捐款44.6萬元；參與慈善「一日捐」合計捐款3.6萬元。
物資折款 (萬元)	-	
惠及人數 (人)	逾5,000人	

6月，公司積極參加無錫市紅十字會、市文明辦、市委市級機關工委等六部門聯合倡議開展的「紅十字人道萬人捐」，總計捐款44.6萬元，助力備災救災、人道救助、公益性社會服務等方面工作，彙聚人道力量，譜寫博愛篇章。

8月，公司與無錫市匯愛助殘服務中心再度攜手舉辦第二屆「小小創業家，愛心趣擺攤」愛心義賣公益集市活動，以市促銷、以銷助殘，展出殘疾人文創產品，推動殘疾人融入社會，以特殊的財商實踐課詮釋積極投身助殘公益慈善事業的責任與擔當，將12.4萬元善款投入錫城助殘事業，共同營造全齡友好社會殘健共融的社會氛圍。

9月，組織員工參加無錫市委宣傳部、市文明辦、市慈善總會等9部門聯合倡議開展的慈善「一日捐」活動，合計捐贈3.6萬元，助力企業紓困、創業就業、改善和保障民生等方面工作。

第九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三)、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扶貧及鄉村振興項目	數量／內容	情況說明
總投入 (萬元)	210.8	
其中：資金 (萬元)	209.2	向結對幫扶的5個脫貧縣總計投入68.1萬元，用於開展包括智力幫扶、公益幫扶、文化幫扶、生態幫扶、組織幫扶等領域的公益幫扶行動；支出121.1萬元用於購買青海、陝西、新疆等對口幫扶地區的農產品，積極開展消費幫扶；出資10萬元建設暖居工程項目；向「清華之友-國聯證券英才獎學金」撥款10萬元，用於支持證券行業參與鄉村振興戰略等課題研究。
物資折款 (萬元)	1.6	向新疆阿合奇捐贈173台護眼燈，合計價值逾1.6萬元。
惠及人數 (人)	逾4,000人	
幫扶形式 (如產業扶貧、就業扶貧、教育扶貧等)		智力幫扶、消費幫扶、文化幫扶、生態幫扶、組織幫扶、公益幫扶、產業幫扶

第九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2024年，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持續融入行業「一司一縣」結對幫扶、「證券行業促進鄉村振興公益行動」，繼續向國聯證券慈善信託注入資金115萬元，助力鄉村振興。聚焦「一司一縣」主陣地，在結對幫扶的安徽宿松、貴州赫章、湖北巴東、江西鄱陽、四川平昌5個縣以及青海、陝西、新疆等地區開展公益、教育、文化、生態、組織、消費等系列幫扶行動。

（一） 接續「一司一縣」結對幫扶

1. 智力幫扶：通過宿松縣青年創業協會，為優秀青年創業者提供金融知識、技能和創業培訓，舉辦四期「青創說」青年人才主題沙龍，助力打造線上線下「青創課」；捐助巴東縣青雲職校困難殘疾人工藝編結工技能培訓項目，助力其提升個人技能，幫助特殊群體就業；捐助鄱陽縣創業村技術培訓支持幫扶項目，邀請農業專家為合作社農戶及村民進行種植技術培訓。
2. 消費幫扶：積極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深化東西部協作和定點幫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響應無錫市總工會號召，支出121.1萬元用於購買青海、陝西、新疆等對口幫扶地區的農產品，以消費幫扶助力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接續鄉村振興。

第九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3. 公益幫扶：捐助平昌縣得勝鎮雙泉村老年助餐點位建設；向赫章縣學校捐資購買第四批「班班通」教學設備，補充教學資源，保障教學質量，開闊學生視野；向巴東縣基層下崗困難職工救助項目捐資，減輕困難職工家庭經濟壓力；向鄱陽縣東橋小學捐資助力其美化校園環境，更新辦公及教學設備，提升辦學品質，保障學校基礎建設；聯合子公司華英證券以及各黨建共建單位共同參加國聯集團「大手牽小手，小手手拉手」與新疆結對共建活動，向新疆阿合奇小朋友捐贈圖書近600本、書畫作品23幅和護眼燈173台，助力鞏固深化無錫市對口援疆共建成果；舉辦「民族團結手拉手 童心共築中國夢」主題共建活動，通過兩地小朋友之間拉手結對，搭起民族連心橋，打造國聯品牌愛心文化。
4. 文化幫扶：在宿松縣開展文南詞小戲《送香茶》《賣茅柴》培訓班，助力宿松縣文南詞文化傳承與弘揚；捐助平昌縣花橋社區建設文化廣場及文化活動室建設，助力文化惠民；捐助鄱陽縣贛劇傳承項目，助力其開展贛劇傳承系列活動。
5. 生態幫扶：捐助赫章縣結構鄉大寨村路燈建設項目，採購安裝路燈40盞，解決村民「摸黑」出行難題；捐助巴東縣信陵鎮土店子村水土流失綜合治理項目，幫助進行源頭治理，鞏固土店子村宜居宜業和美鄉村成果。
6. 組織幫扶：幫助赫章縣雙河街道河團社區打造黨建活動陣地，支持農村基層組織建設，共同參與黨建學習等活動。
7. 產業幫扶：捐助平昌縣張公老年協會將閒置撈荒土地打造成綠色果園，讓退耕還林產生經濟效益，讓貧困家庭老人在家門口實現就業增收。

第九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二) 助力鄉村振興公益行動

1. 服務鄉村振興：開展「國聯·青心護苗」行動，協助宿松縣共青團持續深化「青春自護」「青心護苗」等項目，推行師資培訓、鄉村助學，開展心理健康教育課堂及暑期夏令營活動，關注留守學生健康成長。
2. 踐行新發展理念：進一步深化國聯證券清華大學社會實踐基地校企合作項目，通過國聯證券公益慈善信託向「清華之友—國聯證券英才獎學金」撥款10萬元，用於支持證券行業參與鄉村振興戰略、ESG環境績效分析與評價以及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等課題研究，更好踐行新發展理念。
3. 開展慈善公益活動：出資10萬元支持無錫市匯愛助殘服務中心建設「給他一個溫馨的家」暖居工程項目，給殘疾人家庭制定環境改善計劃，逐步改善居家環境。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63至336頁的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減值測試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17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商譽的賬面值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同時商譽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將該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每年對收購國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聯基金」）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賬面值人民幣1,142,579千元。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工作

我們應對此項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與國聯基金商譽減值測試相關的流程，結合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評估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將商譽分攤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採用市場法作國聯基金可收回金額時的適當性，以及採用的關鍵假設和判斷的適當，包括可比公司的選擇；市場收購價格、預測出售成本以及參考資產管理規模（「P/AUM」）的價格指數。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根據我們對行業的理解和研究，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這些關鍵假設和判斷；和
- 檢查管理層對商譽減值測試計算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9及第174頁至第17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時，貴集團管理層需就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作出重大判斷，且結果與財務報表廣泛相關，我們將該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確定合併範圍時，貴集團將滿足控制定義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判斷是否存在控制包括三個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

貴集團在多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等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者持有權益。貴集團綜合考慮其本身直接或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評估所持有結構化主體連同享有的管理人報酬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以致表明其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而需將結構化主體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工作

我們應對此項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利用控制原則了解與評價對管理層確定合併範圍相關程序時採用的關鍵控制，測試相關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並執行下列審計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和文件記錄，了解結構化主體設立的目的，根據國聯民生證券在不同交易架構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評估國聯民生證券對於其對結構化主體權力的判斷是否合理；
 - 檢查國聯民生證券對可變回報的分析，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得的固定管理費和浮動業績報酬，以及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份額而獲取的回報等；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59，貴公司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賬面值呈列於附註62。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工作

- 選取樣本並執行下列審計程序：—（續）
 - 分析國聯民生證券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準以及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檢查國聯民生證券對可變回報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分析，判斷國聯民生證券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是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角色；以及
 - 通過執行以上程式，評價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所作出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權益類證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5以及第202頁至第20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權益類證券款對於 貴集團是重要的，並且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權益類證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行使的重大判斷包括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是否發生信用減值，使用適當的模型和假設，確定包括關鍵指標。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權益類證券款，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損失率以及模型中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等，對於階段三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權益類證券款，國聯民生證券結合融資人和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擔保物的可變現情況等因素判斷其可收回程度。

於2024年12月31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 貴集團持有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賬面值人民幣11,561,577千元，減去減值準備賬面值人民幣10,240千元，及如附註29所述，持有買入返售權益類證券款賬面值人民幣1,332,231千元，減去減值準備賬面值人民幣1,231千元。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工作

我們應對此項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評價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程序和關鍵控制，測試相關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 在內部專家參與的情況下，評估預程序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及參數，特別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以及前瞻性信息關鍵指標；
- 選取 貴集團信用評估的樣本，覆核管理層採用的參數及作出的判斷，包括金融資產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預期未來現金流、交易對手方和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持有的擔保物的可變現情況的適當性；以及
- 測試管理層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準確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4年3月26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主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此作為基礎達致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相關防範措施以減低相關威脅。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衛恒。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6	2,003,864	1,805,286
—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7	1,221,518	1,330,276
淨投資收益	8	976,211	1,243,463
其他收入	9	13,340	6,541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4,214,933	4,385,566
傭金及手續費支出	10	(220,516)	(251,117)
利息支出	11	(1,321,469)	(1,248,823)
僱員成本	12	(1,422,068)	(1,377,070)
折舊及攤銷	13	(306,236)	(270,532)
其他經營支出	14	(614,921)	(524,652)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15	20,456	28,598
總支出		(3,864,754)	(3,643,596)
總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減總支出		350,179	741,970
對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1,590	(21,026)
其他淨收益	16	21,036	104,473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2,805	825,417
所得稅抵免／(支出)	17	33,429	(150,867)
年度利潤		406,234	674,55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397,419	671,319
非控股權益		8,815	3,231
		406,234	674,550
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8	0.14	0.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406,234	674,5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070,743	303,919
與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267,686)	(75,980)
	803,057	227,93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924	3,827
公允價值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5,307	154,207
計入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7,500)	(14,137)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4,452)	(35,018)
	17,279	108,8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820,336	336,8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26,570	1,011,368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17,755	1,008,137
非控股權益	8,815	3,231
	1,226,570	1,011,3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	101,126	101,738
使用權資產	21	241,153	227,464
商譽	22	1,142,579	1,142,579
無形資產	23	513,261	545,05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5	77,370	75,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6	5,200,853	3,600,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7	3,178,389	4,598,0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976,390	843,5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9	—	200,336
衍生金融資產	30	492,501	1,503,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40,014	140,927
存出保證金	32	369,915	465,954
在建工程		14,075	8,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713,275	1,313,2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60,901	14,767,088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4	1,732,094	2,420,356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5	11,551,337	10,126,6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9	10,473,607	5,106,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7	2,382,647	2,485,3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36,944,261	38,183,659
衍生金融資產	30	430,689	244,113
結算備付金	36	5,220,252	3,978,96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7	11,096,743	6,650,4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4,315,613	3,165,723
流動資產總額		84,147,243	72,361,786
資產總額		97,208,144	87,128,87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9	2,831,773	2,831,773
股份溢價	40	8,189,045	8,189,045
儲備	40	4,034,274	3,062,913
留存盈利		3,529,242	3,684,9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584,334	17,768,691
非控股權益		363,682	354,867
權益總額		18,948,016	18,123,5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717,208	658,105
已發行債券	41	18,799,316	16,025,000
租賃負債	42	133,890	135,206
衍生金融負債	30	66,654	161,5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70,321	70,6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	5,333,240	8,754,7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120,629	25,805,294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5	4,013,347	3,623,9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868	10,688
已發行債券	41	6,003,157	9,293,077
租賃負債	42	107,171	94,878
合同負債	47	18,123	17,552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48	9,972,283	5,314,014
衍生金融負債	30	299,611	286,0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	17,349,424	14,421,5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764,348	1,092,11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0	14,565,167	9,046,099
流動負債總額		53,139,499	43,200,022
負債總額		78,260,128	69,005,3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208,144	87,128,874

第163頁至第336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並許可，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葛小波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尹磊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重估儲備	折算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2,831,773	8,189,045	822,080	1,934,458	324,521	(3,329)	(14,817)	3,684,960	17,768,691	354,867	18,123,558
年度利潤	-	-	-	-	-	-	-	397,419	397,419	8,815	406,23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16,412	3,924	-	-	820,336	-	820,3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6,412	3,924	-	397,419	1,217,755	8,815	1,226,570
已付股利	19	-	-	-	-	-	-	(402,112)	(402,112)	-	(402,11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	-	-	722	-	-	(722)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25,000	-	-	-	-	(25,000)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25,303	-	-	-	(125,303)	-	-	-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2,831,773	8,189,045	847,080	2,059,761	1,141,655	595	(14,817)	3,529,242	18,584,334	363,682	18,948,016
2023年1月1日結餘	2,831,773	8,189,045	763,323	1,811,705	(20,377)	(7,156)	(14,817)	3,207,058	16,760,554	-	16,760,554
年度利潤	-	-	-	-	-	-	-	671,319	671,319	3,231	674,55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2,991	3,827	-	-	336,818	-	336,8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2,991	3,827	-	671,319	1,008,137	3,231	1,011,368
收購子公司的影響	60	-	-	-	-	-	-	-	-	351,636	351,63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907	-	-	(11,907)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58,757	-	-	-	-	(58,757)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22,753	-	-	-	(122,753)	-	-	-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831,773	8,189,045	822,080	1,934,458	324,521	(3,329)	(14,817)	3,684,960	17,768,691	354,867	18,123,5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72,805	825,41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06,236	270,532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20,456)	(28,59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淨損失／(收益)		5,291	(81,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977,525	(677,011)
匯兌損失／(收益)		1,653	(635)
對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1,590)	21,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		(140,626)	(259,54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產生的淨收益		(27,173)	(10,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產生的股利		(363,654)	(308,540)
已發行債券和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		830,403	796,88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8,920	8,2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1,422,784)	(1,307,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淨額		1,217,534	(6,097,0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減少淨額		10,060	840,474
存出保證金減少淨額		96,039	126,27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4,446,314)	1,314,506
結算備付金(增加)／減少淨額		(1,429,580)	179,26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淨額		2,472,021	(957,02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減少) 淨額		5,519,068	(1,751,1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淨額		2,927,860	(571,117)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4,658,269	4,413,798
合同負債增加淨額		571	—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3,032,151)	4,051,6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299,916)	28,5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42,754)	(46,98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8,177,257	779,7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股利		332,262	587,884
投資活動所得利息		140,626	—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44	92,741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154,528)	(198,542)
購買以下項目所付現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4,581,434)	(11,733,9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4,455,433)	(466,088)
處置以下項目所得現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166,756	12,926,15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925,479	99,773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款項，扣除收購的現金	60	—	(2,212,761)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淨現金		1,373,772	(904,8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886,007)	(763,422)
已付股利	19	(402,112)	—
償還租賃負債		(139,445)	(120,560)
新增發行債券所得現金		11,633,033	19,171,935
償還已發行債券所付現金		(12,466,992)	(14,567,20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54	(2,261,523)	3,720,752
以外匯持有的現金結餘匯率變動的影響		2,207	1,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89,505	3,595,7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1,005	3,723,9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14,612,717	7,321,005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包括：			
已得利息		1,183,450	1,919,909
已付利息		(480,878)	(440,803)
已得股利		72,235	54,242

1. 概況及編製基準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一家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江蘇省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為無錫市證券公司，於1992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千元。於1999年1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5月1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千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票（以下簡稱「H股」）的首次公開募股。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402,400,000股，每股股票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開募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902,400千元。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了A股的首次公開募股。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475,719,000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開募股之後，本公司股本總數增加至人民幣2,378,119千元。

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的非公開發行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23個特定投資者發行453,654,000股普通股(A股)。2021年10月15日，新發行的股票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分行」）註冊。非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2,831,773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1,773千元。

於2025年2月7日，本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稱和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了無錫市數據局換發的營業執照。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31,773千元變更為人民幣5,472,042千元，營業執照其他內容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概況及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200135914870B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無錫市國資委下屬全資子公司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為「國聯集團」)。國聯集團是一家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錫市國資委」)監管和直接管理的中國企業。無錫市國資委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自營交易；資產管理；金融產品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投資管理；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創業投資、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基金募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資產管理以及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成立98家分支機構，包括16家分公司及82家證券營業部，主要分佈在江蘇省境內。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有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經董事會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可以對外公佈的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本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集團在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 ²

¹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包括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規定；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以及有關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和具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

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並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有特徵的修訂。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別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以及改善財務報表內合併及分開資料的新規定。亦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信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信息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2 重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活動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礎—(續)

當本集團擁有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決策者)時,本集團為評估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將決定自己為一名委託人抑或代理人。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委託人)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結構化主體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於投資對象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各方持有的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可享有的薪酬;及
- 本集團面臨其持有投資對象的其他權益回報波動的風險。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礎—(續)

合併時，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子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若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再作評估。

業務是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如果所收購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執行相關過程具備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者顯著促進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並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的，或者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需要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方能被取代，則認為該過程是實質性的。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原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續)

所購置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和事件除外,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並不對或然資產予以確認。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予以計量(參見後附會計政策);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續)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份額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應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

如果在發生業務合併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追溯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即如果已知這些新信息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價值，包括分配的商譽，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可回收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制定。

對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是用在相似情況下與本集團類似交易或事項統一的會計政策來編製的。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於聯營公司中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減值。當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在合營企業中構成對被投資方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權益法不適用於此等權益)。此外,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並無計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的賬面值調整(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被投資方虧損分配或減值評估所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當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列作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該保留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損失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按照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在終止或部分終止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同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對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核算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是用在相似情況下與本集團類似交易或事項統一的會計政策來編製的。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自被投資者成為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當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包括減值規定) 於權益法不適用的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構成於被投資方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此外，在對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並無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對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 (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被投資方的損失或評估減值而對長期權益的賬面值作出的調整)。

當本集團對一間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該保留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出售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釐定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或損失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按照如同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該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合營企業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在終止或部分終止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積折舊和累積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當完成並達到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會被列入合適的物業及設備類別中。此等資產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者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去殘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物業及設備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壽命
建築物	0 – 5%	20 – 30年
汽車	0 – 5%	4 – 6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0 – 5%	2 – 5年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各類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交易席位費的攤銷期限為10年，電腦軟件及其他攤銷年限為2-5年，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按照其預期受益年限進行攤銷。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攤銷。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無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任何其後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研究開發支出會計政策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為無形資產，不能滿足下述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和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開發活動形成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滿足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發生的支出總額。倘不能確認內部開發活動形成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發生時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開發活動形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進行計量，其計量基礎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在收購日按其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在使用壽命有限的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列示，即其在重估日的公允價值減去後續累計攤銷和所有累計減值損失，與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在使用壽命不確定的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後續累計減值損失進行記帳。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終止確認，或當預期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按處置淨收益與資產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同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實際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同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建築物／汽車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合同被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並將其計入於使用生效日期的指數或利率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被排除在外，並在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對價分攤至合同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相關的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到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額。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租賃合同的對價變更將作為租賃修改處理，包括通過寬免或減租提供的租賃激勵措施。

本集團應當自修改生效日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

對於本集團依法解除承租人支付特定已確定租賃付款額（按合同規定，其中部分租賃付款額已到期但尚未支付，而部分租賃付款尚未到期）的義務的租金優惠，本集團對已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款的部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規下預期信用損失和終止確認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對本集團在修改生效日尚未確認的已減免租賃付款額應用租賃修改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集團中各成員單位的財務報表時，以各成員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為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運營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匯兌折算儲備。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大部分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滿足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年度內按照系統化的基準來確認為損益，作為本集團對確認為支出的相關成本的補償。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確認為損益。有關補助於「其他淨收益」下呈列。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為損益。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職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負債：本集團不可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本集團確認與重組相關的成本時。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支出指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保、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保繳費。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定期繳納各種費用，繳納費用在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該費用的期間確認為損益。本集團繳納費用的責任限於報告期間應支付的費用。

退休金計劃及年金計劃供款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付款界定為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費用代表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當期所得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來抵扣應課稅利潤的範圍內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交易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若商譽初始確認產生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子公司投資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且該暫時性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

為了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款，本集團首先確定稅款減免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交易中的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異為限，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確認為損益，但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稅項影響包含於合併的會計核算中。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合同當事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管理或約定的時間框架要求交付。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初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產生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除外。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為損益。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在通過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然而，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或會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其不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前提是這樣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如果公允價值是由第一層級輸入參數計量，或基於只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那麼該變動損益在初始確認時計入當期損益（即交易日當日損益）。在其他情形下，應當將該交易日當日損益遞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應當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見下文）。對於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在後續報告期間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在確定其不再發生信用減值的期初，應將對其賬面總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其後變動及外匯收益及損失於損益確認。該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下累計；無需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損失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工具的損益，並將轉至留存盈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利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利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該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於損益內確認，股利計入損益內「淨投資收益」項目。

本集團正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收入。

(iv)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損失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中的其他應收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包括貸款承諾)使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於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根據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就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賬齡組別的準備矩陣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減值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以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情況：

- 債務人未能於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況以及逾期天數；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續)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物的價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信用增級的質量大幅惡化，其預期將降低債務人按合同規定期限償還債務的經濟動機或影響違約概率。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已發生逾期超過(含)30日，本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本集團一旦認定某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為低，即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若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備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或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本集團認定該項債務工具具有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認為，若債務工具擁有內部及外界按國際普遍定義的「投資級信用評級」，則其具有低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續)

對於貸款承諾，本集團成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將作為初始確認日以評估減值。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出現違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定期檢查用以確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且對其進行適當修正以確保其能夠在發生逾期前確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形成的或從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無法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進行償付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物），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信息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對於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本集團一般認為當擔保比例達到平倉線或預計通過強制平倉仍然無法收回本金，相關資產已產生違約。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預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d)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發生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推定該金融工具已發生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並且沒有恢復的前景時，比如，當對手方處於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會核銷金融資產。在適時考慮法律建議的本集團的追回程序中，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然可能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核銷視同終止確認，任何後續追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概率加權結果。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一個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數量是根據相應的權重所對應違約風險確定的。

一般來說，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規定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對於未提用的貸款承諾，預期信用損失應為在貸款承諾持有人提用相應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續)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是在組合基礎上計算的，或者是為了應對個別工具本身的證據可能尚無法獲得的情況，則包括應收賬款在內的金融工具將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管理層定期對該組合進行審查，以確保每個組合的組成項目繼續具備共同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損失準備是以下差額的現值：

- (a) 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應付予本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及
- (b) 貸款資金發放後，本集團預計收回的現金流量。

除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貸款承諾外，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但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通過損失準備賬戶予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損失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重估儲備中，而不會減少這些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指與累計損失準備有關的重估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主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擔保融資。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積的收益或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選擇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積的收益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轉至留存盈利。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協議倘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則持續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視情況而定）。相應的負債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就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支付的對價記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證券出借

當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證券，根據證券出借協議規定的現金抵押品餘額和現金抵押品產生的利息計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對於本集團持有的借給客戶的證券，這些證券不會被終止確認，並繼續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時，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按攤餘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以下三種情況：(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該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因交易而持有：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或
- 在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為交易而持有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這種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了可能出現的確認或計量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且本集團按照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予以報告；或
- 屬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混合合同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非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確定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至留存盈利。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發行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及重大修改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與金融負債債權人的債務交換，合約條款存在實質性不同的，其核算方式為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除了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合同現金流的確定基礎發生變化，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改後的條款是否會導致對原有條款的重大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及重大修改—(續)

如果定性評估沒有得出結論，本集團認為，若新條款項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取和折現的任何費用)與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這種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被視為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終止時損益的一部分。當差異小於10%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重大的修改(無論是否可歸因於本集團的財務困難)，將作為對原金融負債終止並確認為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以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計算。發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修改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期間攤銷。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之日確認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在簽訂衍生工具契約之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且隨後按照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為計入損益。

如果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為票據期限超過12個月，且不應在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其他衍生品列示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同的衍生工具(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體)不予分拆。混合合同作為一個整體予以分類並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如適用)予以後續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中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被視為單獨衍生工具,其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風險和特徵並不密切相關,主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予以計量。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且彼此獨立,否則將它們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支取的存款、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該類投資可立即轉化為確定金額的現金,轉化時面臨的損失風險較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在履約義務得到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相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通過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的某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產出的資產不具有可替代性，且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履行的義務有權收取款項。

否則，在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資產的減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該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的因素。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合同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合同中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本集團按照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折扣及可變對價的分配除外。

基於每項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應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所採用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使用適當的方式進行估計使得分攤到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回的對價。

按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衡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

產出法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產出法來衡量的，產出法是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中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入的，是最能反映本集團的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委託代理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如果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和傭金確認為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委託代理—(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如下業務類型：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證券經紀服務傭金及手續費收入在證券交易日期確認；
- (b) 承銷傭金及手續費收入在時點確認，自保薦、財務諮詢和投資諮詢的收入在合同義務履行完畢後確認；
- (c) 資產管理服務傭金及手續費收入在符合相關收入確認條件時按合同約定的條件和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為過去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其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是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的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該義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如果用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來計量預計負債，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覆核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 (如有)。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估計的，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時，將公司資產分配給能夠建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的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或者將其分配給能夠確立合理和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可收回金額是為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確定的，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元) 特有的風險 (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一致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該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乃先減去任何商譽(如有)的賬面值,隨後就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攤分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會按比例分配至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內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實時於損益確認。

如果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資產組)的賬面值增加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回收金額,但是賬面值的增加不應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資產組)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對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覆核。如果變更僅影響當期,對會計估計的變更要在修改估計的當期作出確認,如果影響當期和未來年度,要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年度都作出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對於2023年收購國聯基金產生的商譽，本集團對商譽對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在本年末進行了減值測試。在進行減值測試時，需要估計將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來確定的。這些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

評估本集團商譽需要判斷不同的減值指標，以確定適當的減值評估，即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這些方法將用於減值審查的目的，並選擇採用的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現金流和市場法。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選擇的假設若有所變更，可能會對減值評估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如果採用的關鍵假設出現重大的不利變化，則可能需要在綜合損益表採取額外的減值處理。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本集團作為投資人對於被投資主體是否存在控制的判斷通常需要綜合考慮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以下三項控制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c)通過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有能力影響所得到的回報的金額。

本集團作為投資人或投資管理人在眾多結構化主體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中持有權益。本集團會考慮直接或間接賦予的權利產生的對於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並評估其所持有投資組合連同其管理人報酬及可變報酬的最大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到表明本集團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並應當將這些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估計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考慮了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後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減值準備金額。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評估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和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小於或大於預期現金流，可能導致產生重大的減值損失，或相應重大的減值損失轉回。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更多詳細情況見附註56。

應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規定時，需要作出以下重大判斷及估計：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第一階段資產需計量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需計量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的資產轉移至第二階段。本集團根據定性、定量、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客戶墊款的詳細情況於附註29及35披露。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續)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續)

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劃分現金產生單位合

當以組合為基礎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持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相似的適當性，以確保如果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可以對資產進行合理的重新劃分。這或會導致設立新的組合或將資產轉至已存在的組合，以更好地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合相似的風險特徵。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將從12個月轉移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但是在現金產生單位合中，即使現金產生單位合的信用風險計量基礎未發生變化，仍舊以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合的信用風險發生變化也會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使用多種模型及假設來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為每一類型的金融資產確定最合適的模型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主要驅動因素有關的假設，需要施加判斷。

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信息基於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變動和互相影響的假設。

違約概率(PD)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指標。違約概率指於給定時間範圍內，採用歷史數據、假設及預期未來狀況計算出的違約可能性的估計。

違約損失率(LGD)

違約損失率指違約造成的損失程度的估計。它是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考慮了抵押物及整體信用增強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此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在使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實際市場可觀察輸入及數據（如利率收益率曲線）。若無法取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本集團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估計金額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倘預期可能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反之，若預期不會有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分析

根據其業務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運營：

- (a) 經紀及財富管理：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理財產品銷售、投資顧問及資產配置；
- (b) 信用交易：為經紀客戶提供財務槓桿、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 (c) 投資銀行：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做市商業務；
- (d) 證券投資：金融產品交易；
- (e) 資產管理及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基金相關業務（除投資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外）；
- (f) 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相關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相關基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國聯基金系本公司於2023年收購的子公司，納入資產管理及投資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江蘇省經營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主營及其他業務收入來源於中國。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並無單一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的1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財富管理 人民幣千元	信用交易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205,410	596,551	350,882	907,511	718,521	493,394	(57,336)	4,214,933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外部	992,457	—	332,886	25,966	652,555	—	—	2,003,864
—內部	16,432	—	5,620	—	900	—	(22,952)	—
利息收入								
—外部	196,068	596,551	7,177	141,350	18,923	261,449	—	1,221,518
—內部	—	—	—	—	—	9,384	(9,384)	—
淨投資收益								
—外部	—	—	5,199	735,429	46,142	214,441	(25,000)	976,211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外部	453	—	—	4,766	1	8,120	—	13,340
—內部	—	—	—	—	—	—	—	—
總支出 (包括轉回減值損失)	(905,337)	(346,722)	(349,765)	(820,854)	(581,644)	(900,191)	39,759	(3,864,754)
經營利潤／(損失)	300,073	249,829	1,117	86,657	136,877	(406,797)	(17,577)	350,179
其他收益或(損失)								
—外部	5,449	—	2,287	(1,495)	9,728	5,067	—	21,036
—內部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	1,590	—	1,590
除稅前利潤／(損失)	305,522	249,829	3,404	85,162	146,605	(400,140)	(17,577)	372,805
總資產	12,581,044	15,088,900	769,786	48,162,321	4,733,462	20,433,089	(4,560,458)	97,208,144
總負債	14,426,638	10,009,063	410,562	37,043,171	321,862	16,036,377	12,455	78,260,128
補充信息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77,370	—	77,370
資本開支	89,209	—	26,279	2,143	31,512	141,655	—	290,798
折舊及攤銷	124,102	1,104	23,697	4,817	87,028	65,488	—	306,236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	(12,387)	(930)	(7,500)	144	217	—	(20,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及財富管理 人民幣千元	信用交易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969,021	718,392	543,250	1,374,096	470,415	331,534	(21,142)	4,385,56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外部	784,055	59,763	502,754	12,758	445,956	—	—	1,805,286
—內部	—	—	20,595	—	547	—	(21,142)	—
利息收入								
—外部	184,905	658,629	9,232	263,909	12,582	201,019	—	1,330,276
—內部	—	—	—	—	—	—	—	—
淨投資收益								
—外部	—	—	10,669	1,097,428	11,330	124,036	—	1,243,463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外部	61	—	—	1	—	6,479	—	6,541
—內部	—	—	—	—	—	—	—	—
總支出 (包括轉回減值損失)	(887,731)	(395,012)	(482,354)	(800,520)	(382,182)	(709,177)	13,380	(3,643,596)
經營利潤／(損失)	81,290	323,380	60,896	573,576	88,233	(377,643)	(7,762)	741,970
其他收益								
—外部	3,656	—	3,458	253	13,215	83,891	—	104,473
—內部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損失	—	—	—	—	—	(21,026)	—	(21,026)
除稅前利潤／(損失)	84,946	323,380	64,354	573,829	101,448	(314,778)	(7,762)	825,417
總資產	8,870,065	13,051,472	605,611	43,074,490	4,227,395	21,487,470	(4,187,629)	87,128,874
總負債	9,282,269	8,036,732	215,843	36,708,264	466,520	14,284,729	10,959	69,005,316
補充信息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75,780	—	75,780
資本開支	146,069	2,167	25,691	11,764	52,808	74,264	—	312,763
折舊及攤銷	105,099	1,299	23,470	13,686	34,625	92,353	—	270,532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	(15,128)	272	(14,137)	—	395	—	(28,598)

6. 傭金及手續費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同收入：		
證券經紀	916,762	708,270
承銷及保薦	287,887	442,213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139,020	149,702
資產管理 (註a)	660,195	443,126
其他	—	61,975
	2,003,864	1,805,286

按確認時間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325,514	1,349,165
隨時間	678,350	456,121
	2,003,864	1,805,286

註a： 本集團通過各類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於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合同期內持續履約。當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因為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而發生重大轉回時，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確認為當期收入。因此，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根據實際履約表現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現有合同的履約責任可在一年內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	527,528	557,854
銀行存款及結算備付金的利息收入	364,443	331,4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收入	188,921	181,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140,626	259,542
	1,221,518	1,330,276

8. 淨投資收益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317,173	357,281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已變現收益／（損失）	502	(30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已變現收益	27,173	10,05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淨收益／（損失）	302,789	(879,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11,111	704,2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	131,334	66,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註）	363,654	308,540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紅利	-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923)	(228,162)
－衍生金融工具	(832,309)	945,6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4,293)	(40,491)
	976,211	1,243,463

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年度終止確認的投資及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30千元及人民幣357,824千元。

9. 其他收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8,000	5,755
其他	5,340	786
	13,340	6,541

1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198,658	193,269
承銷及保薦	11,657	25,259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	2,267
其他	10,201	30,322
	220,516	251,117

11. 利息支出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830,403	796,8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379,342	382,56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	20,841	24,236
應付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	81,963	36,872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8,920	8,268
	1,321,469	1,248,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1,057,439	1,060,264
退休金	186,088	168,461
其他社會保險費	120,130	105,929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15,129	10,801
其他福利	43,282	31,615
	1,422,068	1,377,070

本集團已按政府要求為中國內地全職員工提供養老金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年金計劃。即本集團按月向政府指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養老保險費佔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僱員退休後，政府有義務向他們支付養老金。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對上述提存以外的退休後福利不承擔責任。對該計劃的貢獻將在發生時計入成本。

此外，本集團根據當地勞動法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合格員工提供相關的固定繳款計劃。

本集團沒有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下也沒有可用於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12.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12.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零名董事 (2023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2。年內餘下五名 (2023年：四名) 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當年計提並發放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8,521	7,107
獎金	13,128	13,875
	21,649	20,9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餘下五名最高薪僱員 (2023年：四名) 於過往年度遞延至2024年的應計薪酬為人民幣942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65千元)。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4	1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2
	5	4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12.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年度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小波 (董事長)	-	961	50	66	100	474	1,651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	-	-	-	-	-	-	-
周衛平	-	-	-	-	-	-	-
吳衛華	-	-	-	-	-	-	-
李梭	-	-	-	-	-	-	-
劉海林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星宇 ⁽²⁾	180	-	-	-	-	-	180
朱賀華	180	-	-	-	-	-	180
高偉	180	-	-	-	-	-	180
郭春明 ⁽¹⁾	-	-	-	-	-	-	-
監事							
徐法良	-	360	16	15	34	54	479
徐看	-	-	-	-	-	-	-
徐靜艷	-	-	-	-	-	-	-
薛春芳 ⁽³⁾	-	270	21	20	36	-	347
伍凌雲	-	407	49	47	44	100	647
周敏	-	337	49	47	42	100	575
	540	2,335	185	195	256	728	4,239

12.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12.2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年度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葛小波 (董事長)	—	960	47	63	115	1,920	3,105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	—	—	—	—	—	—	—
周衛平	—	—	—	—	—	—	—
吳衛華	—	—	—	—	—	—	—
李梭	—	—	—	—	—	—	—
劉海林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星宇 ⁽²⁾	180	—	—	—	—	—	180
朱賀華	180	—	—	—	—	—	180
高偉	180	—	—	—	—	—	180
監事							
徐法良	—	720	46	46	115	540	1,467
徐看	—	—	—	—	—	—	—
徐靜艷	—	—	—	—	—	—	—
伍凌雲	—	378	46	46	50	160	680
周敏	—	307	46	46	36	250	685
	540	2,365	185	201	316	2,870	6,477

⁽¹⁾ 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於2024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2.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享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與其管理本公司事務相關的酬金。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酬金。

除上述董事薪酬外，部分董事服務於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內），其董事薪酬並非由本公司支付，而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支付。由於這些董事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務是他們對集團公司的履職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分配。

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折舊及攤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42,073	39,563
無形資產攤銷	105,978	96,108
長期預付支出攤銷	25,161	23,2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024	111,579
	306,236	270,532

14. 其他經營支出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200	3,840
顧問費	36,562	39,750
行銷和銷售費用	94,541	84,850
辦公費	102,986	85,555
郵費及通訊費	66,955	63,252
專業服務費用	23,542	12,904
物業管理費	24,887	21,872
租金	2,349	2,877
銷售服務費	77,161	42,403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0,078	12,528
稅金及附加費	21,312	19,846
差旅費	55,788	62,149
其他	95,560	72,826
	614,921	524,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890	3,2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69	(6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0,497	11,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7,500	14,137
	20,456	28,598

16. 其他淨收益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損失)/收益	(1,653)	635
政府補助(註1)	20,326	22,454
其他	2,363	81,384
	21,036	104,473

註1： 在本年度，本集團確認了政府補助款人民幣20,326千元（2023年：人民幣22,454千元），主要是對銀行和證券經紀公司的補助，旨在加強公司對當地經濟的貢獻。

17. 所得稅抵免／(支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支出)／抵免		
—中國內地	(79,552)	68,825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中國內地	618	(4,937)
遞延所得稅		
—中國內地(附註31)	112,486	(214,143)
—中國香港(附註31)	(123)	(612)
	112,363	(214,755)
所得稅抵免／(支出)	33,429	(150,86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所得稅抵免／(支出) —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務損失約人民幣62,769千元（2023年：人民幣47,167千元）。人民幣44,254千元的預計稅款損失無到期日，經稅務局批准可無限期結轉。人民幣6,273千元、人民幣3,525千元及人民幣8,718千元的預計稅款損失將分別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到期。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暫時性差額約為人民幣39,318千元（2023年：人民幣63,507千元）。由於未來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金額具有不確定性，故未就估計的稅務損失和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72,805	825,417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3,201)	(206,354)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69	1,542
免稅收入稅務影響	137,487	82,173
不可抵稅支出稅務影響	(15,961)	(15,630)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項	6,765	58
未確認稅損的稅務影響	(2,648)	(382)
未確認可抵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7,337)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618	(4,937)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33,429	(150,867)

17. 所得稅抵免／(支出) — (續)

以下與稅項相關的金額已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費用)／利益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費用)／利益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070,743	(267,686)	803,057	303,919	(75,980)	227,93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1,538	(15,385)	46,153	167,614	(41,904)	125,710
—計入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	(7,500)	1,875	(5,625)	(14,137)	3,534	(10,603)
—解除後並處置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36,231)	9,058	(27,173)	(13,407)	3,352	(10,055)
	1,088,550	(272,138)	816,412	443,989	(110,998)	332,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每股收益

18.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由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所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397,419	671,3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2,831,773	2,831,773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14	0.24

18.2 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023年：與本年相同)。

19. 股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分配的股利	402,112	—

根據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宣佈2023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42元 (含稅)，總額為人民幣402,112千元，以現金支付) (2023年：未向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提議股利)。

19. 股利— (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除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準備金，方可分配作股利：

- (1)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 (如有)；
- (2)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一般準備金；
- (4)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5) 本公司10%的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收入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6)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於若干事件發生後，本集團用作可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1)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及(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備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中的較低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電子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07,264	289,559	4,711	401,534
添置	–	41,894	–	41,894
處置	–	(28,869)	–	(28,869)
匯兌差額	–	7	–	7
2024年12月31日	107,264	302,591	4,711	414,566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77,394)	(218,294)	(4,108)	(299,796)
年內計提	(3,973)	(37,952)	(148)	(42,073)
處置	–	28,432	–	28,432
匯兌差額	–	(3)	–	(3)
2024年12月31日	(81,367)	(227,817)	(4,256)	(313,440)
賬面值				
2024年1月1日	29,870	71,265	603	101,738
2024年12月31日	25,897	74,774	455	101,126

20. 物業及設備—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30,044	241,681	4,592	376,317
添置	15,180	46,538	—	61,718
收購子公司 (附註60)	—	9,114	518	9,632
處置	(37,960)	(7,777)	(399)	(46,136)
匯兌差額	—	3	—	3
2023年12月31日	107,264	289,559	4,711	401,534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97,793)	(192,831)	(4,253)	(294,877)
年內計提	(6,469)	(32,840)	(254)	(39,563)
處置	26,868	7,379	399	34,646
匯兌差額	—	(2)	—	(2)
2023年12月31日	(77,394)	(218,294)	(4,108)	(299,796)
賬面值				
2023年1月1日	32,251	48,850	339	81,440
2023年12月31日	29,870	71,265	603	101,7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為人民幣394千元（2023年：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為人民幣80,305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	561,894	1,741	563,635
添置	150,830	721	151,551
處置	(266,444)	(1,131)	(267,575)
匯兌差額	273	–	273
2024年12月31日	446,553	1,331	447,884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335,121)	(1,050)	(336,171)
年內計提	(132,343)	(682)	(133,025)
處置	261,547	1,131	262,678
匯兌差額	(213)	–	(213)
2024年12月31日	(206,130)	(601)	(206,731)
賬面值			
2024年1月1日	226,773	691	227,464
2024年12月31日	240,423	730	241,153

21. 使用權資產—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440,252	2,670	442,922
添置	123,538	1,021	124,559
收購子公司(附註60)	62,577	35	62,612
處置	(64,651)	(1,985)	(66,636)
匯兌差額	178	—	178
2023年12月31日	561,894	1,741	563,635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284,546)	(2,455)	(287,001)
添置	(111,051)	(528)	(111,579)
處置	60,573	1,933	62,506
匯兌差額	(97)	—	(97)
2023年12月31日	(335,121)	(1,050)	(336,171)
賬面值			
2023年1月1日	155,706	215	155,921
2023年12月31日	226,773	691	227,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各種建築物及車輛用於運營。租賃合同以租期1至1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41,794千元（2023年：人民幣123,437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為人民幣1,752千元（2023年：人民幣2,589千元）。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支出（不包括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為人民幣597千元（2023年：人民幣288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4中披露的短期租賃費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2023年12月31日：與本年相同）。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41,153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464千元）確認了租賃負債人民幣241,061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084千元）（附註42）。除本集團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為租入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其他擔保條款。租入資產不可被用於借款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1,502,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2023年12月31日：與本年相同）。

22. 商譽

	國聯基金 人民幣千元	證券營業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142,579	10,316	1,152,895
減值損失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10,316)	(10,316)
賬面值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142,579	—	1,142,579

	國聯基金 人民幣千元	證券營業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	10,316	10,316
業務合併取得(附註60)	1,142,579	—	1,142,579
2023年12月31日	1,142,579	10,316	1,152,895
減值損失			
2023年1月1日	—	(10,316)	(10,316)
2023年12月31日	—	(10,316)	(10,316)
賬面值			
2023年1月1日	—	—	—
2023年12月31日	1,142,579	—	1,142,579

22. 商譽— (續)

2023年，本集團收購國聯基金75.50%的權益。本集團將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國聯基金的商譽。

商譽減值測試

國聯基金產生的現金流是獨立的，本集團將國聯基金作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從國聯基金收購的商譽而言，應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附註3.2所載之原則，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作為第三級釐定。可比公開發售基金公司乃基於市場分類、公司規模、相對風險狀況等因素進行選擇。此外，各可比公司之公允價值是以其最近市場收購價格；預測出售成本以及參考資產管理規模（「P/AUM」）指數。

市場比較法（第三級）：

預測出售成本	公允價值的1.5%
資產管理規模（「P/AUM」）指數倍數	介乎2.05%至14.91%

出售成本因素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資產管理規模（「P/AUM」）指數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量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這些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管理層批准的特定時期的財務預算。超過一定時期的現金流量是使用估計的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的，該增長率不超過長期平均增長率。本集團採用的預測期為5年。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現金流量稅前折現率為15.60%，穩定期增長率為2.00%。稅前折現率和加權平均增長率反映了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和長期增長預期。其他預測現金流入或流出有關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及收入利潤率，該估計值是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變化的預期而確定。

22.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管理層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模型和關鍵假設與確定收購價格時使用的模型和關鍵假設一致。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國聯基金的可收回金額均超過其帳面價值，因此未對商譽確認減值損失。管理層持續監控用於減值測試的模型和關鍵假設。

23. 無形資產

	交易席位費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	600	404,477	466,294	871,371
添置	—	74,188	—	74,188
處置	—	(184)	—	(184)
2024年12月31日	600	478,481	466,294	945,375
累計攤銷				
2024年1月1日	(600)	(304,995)	(20,724)	(326,319)
年內計提	—	(74,892)	(31,086)	(105,978)
處置	—	183	—	183
2024年12月31日	(600)	(379,704)	(51,810)	(432,114)
賬面值				
2024年1月1日	—	99,482	445,570	545,052
2024年12月31日	—	98,777	414,484	513,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續)

	交易席位費	電腦軟件	客戶關係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600	295,219	—	295,819
添置	—	84,020	—	84,020
收購子公司 (附註60)	—	25,238	466,294	491,532
2023年12月31日	600	404,477	466,294	871,371
累計攤銷				
2023年1月1日	(600)	(229,611)	—	(230,211)
年內計提	—	(75,384)	(20,724)	(96,108)
2023年12月31日	(600)	(304,995)	(20,724)	(326,319)
賬面值				
2023年1月1日	—	65,608	—	65,608
2023年12月31日	—	99,482	445,570	545,052

24. 主要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股權均為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比例代表本集團享有的投票權。除了國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辦公地點在北京外，其餘主要子公司的辦公地點與註冊地一致。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未發行債務工具。

子公司名稱	註冊的法人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單位：仟)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國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5月	中國深圳	人民幣 750,000元	75.50%	75.50%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
國聯(北京)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9月	中國北京	人民幣 200,000元	75.50%	75.50%	資產管理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4月	中國無錫	人民幣 200,000元	100.00%	100.00%	承銷及保薦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月	中國無錫	人民幣 600,000元	100.00%	100.00%	股權投資
無錫國聯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7月	中國無錫	人民幣 500,000元	100.00%	100.00%	資本投資
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	中國香港	港幣 300,000元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諮詢、 資產管理
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	中國香港	港幣 30,000元	100.00%	100.00%	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 諮詢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	中國香港	港幣 1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銀行、企業融資
國聯證券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	中國香港	港幣 5,000元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國聯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	中國香港	港幣 8,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子公司— (續)

主要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的法人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單位：仟)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國聯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月	英屬維爾京群島	0.001美元	100.00%	100.00%	離岸投資管理平台
國聯證券全球投資SPC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月	開曼群島	0.001美元	100.00%	100.00%	離岸私募股權基金
國聯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月	英屬維爾京群島	0.001美元	100.00%	100.00%	離岸投資管理平台
國聯證券全球股權 投資精選SPC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月	開曼群島	0.001美元	100.00%	100.00%	離岸私募股權基金
國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9月	中國青島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2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於下文所述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126,634	126,634
分佔收購後損失及其他全面支出	(49,264)	(50,854)
	77,370	75,780

2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業務所在地／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百分比		計量方法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3.409%	33.409%	權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投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提供基金發行、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公司。

該主體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有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5,780	96,806
分佔利潤／(損失)	1,590	(21,026)
年末結餘	77,370	75,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續)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合計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金額如下：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10,000	293,549
總負債	68,534	58,023
淨資產	241,466	235,526
收入	124,686	136,753
年度利潤／ (損失)	3,651	(69,652)
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3,651	(69,652)
歸屬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淨資產	231,585	226,82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份額	77,370	75,780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77,370	75,780

綜合財務報表與上述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的調節表：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1,585	226,824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33.409%	33.409%
賬面值	77,370	75,780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類證券(註)	5,200,853	3,600,396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地區上市	4,597,206	3,050,472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603,647	549,924
	5,200,853	3,600,396

註： 上述權益投資包括永續債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實體的普通股。此等投資並非持有作為交易，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其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並在遙遠的未來實現其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2023年12月31日：與本年相同）。

由於投資策略變更，本集團處置了某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相應的損失人民幣722千元（2023年：相應的損失人民幣11,907千元）從重估儲備重分類至留存盈利。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賣出回購合約抵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金額為人民幣164,963千元（2023年：概無就證券出借抵押的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發行人類型劃分：		
政府	2,036,214	2,286,777
金融機構	—	50,692
法人實體	1,142,175	2,260,583
	3,178,389	4,598,052
分析為：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279,435	1,421,177
非上市	2,898,954	3,176,875
	3,178,389	4,598,052
預期信用損失	(21,705)	(9,368)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發行人類型劃分：		
政府	227,619	—
金融機構	—	504,571
法人實體	2,155,028	1,980,734
	2,382,647	2,485,305
分析為：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3,050	407,759
非上市	2,379,597	2,077,546
	2,382,647	2,485,305
預期信用損失	(1,938)	(21,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擔保物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479,578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894,226千元），作為債券出借擔保物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42,463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8,276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計提減值損失的調節如下表所示：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421)	—	(17,722)	(31,143)
損失準備的變動：				
— 計入／(扣除自) 損益	7,571	—	(71)	7,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5,850)	—	(17,793)	(23,643)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496)	—	(17,784)	(45,280)
損失準備的變動：				
— 計入損益	14,075	—	62	14,137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21)	—	(17,722)	(31,143)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5,557,702	—	3,334	5,561,036
於2023年12月31日	7,078,953	—	4,404	7,083,357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公司投資	862,291	722,466
投資基金	114,099	97,303
權益類證券	—	23,8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6,390	843,584
按下列分析：		
香港境外上市	—	23,815
非上市	976,390	819,769
	976,390	843,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23,247,686	22,265,867
權益類證券	1,976,096	3,275,558
投資基金	4,379,636	4,652,032
資產支持證券	1,947,034	1,419,047
信託計劃	873,990	893,79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090,216	438,894
私募基金	883,023	4,507,795
商業票據	556,473	—
理財產品	1,990,107	730,676
流動資產總額	36,944,261	38,183,659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地區上市	62,118	244,776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9,052,412	11,985,454
非上市	27,829,731	25,953,429
	36,944,261	38,183,65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回購協議、證券出借、保證金和證券再融資業務、期貨賬戶保證金擔保物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519,420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64,310千元）、人民幣451,211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278千元）、無（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1,041千元）和人民幣1,207,581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2,021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處於鎖定期的投資基金和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以及由於本集團參與管理而被限制贖回的結構性主體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5,115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9,506千元）。

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類別分析：		
— 權益類證券	—	200,336
減：減值準備	—	—
	—	200,336
按市場分析：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200,336
流動資產		
按資產類別分析：		
— 權益類證券	1,332,231	1,132,464
— 債權類證券	9,142,607	3,975,465
減：減值準備	(1,231)	(1,351)
	10,473,607	5,106,578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1,449,781	2,439,261
— 上海證券交易所	7,871,096	1,850,29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1,152,730	817,027
	10,473,607	5,106,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續)

本集團就買入返售資產收取權益類證券及債權類證券作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247,350千元（2023年：人民幣6,951,066千元）。該等擔保物部分可轉售或再次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接受的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擔保物被轉擔保用於質押式賣出回購交易（2023年12月31日：與本年相同）。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減值準備調節表。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51)	—	—	(1,351)
損失準備的變動				
—計入／(扣除自) 損益	714	(594)	10,377	10,497
—其他	—	—	(10,377)	(10,377)
於2024年12月31日	(637)	(594)	—	(1,231)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536)	—	—	(8,536)
損失準備的變動：				
—計入損益	7,185	—	4,718	11,903
—其他	—	—	(4,718)	(4,718)
於2023年12月31日	(1,351)	—	—	(1,351)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信用風險敞口。

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續)

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34,576	40,262	—	10,474,838
於2023年12月31日	5,308,265	—	—	5,308,265

30.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 ^(a)	12,500,205	—	—	12,579,432	—	—
股票期權	1,935,044	14,110	(13,736)	2,091,913	12,441	(17,208)
商品期權	714,066	3,509	(2,570)	556,508	2,406	(897)
場外期權	9,435,536	684,198	(56,166)	14,421,343	1,604,521	(173,905)
利率互換	57,660,000	—	(30,226)	32,890,000	—	(10,288)
收益互換	12,110,759	194,380	(259,476)	12,575,316	127,246	(245,345)
信用互換	50,000	26,257	—	50,000	629	—
外匯掉期 ^(b)	—	—	—	31,894	—	—
外匯遠期	35,949	736	(4,091)	—	—	—
	94,441,559	923,190	(366,265)	75,196,406	1,747,243	(447,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30,689	(299,611)	244,113	(286,066)
非流動	492,501	(66,654)	1,503,130	(161,577)
	923,190	(366,265)	1,747,243	(447,643)

(a) 期貨合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面值	公允價值	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債期貨	1,450,986	(2,133)	209,031	(40)
股指期貨	9,568,457	(215,334)	11,705,993	(100,767)
商品期貨	1,398,111	30,976	664,408	1,061
外匯期貨	82,651	(700)	—	—
減：已付結算現金		(187,191)		(99,746)
期貨合約淨頭寸		—		—

3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期貨合約— (續)

本集團的期貨合約主要指國債期貨合約、商品期貨合約、外匯期貨合約及股指期貨合約。本集團按日結算其國債期貨合約、商品期貨合約、外匯期貨合約及股指期貨合約的損益。

(b) 外匯掉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面值	公允價值	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掉期	—	—	31,894	(6)
減：已付結算現金		—		(6)
外匯掉期淨頭寸		—		—

本集團按日結算外匯掉期的損益。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目的，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予以抵銷。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所得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14	140,9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7,208)	(658,105)
	(677,194)	(517,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總額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47	(157,837)	(64,283)	31,916	(13,803)	125,743	(71,317)
(扣除自)／計入損益	(2,457)	74,208	(236,121)	(3,534)	—	(46,851)	(214,755)
扣除自本年權益	—	—	—	—	(3,968)	—	(3,968)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35,018)	(75,980)	—	(110,998)
收購子公司(註60)	—	(143)	—	—	—	(115,997)	(116,1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490	(83,772)	(300,404)	(6,636)	(93,751)	(37,105)	(517,178)
(扣除自)／計入損益	(737)	56,653	206,794	(1,875)	—	(148,472)	112,363
扣除自本年權益	—	—	—	—	(241)	—	(241)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4,452)	(267,686)	—	(272,138)
於2024年12月31日	3,753	(27,119)	(93,610)	(12,963)	(361,678)	(185,577)	(677,194)

32. 存出保證金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55,729	56,83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43,176	45,452
— 北京股權交易中心	2,707	1,820
交付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268,303	361,852
	369,915	465,954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合約保證金	652,010	1,247,443
長期預付資產	60,737	62,733
其他	528	3,077
	713,275	1,313,253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資產：		
年初結餘	62,733	39,617
添置	23,165	39,716
收購子公司	—	6,682
攤銷	(25,161)	(23,282)
年末結餘	60,737	62,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其他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合約保證金	1,394,240	952,894
應收賬款(註i)	233,087	1,269,942
其他應收款(註ii)	40,581	39,860
應收股利	31,392	-
待攤費用	22,341	36,186
其他	15,177	126,767
減：減值準備	(4,724)	(5,293)
	1,732,094	2,420,356

註i： 應收賬款

基於提供服務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27,825	(537)	1,268,054	(175)
1至2年	4,624	(8)	1,250	-
2年以上	638	(638)	638	(638)
	233,087	(1,183)	1,269,942	(81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即本集團一貫確認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638千元，計提的信用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638千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638千元，計提的信用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638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233,615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3,019千元）。

34. 其他流動資產—(續)

註ii：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可退還的租賃押金和政府補助。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調節：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0)	(2,112)	(1,938)	(4,480)
損失準備的變動：				
— 轉移	236	475	(711)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101)	(588)	1,628	939
於2024年12月31日	(295)	(2,225)	(1,021)	(3,541)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4)	(1,199)	(2,012)	(3,895)
損失準備的變動：				
— 轉移	83	(50)	(33)	—
—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71	(863)	107	(585)
於2023年12月31日	(430)	(2,112)	(1,938)	(4,480)

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61	15,500	1,020	40,581
於2023年12月31日	25,959	11,964	1,937	39,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1,561,577	10,138,793
減：減值準備	(10,240)	(12,130)
	11,551,337	10,126,663

融資賬戶為本集團於融資融券業務中借予客戶的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240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30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均以客戶的證券作擔保，擔保物的未折現市值約為人民幣32,116,950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58,557千元）及現金人民幣1,986,071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5,443千元）。

下表列示了已確認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調節。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15)	(8,415)	—	(12,130)
損失準備的變動：				
— 轉移	(2,539)	2,539	—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864)	2,754	—	1,890
於2024年12月31日	(7,118)	(3,122)	—	(10,240)

35.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續)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43)	(9,611)	—	(15,354)
損失準備的變動：				
— 轉移	746	(746)	—	—
— 計入損益	1,282	1,942	—	3,224
於2023年12月31日	(3,715)	(8,415)	—	(12,130)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

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43,529	418,048	—	11,561,577
於2023年12月31日	8,757,927	1,380,866	—	10,138,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結算備付金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結算備付金	3,144,540	1,714,960
自有結算備付金	2,075,712	2,264,000
	5,220,252	3,978,960

3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本集團將此類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由於須就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同時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應付客戶的賬款。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資金）規則》的限制和管轄，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須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監管。

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	4
銀行結餘	4,315,613	3,165,719
	4,315,613	3,165,72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82,023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0,043千元），主要包括風險準備金存款和託管資金。

39.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內資股		H股		合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註冊、 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2,389,133	2,389,133	442,640	442,640	2,831,773	2,831,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盈餘公積 ⁽¹⁾	一般風險準備 ⁽²⁾	交易風險準備 ⁽²⁾	重估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89,045	822,080	994,642	939,816	324,521	(3,329)	(14,817)	11,251,958
提取盈餘公積	-	25,000	-	-	-	-	-	25,00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96,049	-	-	-	-	96,049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29,254	-	-	-	29,25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	-	-	722	-	-	7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46,153	-	-	46,153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	-	-	-	-	(5,625)	-	-	(5,625)
—解除後並處置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	-	-	(27,173)	-	-	(27,1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803,057	-	-	803,057
匯兌差額	-	-	-	-	-	3,924	-	3,924
於2024年12月31日	8,189,045	847,080	1,090,691	969,070	1,141,655	595	(14,817)	12,223,319
於2023年1月1日	8,189,045	763,323	930,646	881,059	(20,377)	(7,156)	(14,817)	10,721,723
提取盈餘公積	-	58,757	-	-	-	-	-	58,75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63,996	-	-	-	-	63,996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58,757	-	-	-	58,757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907	-	-	11,9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125,710	-	-	125,710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	-	-	-	-	(10,603)	-	-	(10,603)
—解除後並處置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	-	-	(10,055)	-	-	(10,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227,939	-	-	227,939
匯兌差額	-	-	-	-	-	3,827	-	3,827
於2023年12月31日	8,189,045	822,080	994,642	939,816	324,521	(3,329)	(14,817)	11,251,958

40.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須按利潤彌補過往年度損失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化為本公司的股本。惟經相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2) 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

一般準備包括一般風險準備和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及根據證券法，為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且該等準備金不可用於分配或轉入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證券公司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操作指引》以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每月分別按照基金管理費收入的10%、大集合資產管理計畫管理費收入的10%以及私募資產管理計畫管理費收入的10%計提風險準備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已發行債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固息公司債券—2024年 ^(a)	—	999,849
固息公司債券—2024年 ^(b)	—	1,499,844
固息公司債券—2024年 ^(c)	—	1,0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4年 ^(d)	—	1,0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4年 ^(e)	—	1,5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4年 ^(f)	—	2,6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5年 ^(g)	1,0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2025年 ^(h)	1,1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2025年 ⁽ⁱ⁾	1,000,000	—
固息次級債券—2025年 ^(j)	1,000,000	—
固息次級債券—2025年 ^(k)	1,500,000	—
收益憑證 ^(l)	15,000	250,000
應付利息	388,157	443,384
	6,003,157	9,293,077
非流動		
固息公司債券—2025年 ^(g)	—	1,0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5年 ^(h)	—	1,1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5年 ⁽ⁱ⁾	—	1,0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6年 ^(m)	2,000,000	2,0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6年 ⁽ⁿ⁾	3,000,000	3,0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6年 ^(o)	1,300,000	1,3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7年 ^(p)	1,000,000	1,0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7年 ^(q)	1,000,000	1,000,000
固息公司債券—2027年 ^(r)	1,5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2027年 ^(s)	2,000,000	—
固息公司債券—2031年 ^(t)	2,000,000	—
固息次級債券—2025年 ^(j)	—	1,000,000
固息次級債券—2025年 ^(k)	—	1,500,000
固息次級債券—2026年 ^(u)	1,000,000	1,000,000
固息次級債券—2026年 ^(v)	1,000,000	1,000,000
固息次級債券—2027年 ^(w)	1,499,720	—
固息次級債券—2027年 ^(x)	1,499,596	—
收益憑證 ^(l)	—	125,000
	18,799,316	16,025,000
	24,802,473	25,318,077

41. 已發行債券— (續)

- a) 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70%付息。
- b) 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59%付息。
- c)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65%付息。
- d)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29%付息。
- e) 於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50%付息。
- f) 於2023年2月9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2,6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669天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15%付息。
- g) 於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14%付息。
- h) 於2022年6月7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1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2.99%付息。
- i)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2.70%付息。
- j) 於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45%付息。
- k) 於2022年8月11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10%付息。
- l) 於2024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到期期限為362天，按1.95%年息率於到期時付息。(於2023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到期期限為90天至374天，按2.20%至3.30%年息率於到期時付息)。
- m) 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2,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2.89%付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已發行債券— (續)

- n) 於2023年10月20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3,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14%付息。
- o)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3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1,058天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15%付息。
- p) 於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5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80%付息。
- q) 於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5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60%付息。
- r) 於2024年1月22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2.80%付息。
- s) 於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2,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2.20%付息。
- t) 於2024年4月1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2,000,000千元公司債券，為期7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2.79%付息。
- u) 於2023年4月17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65%付息。
- v) 於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0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3.28%付息。
- w) 於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2.84%付息。
- x) 於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且每年度按年固定票息率2.14%付息。

42. 租賃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7,171	94,878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4,134	60,584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563	73,115
為期五年以上	2,193	1,507
	241,061	230,084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07,171)	(94,878)
	133,890	135,2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53%至5.49%。

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的利益 (註1)	56,792	75,203
浮息收益憑證 (註2)	777,877	1,087,549
	834,669	1,162,752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70,321	70,636
流動負債	764,348	1,092,116
	834,669	1,162,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註1：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的利益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者於該等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利益。本集團將該等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為合併結構化主體的金融資產主要以公允價值計量，該指定可顯著減少因按照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損失而引致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註2： 本集團發行的國聯盛鑫系列本金保障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及國聯恒鑫系列非本金保障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2023年：本金保障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該系列收益憑證掛鈎標的為中證500和滬深300合約等，本集團將前述嵌入衍生工具與收益憑證主合同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合約保證金	5,333,240	8,754,770

45. 其他流動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附註46）	349,868	492,484
應付賬款（註）	159,678	810,337
其他應繳稅款	66,945	42,810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7,036	4,761
預計負債（附註53）	1,869	1,869
衍生合約保證金	3,135,740	2,173,483
遞延收益	4,258	6,850
其他	287,953	91,374
	4,013,347	3,623,968

註： 該金額主要為結算費，其後於交易日後一至三個交易日內結清。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46. 薪酬與福利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349,563	488,482
養老保險	119	2,008
其他社會保險金	—	1,816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186	178
	349,868	492,484

本集團已按政府要求為中國內地全職員工提供養老金計畫，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年金計畫。即本集團按月向政府指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養老保險費佔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僱員退休後，政府有義務向他們支付養老金。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畫，本集團對上述提存以外的退休後福利不承擔責任。對該計畫的提存將在發生時計入成本。

此外，本集團根據當地勞動法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合格員工提供相關的固定繳款計畫。

本集團沒有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畫供款，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畫下也沒有可用於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合同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投行業務手續費	4,383	571
預收投資管理服務費	13,740	16,981
	18,123	17,552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15,705,000元。

合同負債指預收客戶的服務費。2024年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年底前預收的投資銀行服務費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於2024年1月1日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552千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上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48.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款項	9,972,283	5,314,014

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資產類別分析		
— 債權類證券	14,472,598	12,571,571
— 基金	2,316,251	1,849,993
— 商業票據	560,575	—
	17,349,424	14,421,564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13,868,568	9,984,332
— 上海票據交易所	560,574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456,268	4,200,19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2,209,992	—
— 其他	254,022	237,042
	17,349,424	14,421,564
按交易類別分析：		
— 質押	17,095,402	14,194,131
— 銀貨兩訖	254,022	227,433
	17,349,424	14,421,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權類證券	20,482,785	17,658,537
商業票據	556,473	—
	21,039,258	17,658,537

5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為結算代客戶持有的款項，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清算機構，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即期償還，除非該結餘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按金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按金及現金抵押的金額可即期償還客戶。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為人民幣1,984,945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8,478千元），計入本集團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	4
銀行結餘(註)	3,399,448	1,085,700
自有結算備付金	2,075,712	2,264,000
現金等價物		
— 原到期日小於三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9,137,557	3,971,301
	14,612,717	7,321,005

註： 銀行結餘不包含存款的應收利息，且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52. 金融資產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該等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若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1) 證券出借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要求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證券借貸信用敞口的擔保物，且根據合約，客戶有義務向本集團歸還證券。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擔保物或需要向客戶歸還其持有的部分擔保物。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相信其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證券出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3,797千元(2023年：人民幣211,200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金融資產轉讓— (續)

(2) 回購協議

賣出回購協議是本集團的交易，將證券收益權或者實質上相同的資產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即使回購價格是約定的，本集團仍然面臨著顯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出售這些證券的收益。這些證券收益權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了這些證券收益權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出售這些證券所獲得的價款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由於本集團出售的是這些證券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在合同期內，本集團無法動用彼等已轉讓證券。

下表為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	18,607,488	(16,788,850)	17,658,537	(14,421,564)
商業票據	556,473	(560,574)	—	—
	19,163,961	(17,349,424)	17,658,537	(14,421,564)

53.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訴訟

- (a) 於2019年9月20日，某客戶以質押式證券回購糾紛為由，向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公司向第三方退賠多收取的款項和損失等合計人民幣55,517千元。於2020年4月15日，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該客戶的起訴。該客戶已於2020年5月29日提起上訴，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撤銷上訴，客戶已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2021)蘇民終84號民事裁定書，撤銷本案一審裁定，指令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2024年7月，公司收到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2024)蘇02民初236號案件傳票及訴訟材料，某客戶變更訴訟請求，要求公司賠償其損失及利息。本報告期後，該案一直在審理中。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上述案件確認準備人民幣1,869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9千元)。

- (b) 2021年6月，共有15名投資者以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為由向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山東龍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力生物」)賠償投資者因其證券虛假行為造成的損失共計人民幣2,762,100元。該案於2021年10月28日審理完畢。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該案應通過一般代理訴訟審理，原告登記為權利人。

2022年8月，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華英證券收到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8月2日發出的「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和「通知審判庭成員通知書」，龍力生物1,628名投資者要求龍力生物向原告賠償因虛假陳述造成的投資損失、佣金、印花稅、訴訟費等費用。華英證券作為龍力生物上市的保薦人和證券承銷商，與其他12名自然人以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共同承擔連帶責任。

53.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1) 訴訟—（續）

(b) —（續）

2022年11月9日，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發佈《民事裁定書》（(2021)3魯01民初第1377號之二），認為本案需要以中國證監會對其他案件的判決為依據，故中止審理。上述案件尚未開庭。由於目前仍處於法律訴訟的早期階段，根據管理層的判斷，本集團沒有對潛在的索賠計提任何準備。

2024年9月4日，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告知審判庭組成人員通知書》，案件恢復審理並於2024年10月14日開庭審理。

截止本報告報出日，目前濟南中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根據管理層的判斷，本集團不符合負債準備的確認標準。

(2) 為海外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了《關於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擔保的議案》，該議案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生效。在擔保有效期內，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未使用擔保。

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了《關於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擔保續期的議案》，該議案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生效。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未使用擔保。

5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浮息收益憑證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318,077	230,084	—	1,087,549	26,635,7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額外債券	10,135,000	—	—	1,498,033	11,633,033
—償付已發行債券	(10,595,000)	—	—	(1,871,992)	(12,466,992)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	—	(130,525)	—	—	(130,525)
—支付利息	(886,007)	(8,920)	—	—	(894,927)
—支付股利	—	—	(402,112)	—	(402,112)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830,403	8,920	—	—	839,323
—新租賃	—	141,502	—	—	141,502
—公允價值變動	—	—	—	64,287	64,287
—宣派股利	—	—	402,112	—	402,112
於2024年12月31日	24,802,473	241,061	—	777,877	25,821,411
於2023年1月1日	20,194,294	160,176	—	1,530,121	21,884,59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額外債券	16,486,324	—	—	2,685,611	19,171,935
—償付已發行債券	(11,396,000)	—	—	(3,171,201)	(14,567,201)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	—	(112,342)	—	—	(112,342)
—支付利息	(763,422)	(8,218)	—	—	(771,640)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796,881	8,268	—	—	805,149
—新租賃	—	120,510	—	—	120,510
—公允價值變動	—	—	—	43,018	43,018
—收購子公司	—	61,690	—	—	61,690
於2023年12月31日	25,318,077	230,084	—	1,087,549	26,635,710

55. 關聯方交易

55.1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一併簡稱「國聯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91,110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9.21%的股權。此外，國聯集團亦通過其子公司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信託」)、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有限公司(「無錫電力」)、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棉紡織」)、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民生投資」)及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華光」)間接持有本公司29.40%股權。

國聯信託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91.87%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國聯信託持有本公司13.78%的股權。

無錫電力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無錫電力持有本公司9.43%的股權。

一棉紡織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一棉紡織持有本公司2.57%的股權。

民生投資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民生投資持有本公司2.60%的股權。

無錫華光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持有51.95%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無錫華光持有本公司1.03%的股權。

55. 關聯方交易— (續)

55.1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 (續)

年內交易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0	16
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入	1,802	2,245

年末結餘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09	534

55. 關聯方交易— (續)

55.2 其他主要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下表概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重大關聯方的情況。

重大關聯法人主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聯期貨」)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新城投資有限公司 (「國聯新城」)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聯物業管理」)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市太工療養院有限公司 (「太工療養院」)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聯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嘉資產管理」)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聯合融資擔保股份公司 (「聯合融資擔保」)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一棉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人才市場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錫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錫信企業管理諮詢」)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虹茂置業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華昕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國聯招証科創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基金	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
無錫國聯新創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國聯新創」)	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
無錫市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公司

55. 關聯方交易— (續)

55.2 其他主要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年內交易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 國聯期貨	823	436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 國聯信託	1,158	1,876
—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0	—
— 聯合融資擔保	2	2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61
— 其他	854	1,447
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入		
—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415
— 無錫市市政公用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415
— 無錫市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53	453
— 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	—	832
— 其他	708	—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國聯信託	248	186
— 無錫華光	170	—
— 無錫一棉投資有限公司	—	189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 國聯招証科創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基金	1,822	—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	136
— 國聯信託	114	—
—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	420
— 聯嘉資產管理	437	827
— 無錫市市政公用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742
—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	1,747	—
— 太工療養院	8	22
— 無錫華光	168	10
— 其他	58	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關聯方交易— (續)

55.2 其他主要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年內交易— (續)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收入		
— 國聯信託	285	539
— 國聯新創	—	236
—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1,458	3,774
—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	472
— 其他	91	80
應付金融機構利息支出		
—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2
接受期貨投資顧問開支		
— 國聯期貨	311	—
投資損失		
— 其他	—	2
租賃收入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4	484
— 國聯期貨	55	55
租金支出		
—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364
— 其他	—	301

55. 關聯方交易— (續)

55.2 其他主要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年內交易— (續)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 其他	1	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	18
— 國聯新城	136	242
— 上海虹茂置業有限公司	819	—
接受服務開支		
— 國聯期貨	2,431	1,859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2	210
— 國聯物業管理	6,070	6,864
— 國聯新城	594	603
— 華昕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1,055	—
— 錫信企業管理諮詢	3,585	—
— 太工療養院	265	1,223
— 無錫人才市場有限公司	10	1,179
— 其他	1,682	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關聯方交易— (續)

55.2 其他主要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年末結餘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租賃負債		
— 國聯新城	—	9,742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9	212
— 上海虹茂置業有限公司	59,227	—
其他應收款		
—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	1,813	—
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		
— 國聯期貨	656,848	863,583
預收款項		
— 其他	1,725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 國聯信託	2,319	11,690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6
— 其他	163,203	111,446

註： 於2024年度，本集團與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證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699千元（2023年：本集團並未與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證券交易）。

於2024年12月31日，無錫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管理的產品持有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金額人民幣90,000千元，本集團向無錫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支付的次級債券利息金額人民幣2,790千元。（2023年12月31日：無錫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管理的產品持有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人民幣90,000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國聯通實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無錫國聯錫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錫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投資設立國聯錫洲通瑞醫療投資（無錫）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有合夥人均完成已實繳出資共計人民幣40,000千元，其中國聯通實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16,000千元。

55. 關聯方交易— (續)

55.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229	17,750
退休福利	1,727	1,720
	16,956	19,470

除上述歸屬於本年度發放的短期僱員福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歸屬於以前年度並遞延至2024年發放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997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97千元）。

56. 金融風險管理

56.1 概述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管理機制，確保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公司持續發展；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

基於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在本集團設定的範圍之內。

56. 金融風險管理

56.1 概述—(續)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和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指標、限制、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信息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上述各類風險。

本公司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明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原則、組織結構、授權制度、相關職責和有關程序等；並對不同類型的風險制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和《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辦法》，規範識別、應對及報告各種風險的方法和流程，確保本公司實現「可測量、可控制和可容忍」的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部門內設的風險管理組織等在內的全方位、多層次的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授權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能；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組織和落實業務管理中全面風險管理任務的責任，授權首席風險官負責領導和組織整體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門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和評估本公司業務活動面臨的風險，開展日常風險監測、檢查和評估，提出並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建議。風險管理部門監督、評估和報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有關工作，負責首席風險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內設的風險管理組織負責風險管理具體落實。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或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或由於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業務、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權益類證券款等融資融券業務，以及場外衍生品交易等涉及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在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方面，本公司建立目標債券庫，對現券交易、債券回購交易、債券遠期交易、債券借貸業務等相關交易業務的債券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為將在現貨交易、回購交易、遠期交易和借貸交易中交易或使用的債券提供內部評級。本公司建立多層次機制的內部審批。對於目標債券庫，本公司建立定期或不定期跟蹤機制，持續跟蹤信用狀況的變化。同時，本公司建立單一發行人集中度、行業集中度等信用風險指標體系。

在融資業務方面，本公司建立嚴格的分層評審機制，形成多層次的審批授權機制。本公司通過分析股東的背景、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對於質押物的評估，通過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對質押物的質量進行分析，根據其流動性指數、市場表現和其他可量化計量的指標進行分析。本公司建立集中度指標、貸款抵押品比率、平倉頭寸預警、質押率上限和融資額度等多維度的融資業務指標體系，通過及時按市值計價的方法管理信用風險敞口。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2 信用風險—（續）

在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方面，本公司制定交易對手方的評級標準，建立交易對手方白名單，根據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水平管理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額度和限額。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更新交易對手方白名單，並考慮任何負面的公共媒體報導調整交易對手方的評級。此外，本公司通過按市值計價、追加保證金或強制清算的方法管理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業務。若客戶未能存入足夠的資金進行交易，則本集團可能需要使用自有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要求客戶在結算前全額存入交易所需的資金，減輕相關信用風險。

56.2.1 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使用「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信用損失。

- 違約風險較低或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資產進入「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但並無信用減值，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
-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其轉移至「第三階段」。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2 信用風險—(續)

56.2.1 預期信用損失—(續)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由報告日期後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在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就整個存續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
-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應收賬款，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損失準備就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時考慮的因素參見附註3。特別的，對於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本集團一般認為當貸款與擔保物的比例達到預警線則表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相關資產需要轉移至「第二階段」，當擔保比例達到平倉線或預計通過強制平倉仍然無法收回本金，相關資產需要轉移至「第三階段」。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信用風險。

- 違約概率指於給定時間範圍內，採用歷史數據、假設及預期未來狀況計算出的違約可能性的估計。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違約造成的損失程度的估計。它是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考慮了抵押物及整體信用增強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2 信用風險—(續)

56.2.1 預期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基於PD、EAD及LGD的概率加權結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現金產生單位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宏觀經濟指標及能夠反應市場變動的指標。對預計值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前瞻模型中使用的重要巨集觀經濟假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不變價累計同比增長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同比增長率、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時使用的巨集觀經濟前瞻性調整因素已考慮經濟復甦過程中地產市場深度調整影響相關領域投資，居民資產負債表受損可能抑制消費修復，疊加部分領域財政金融風險暴露。基於審慎性原則，本集團為中性情景釐定較高權重，其次為悲觀情景。假設悲觀情景權重降低10%，基準權重情景上升10%，本集團信用減值準備將減少人民幣631千元（2023年：人民幣1,236千元）。

在按照組合方式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在進行分組時，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2 信用風險—(續)

56.2.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出保證金	369,915	465,954
其他資產	2,347,114	3,507,92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1,551,337	10,126,6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0,473,607	5,306,9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23,247,686	22,265,867
— 資產支持證券	1,947,034	1,419,047
— 商業票據	556,4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5,561,036	7,083,357
衍生金融資產	923,190	1,747,243
結算備付金	5,220,252	3,978,96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1,096,743	6,650,4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5,613	3,165,723
	77,610,000	65,718,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2 信用風險— (續)

56.2.3 債權類投資的信用評級

本集團依據信用評級監控持有的債權類證券組合信用風險情況。評級乃由國內債權發行人的主要評級機構頒發。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境內債券 (註1)		
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國開債	1,728,383	3,317,884
政策性金融債	—	473,731
地方政府債	535,450	611,346
AAA	2,231,503	13,880,773
AA-至AA+	1,012,759	6,408,069
AA-以下	1,506	64,700
未評級	51,435	195,951
小計	5,561,036	24,952,454
境外債券		
AAA	—	345,064
AA-至AA+	—	313,500
無境內評級 (註2)	—	140,175
小計	—	798,739
合計	5,561,036	25,751,193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2 信用風險—(續)

56.2.3 債權類投資的信用評級—(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境內債券 (註1)		
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國開債	1,713,980	4,058,434
政策性金融債	504,571	840,729
地方政府債	522,133	210,084
AAA	1,637,314	10,655,072
AA-至AA+	2,630,314	7,296,748
AA-以下	3,647	30,248
未評級	71,398	293,584
小計	7,083,357	23,384,899
境外債券		
AAA	—	84,505
AA +	—	140,516
無境內評級 (註2)	—	74,994
小計	—	300,015
合計	7,083,357	23,684,914

註1：AAA-AA-、AA-以下指債項評級，若無債項評級或為A-1評級，則取主體評級和擔保評級孰高，其中AAA為最高評級；未評級指信用評級機構未對該主體或債項進行評級。

註2：境外債評級優先取主體境內評級，若無境內主體評級，則在「無境內評級」欄目中匯總。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或價格風險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

56.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續)

56.3.1 利率風險—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369,915	369,915
其他資產	-	-	-	-	2,347,114	2,347,11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396,588	7,154,749	-	-	-	11,551,3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9,309,173	1,164,434	-	-	-	10,473,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9,214	10,862,719	12,026,306	1,778,313	12,504,099	37,920,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356,154	1,956,366	2,541,853	633,203	73,460	5,561,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5,200,853	5,200,85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923,190	923,190
結算備付金	5,220,252	-	-	-	-	5,220,25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1,096,743	-	-	-	-	11,096,7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9,448	916,165	-	-	-	4,315,613
	34,527,572	22,054,433	14,568,159	2,411,516	21,418,631	94,980,31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2,058,817	3,655,839	17,045,776	2,042,041	-	24,802,473
其他負債	-	-	-	-	8,921,454	8,921,4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349,424	-	-	-	-	17,349,4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834,669	834,66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66,265	366,26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565,167	-	-	-	-	14,565,167
租賃負債	31,316	75,856	131,696	2,193	-	241,061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9,972,283	-	-	-	-	9,972,283
	43,977,007	3,731,695	17,177,472	2,044,234	10,122,388	77,052,7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9,449,435)	18,322,738	(2,609,313)	367,282	11,296,243	17,927,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6.3 市場風險— (續)

56.3.1 利率風險—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465,954	465,954
其他資產	-	-	-	-	3,507,924	3,507,92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692,278	5,434,385	-	-	-	10,126,6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217,881	888,697	200,336	-	-	5,306,9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4,566	10,221,008	9,282,740	1,935,876	15,683,053	39,027,2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855,198	1,582,383	4,128,449	400,245	117,082	7,083,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3,600,396	3,600,39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747,243	1,747,243
結算備付金	3,978,960	-	-	-	-	3,978,96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650,429	-	-	-	-	6,650,4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2,579	283,144	-	-	-	3,165,723
	25,181,891	18,409,617	13,611,525	2,336,121	25,121,652	84,660,806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1,378,118)	(7,778,315)	(16,161,644)	-	-	(25,318,077)
其他負債	-	-	-	-	(11,834,272)	(11,834,2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421,564)	-	-	-	-	(14,421,5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162,752)	(1,162,75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447,643)	(447,64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046,099)	-	-	-	-	(9,046,099)
租賃負債	(25,161)	(65,248)	(129,736)	(9,939)	-	(230,084)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5,314,014)	-	-	-	-	(5,314,014)
	(30,184,956)	(7,843,563)	(16,291,380)	(9,939)	(13,444,667)	(67,774,5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03,065)	10,566,054	(2,679,855)	2,326,182	11,676,985	16,886,301

敏感性分析

下表說明利率曲線平行向上或向下移動25個基點對本集團自報告日起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的潛在影響，基於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頭寸。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3 市場風險—(續)

56.3.1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利潤 增加25個基點	(82,655)	(51,739)
減少25個基點	83,896	52,251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25個基點	(20,265)	(21,875)
減少25個基點	20,577	22,190

對淨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利率的預期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該分析假設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利率等量變化，且並不反映非平行的收益曲線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認為上述假設並不代表本集團的資金使用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因此敏感性分析的影響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

此外，上述對利率變動影響的分析僅為示例，顯示本集團的淨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在各種預期情況下的估計變動以及本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然而，該影響並未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3 市場風險—(續)

56.3.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導致本集團資產或負債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除香港子公司外，大部分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如果外匯幣種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本集團於2024年度的淨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33千元（2023年度：人民幣751千元）。

56.3.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投資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變動而波動。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國內股票市場波動較大，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亦較大。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本公司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並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衝來自投資組合的風險。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3 市場風險—(續)

56.3.3 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而負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減少。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利潤		
上升10%	154,047	120,282
下降10%	(154,047)	(120,282)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上升10%	390,064	270,030
下降10%	(390,064)	(270,030)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因缺乏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的風險。本公司自營交易、資產管理、融資業務等飛速發展，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集團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其整體目標是建立一套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便有效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滿足流動性資金需求。

本集團每年編製資金預算，根據資金預算制定融資計劃，以管理資金需求和相關費用。通過仔細分析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負債總額、融資能力和資產負債結構，本集團將釐定高流動性資產儲備的規模，改善流動性和抗風險性。

本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可轉讓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612,717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21,005千元），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另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所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人民幣36,813,350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91,015千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且可在一年內變現，以便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4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	165,643	1,355,349	1,820,538	5,559,976	163	19,785	8,921,454
已發行債券	-	1,102,821	1,185,446	4,151,613	18,000,626	2,153,641	-	26,594,1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4,022	15,821,485	718,909	560,574	-	-	-	17,354,9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604,687	43,712	115,949	70,321	-	-	834,669
租賃負債	-	19,222	16,055	82,450	131,109	2,278	-	251,11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312,492	252,675	-	-	-	-	-	14,565,167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	9,973,708	-	-	-	-	-	9,973,708
	14,566,514	27,940,241	3,319,471	6,731,124	23,762,032	2,156,082	19,785	78,495,249
衍生金融負債								
淨流出	-	52,974	73,432	156,899	66,283	370	16,307	366,265
	14,566,514	27,993,215	3,392,903	6,888,023	23,828,315	2,156,452	36,092	78,861,514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	1,180,320	286,262	1,460,269	8,833,778	63,152	10,491	11,834,272
已發行債券	-	31,400	1,541,464	8,297,975	16,818,790	-	-	26,689,6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7,250	14,168,433	134,264	-	-	-	-	14,429,9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132,129	235,105	724,882	70,636	-	-	1,162,752
租賃負債	-	14,326	13,959	73,323	140,615	1,600	-	243,82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046,099	-	-	-	-	-	-	9,046,099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	5,315,138	-	-	-	-	-	5,315,138
	9,173,349	20,841,746	2,211,054	10,556,449	25,863,819	64,752	10,491	68,721,660
衍生金融負債								
淨流出	-	34,720	122,879	110,362	161,577	-	18,105	447,643
	9,173,349	20,876,466	2,333,933	10,666,811	26,025,396	64,752	28,596	69,169,303

5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6.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法規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4年修訂版) (「管理辦法」)，本公司需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核心淨資本除以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低於8%；
- 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比率不低於100%；
- 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不低於100%。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57.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224,530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41,269千元），賬面值為人民幣24,802,473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18,077千元）。本集團根據中債估值評估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

除上述已發行債券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135,493	29,294,306	1,743,317	31,173,116
— 權益工具	2,968,410	2,880,595	898,530	6,747,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5,559,208	1,828	5,561,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035,890	164,963	—	5,200,853
衍生金融資產	17,619	221,373	684,198	923,190
合計	8,157,412	38,120,445	3,327,873	49,605,73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				
持有人權益	—	—	56,792	56,792
— 浮息收益憑證	—	—	777,877	777,877
衍生金融負債	16,307	293,792	56,166	366,265
合計	16,307	293,792	890,835	1,200,934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4,204,198	21,617,848	1,538,517	27,360,563
— 權益工具	5,320,633	2,340,528	4,005,519	11,666,6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7,083,357	—	7,083,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292,136	308,260	—	3,600,396
衍生金融資產	14,847	127,741	1,604,655	1,747,243
合計	12,831,814	31,477,734	7,148,691	51,458,239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				
持有人權益	—	—	(75,203)	(75,203)
— 浮息收益憑證	—	—	(1,087,549)	(1,087,549)
衍生金融負債	(18,105)	(255,467)	(174,071)	(447,643)
合計	(18,105)	(255,467)	(1,336,823)	(1,610,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二層級分析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券	22,936,332	17,837,879	交易商或獨立估值服務提供商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貼現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資產支持證券	380,120	264,100	交易商或獨立估值服務提供商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證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商業票據	556,473	—	按合約金額和反映商業票據信用風險的利率估計未來折現現金流。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股權證券	6,117	5,953	最近市場成交價。
—投資基金	3,478,965	2,472,058	基金管理人披露的資產淨值。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090,216	355,813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按投資組合中各債務證券和公開交易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理財產品	1,990,107	730,676	理財產品管理人基於預期回報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理財產品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私募基金	862,581	1,398,107	基金管理人按投資組合中各債務證券和公開交易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信託計劃	873,990	893,790	信託管理人按投資組合中各債務證券和公開交易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債券	5,559,208	7,083,357	交易商或獨立估值服務提供商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永續債	164,963	308,260	交易商或獨立估值服務提供商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衍生金融資產			
—信用互換	26,257	629	根據目標證券於交易所的報價與協議中約定的固定收益的差額計算確定。
—收益互換	194,380	127,112	根據目標證券於交易所的報價與協議中約定的固定收益的差額計算確定。
—外匯遠期	736	—	根據交易對手報價計算確定。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互換	(30,226)	(10,288)	交易商或獨立估值服務提供商按基於合同條款估算未來現金流，並按反映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收益互換	(259,476)	(245,179)	根據目標證券於交易所的報價與互換協議中約定的固定收益的差額計算釐定。
—外匯遠期	(4,091)	—	根據交易對手的報價計算。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分析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券	176,403	383,570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資產支持證券	1,566,914	1,154,947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83,081	根據投資於具有鎖定期限的上市股票的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私募基金	20,443	3,109,689	根據投資於具有鎖定期限的上市股票的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非上市股權投資	862,291	722,466	使用資產基礎法或市場法計算，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主要輸入參數：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價值或主要財務指標、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淨率等指標、流動性折扣率。
—限售股	15,796	90,283	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	1,828	—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並按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衍生金融資產			
—場外期權	684,198	1,604,522	根據期權行權價格、標的權益工具的價格及波動率、期權行權時間及無風險利率等，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公允價值。
—收益互換	—	133	根據標的限售股的權益收益（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與互換協議中約定的固定收益的差額計算釐定。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權益	(56,792)	(75,203)	按照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管理層認為適當的其他輸入值計算。
—浮息收益憑證	(777,876)	(1,087,549)	收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等於嵌入期權的公允價值與債務工具主合同預期未來現金流折現之和。 根據期權行權價格、標的權益工具的價格及波動率、期權行權時間及無風險利率等，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 債務工具主合同的公允價值按照反映本公司自身信用風險的折現率折現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衍生金融負債			
—場外期權	(56,166)	(173,905)	根據期權行權價格、標的權益工具的價格及波動率、期權行權時間及無風險利率等，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公允價值。
—收益互換	-	(166)	根據標的限售股的權益收益(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與互換協議中約定的固定收益的差額計算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債券	第三層級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越多，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支持證券	第三層級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反映債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越多，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第三層級	—投資組合包含限售股，限售股的公允價值參照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調整或折現的市場報價釐定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投資基金	第三層級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調整或折現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	第三層級	—投資組合包含限售股，限售股的公允價值參照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調整或折現的市場報價釐定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估值倍數，例如P/E、P/B或P/S —與缺乏市場流通性對應的折現率	—估值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限售股	第三層級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調整或折現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金融工具			
—場外期權	第三層級	—期權相關權益工具波動性	—相關權益工具波動性越強，公允價值越高。
—收益互換	第三層級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調整或折現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權益	第三層級	—基於標的資產公允價值的其他調整	—調整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浮息收益憑證	第三層級	—期權相關權益工具波動性	—相關權益工具波動性越強，公允價值越高。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集合 資產管理計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債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債券 資產支持證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限售股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債券	衍生金融資產— 場外期權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及收益互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83,081	383,570	1,154,947	3,109,689	722,466	90,283	-	1,604,522	133	7,148,6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13,091	(15,877)	(58,676)	(273,055)	17,188	39,438	-	(920,324)	(133)	(1,198,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4,072)	-	-	(14,072)
增加	-	84,152	1,147,041	39,683	146,758	953	15,900	-	-	1,434,487
減少	(96,172)	(275,642)	(676,398)	(2,855,874)	(24,121)	(114,878)	-	-	-	(4,043,085)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	176,403	1,566,914	20,443	862,291	15,796	1,828	684,198	-	3,327,873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集合 資產管理計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債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限售股	衍生金融資產— 場外期權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及收益互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	258,477	-	5,319,864	399,779	103,991	722,277	28,227	6,832,6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13,091)	(27,753)	29,769	(154,516)	(4,744)	(28,751)	882,245	(28,094)	655,0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增加	96,172	242,177	1,125,178	444,904	327,431	36,475	-	-	2,272,337
減少	-	(89,331)	-	(2,500,563)	-	(21,432)	-	-	(2,611,326)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83,081	383,570	1,154,947	3,109,689	722,466	90,283	1,604,522	133	7,148,691

本集團採用第三層級估值技術對可交易性已發生重大變化的若干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已由第三層級轉入第一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鎖定期屆滿，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報價而非估值技術釐定，故本集團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限售股的投資人民幣66,469千元（2023年：人民幣21,432千元）由第三層級轉入第一層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鎖定期屆滿，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投資經理計算的公允價值而非估值技術釐定，故本集團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3,081千元及人民幣3,109,689千元由第三層級轉入第二層級。(2023年：第三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負債— 合併結構化 主體其他 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負債— 浮息收益憑證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負債— 場外期權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負債— 利率及 收益互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75,203	1,087,549	173,905	166	1,336,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9,250	64,286	(117,739)	(166)	(44,369)
增加	-	682,178	-	-	682,178
減少	(27,661)	(1,056,137)	-	-	(1,083,798)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56,792	777,876	56,166	-	890,834

5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負債— 合併結構化 主體其他 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負債— 浮息收益憑證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負債— 場外期權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負債— 利率及 收益互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48,860	1,530,121	22,002	92,560	1,693,5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600)	42,358	151,903	(92,394)	100,267
增加	27,943	815,567	—	—	843,510
減少	—	(1,300,497)	—	—	(1,300,497)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75,203	1,087,549	173,905	166	1,336,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抵銷、可執行總互銷協議下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減： 已付結算現金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30,976	(218,167)	(187,191)	(187,191)	-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減： 已付結算現金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1,061	(100,813)	(99,752)	(99,752)	-

本集團已就期貨交易與對手方及就未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尚未完成的期貨合同。

除上文披露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的抵銷權外，本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等的質押物情況均已在財務狀況表相應附註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按淨額列示。

59.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投資的但未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理財產品或私募基金。

除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擁有權益的其他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不認為自己是委託人，因此並未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4,57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680百萬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投資基金、信託計劃、私募基金、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有限合夥。

於本集團管理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相關的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示列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計劃	10,011	14,227
投資基金	600,092	305,859
有限合夥	693,239	554,538
合計	1,303,342	874,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於本集團未作為管理人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相關的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示列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基金	3,893,643	4,443,476
理財產品	1,990,107	730,676
資產管理產品	1,080,205	424,667
資產支持證券	1,947,034	1,419,047
私募基金	883,023	4,507,795
信託計劃	873,990	893,790
	10,668,002	12,419,45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持有及／或管理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獲得的收入如下：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淨投資收益	506,960	153,816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660,195	443,126
	1,167,155	596,942

60. 收購子公司

2023年2月14日，公司與上海融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融晟」）簽署了《關於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722,408,544元的價格購買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0%股權中的24.5%。2023年2月16日，公司通過摘牌方式收購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融信託」）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權，競價成交價款為人民幣1,503,789,213元，公司與中融信託簽署了《產權交易合同》和《產權交易合同之補充合同》。上述交易的股權轉讓已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已於2023年5月完成。2023年8月，中融基金更名為國聯基金，公司持股75.5%。

為了彌補公募牌照的缺失，把握行業發展戰略機遇，深化財富管理轉型，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本公司收購了國聯基金。此次收購採用收購法作為公司收購入賬，國聯基金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國聯基金主要從事基金業務。

60.1 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226,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收購子公司— (續)

60.2 於收購之日收購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9,043
物業及設備	9,632
無形資產 (註)	491,532
使用權資產	62,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7
其他資產	60,2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1
應計職工費用	49,384
應付所得稅款	5,565
租賃負債	61,690
其他負債	7,5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757
資產淨額	1,435,255

註： 本次收購取得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金額為人民幣466,294千元。

60. 收購子公司—(續)

60.3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確認的國聯基金的非控股權益參照按比例應佔國聯基金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351,636千元。

60.4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對價	2,226,198
加：非控股權益(國聯基金的24.5%)	351,636
減：收購的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1,435,255
商譽	1,142,579

收購國聯基金產生商譽的原因是，本次收購涵蓋國聯基金的員工隊伍和截至收購日仍在與潛在新客戶談判的一些潛在合同。由於這些利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此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計不可抵稅。

60.5 收購子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2,226,198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7
	2,212,761

60.6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國聯基金自收購日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8,875千元，淨利潤人民幣30,294千元，考慮購買日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影響，本集團業績中新增國聯基金業務產生的收入人民幣238,875千元，淨利潤人民幣13,186千元。

61. 期後事項

(a) 收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12月17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購買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9.26%股份並募集配套資金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聯交易。

於2025年1月6日，本次發行股份購買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A股股份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手續。本公司正在評估相關財務影響。

(b) 變更註冊資本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授權的議案》等議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份。本次發行最終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股數為208,550,573股。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新增股份已於2025年3月10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手續。

(c) 發債事項

於2025年3月6日，本公司完成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為2.13%，期限為3年。

(d)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以公司現有股本5,680,592,806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56元（含稅），分紅總額人民幣318,113千元。本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6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0,871	91,686
使用權資產	160,981	138,238
無形資產	65,285	71,588
於子公司的投資	4,187,629	4,187,629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3,561,000	3,561,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7,370	75,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2,841	1,605,8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200,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805	498,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200,853	3,600,396
衍生金融資產	492,501	1,503,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3,178,389	4,598,052
存出保證金	367,867	461,304
在建工程	13,825	8,8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81,217	20,602,650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052,507	2,437,66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1,551,337	10,126,6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0,473,607	5,095,1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382,647	2,485,3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22,305	31,991,591
衍生金融資產	429,953	244,113
結算備付金	5,216,128	3,973,85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0,830,746	6,648,4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7,623	1,966,339
流動資產總額	76,956,853	64,969,196
總資產	95,138,070	85,571,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831,773	2,831,773
股份溢價	8,169,041	8,169,041
儲備	3,956,506	3,081,059
留存盈利	3,132,881	3,362,601
總權益	18,090,201	17,444,4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18,787,789	16,02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33,240	8,754,770
租賃負債	88,422	72,327
衍生金融負債	66,654	161,5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245	23,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942	449,6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771,292	25,487,041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780,837	3,301,952
已發行債券	6,001,782	9,272,753
租賃負債	68,558	66,796
合同負債	—	6,019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9,972,283	5,314,014
衍生金融負債	295,338	286,06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298,745	9,044,1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095,402	14,284,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63,632	1,063,845
流動負債總額	52,276,577	42,640,331
負債總額	77,047,869	68,127,372
總權益及負債	95,138,070	85,571,846

6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2,831,773	8,169,041	822,080	1,934,458	324,521	3,362,601	17,444,474
年度利潤	-	-	-	-	-	249,997	249,9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16,412	-	816,4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6,412	249,997	1,066,409
支付股利	-	-	-	-	-	(402,112)	(402,11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	-	-	722	(722)	-
提取盈餘公積	-	-	25,000	-	-	(25,000)	-
提取一般儲備	-	-	-	51,883	-	(51,883)	-
其他	-	-	-	(18,570)	-	-	(18,570)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2,831,773	8,169,041	847,080	1,967,771	1,141,655	3,132,881	18,090,201
2023年1月1日結餘	2,831,773	8,169,041	793,323	1,811,705	(20,377)	2,968,450	16,523,915
年度利潤	-	-	-	-	-	587,568	587,56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2,991	-	332,9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2,991	587,568	920,55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907	(11,907)	-
提取盈餘公積	-	-	58,757	-	-	(58,757)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22,753	-	(122,753)	-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831,773	8,169,041	822,080	1,934,458	324,521	3,362,601	17,444,474